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ding Heng sheng Gas Equipment (Wuhu) Co., Ltd.)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29,704,518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8,818,071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3
九、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25
二、行业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7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84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9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4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5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67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167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78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86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8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6
七、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98
八、分部信息	1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6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62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 财务信息 和经营状况	263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65
十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2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279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8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4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4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8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8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288
五、公司独立性	290
六、同业竞争	29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重大合同	308
二、对外担保	31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1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守法情况	310
第十一节 声明	31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9
第十二节 附件	3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1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1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9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1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3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鼎恒盛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恒盛有限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艾源电器	指	芜湖艾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鼎恒盛有限 2014 年更名前的名称
北京中鼎	指	北京中鼎恒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鼎	指	中鼎恒盛能源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厚鼎	指	成都厚鼎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川钦能	指	四川钦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芜湖中鼎	指	芜湖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国能基金	指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余智科碳中和	指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普能源	指	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宝汇创能	指	广东宝汇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名为贵州宝汇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俊杰	指	北京俊杰合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成都科技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喜粤新媒四号	指	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氢松	指	宁波氢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华福	指	苏州华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锦华合盛	指	锦华合盛（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祎澍科技	指	祎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交子创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晶瑞制造	指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基石智能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恒创业	指	共青城星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经开国元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方电科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云颐	指	嘉兴云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土科创	指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产投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喜粤新媒三号	指	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余智科陆号	指	新余智科氢能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临港科创	指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慧洋二号	指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弘博含章	指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镜湖毅达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连山创投	指	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氢标科技	指	广东氢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新创投	指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厚普	指	北京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厚鼎股东
松源天成	指	北京松源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轮融资	指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引入中石化资本、东方电气等投资者，取得投资款 2.75 亿元，本轮融资公司投后估值 8 亿元
B 轮融资	指	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五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引入明阳智能、三一集团等投资者，取得投资款 4.41 亿元，本轮融资公司投后估值 30.41 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截止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受其控制
滨化股份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受其控制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公司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等受其控制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公司客户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成都压缩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等受其控制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控制的企业，公司客户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受其控制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
航锦科技	指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
天赐材料	指	广东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客户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其控制
上海舜华	指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加氢站领域知名设备供应商，公司客户
森罗股份	指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公司客户
国富氢能	指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香河兆进	指	香河县兆进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廊坊长青	指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容川机电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公司供应商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高工产研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GGII），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亿渡数据	指	深圳市亿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因素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价格，受钢铁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客户指定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行业的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行业需求旺盛，存在巨大增长空间。但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加氢站等相关产业规划无法如期落地等因素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速度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已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由于隔膜压缩机行业呈高速增长态势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行业内已有部分新进入者开始开展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此同时，国外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存在先发优势，国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发展和追赶，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

未来不能准确研判隔膜压缩机市场动态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升级、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6 万元、2,985.65 万元、6,210.46 万元和 **7,849.9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5.31%、5.75%和 **6.72%**。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1%、48.92%、44.61%和 **39.07%**，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隔膜压缩机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但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更多国内外企业尝试进入隔膜压缩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同类产品供给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单价变动比例	-5%	-10%	-5%	-10%	-5%	-10%	-5%	-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	13,041.38	12,354.99	21,370.16	20,245.41	12,568.72	11,907.21	6,017.08	5,700.39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4,677.12	3,990.73	8,910.47	7,785.72	5,811.31	5,149.80	2,774.76	2,458.07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5.86%	32.30%	41.70%	38.46%	46.24%	43.25%	46.11%	43.12%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39.07%	39.07%	44.61%	44.61%	48.92%	48.92%	48.81%	48.81%
变动前后差异①-②	-3.21%	-6.77%	-2.91%	-6.15%	-2.68%	-5.67%	-2.70%	-5.69%

由上表可见，在单位成本不变的条件下，若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5%和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 个百分点和 6 个百分点左右。

此外，隔膜压缩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上游钢铁等大宗商品波动影响，

自 2020 年起钢铁价格逐步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铁价格基本保持在高位，导致 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增加，若未来材料成本等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变动比例	5%	10%	5%	10%	5%	10%	5%	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	8,706.76	9,049.26	12,982.26	13,504.84	7,033.87	7,310.34	3,371.18	3,500.04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5,021.01	4,678.51	9,512.64	8,990.06	6,196.36	5,919.89	2,962.59	2,833.7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6.58%	34.08%	42.29%	39.96%	46.83%	44.75%	46.77%	44.74%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39.07%	39.07%	44.61%	44.61%	48.92%	48.92%	48.81%	48.81%
变动前后差异①-②	-2.49%	-4.99%	-2.32%	-4.65%	-2.09%	-4.17%	-2.04%	-4.07%

由上表可见，在产品单价不变的条件下，若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 5%和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3 个百分点和 4-5 个百分点左右。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了相应承诺，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911.3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9,704,518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704,518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8,818,071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	【】元/股（根据 2023 年 6 月	发行后每股	【】元/股（根据 2022 年度经审

股净资产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收益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发 行 费 用 概 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销售的隔膜压缩机包括整机和核心组件，以整机销售为主。隔膜压缩机具有不污染压缩介质、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易实现高压压缩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

用于需要对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进行压缩的诸多领域。

公司所产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隔膜压缩机下游行业客户出于保证产线等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以及节能环保的需求，对隔膜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膜片等需定期更换的易损件寿命及隔膜压缩机能效等要求较高；同时，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容积流量¹和排气压力²亦提出了更高要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膜片的平均寿命可达 8,000 小时以上，远高于行业标准要求的 2,000 小时以上；能效指标比功率³最低可达 0.15 kW/(m³/h)，远低于行业标准要求的 0.43 kW/(m³/h)；此外，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反映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容积流量最大可达 9,000 Nm³/h，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设计生产排气压力 90MPa 以上隔膜压缩机的企业之一，代表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凭借前述领先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根据隔膜压缩机活塞力⁴大小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整机分为 G0-G5 系列，自 G0 至 G5 系列，产品体积、重量和容积流量逐步增加；此外，公司还向客户销售由曲轴、连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

¹ 容积流量，亦称排气量，指在既定排气压力下，隔膜压缩机单位时间内排出的气体容积，折算到进气状态（在压缩机进口法兰处的压力、温度、压缩系数和湿度条件）的容积值。

² 排气压力，指气体经压缩机压缩完成后排出时的气体压力。

³ 比功率，系衡量隔膜压缩机能效的指标，指压缩 1 单位流量气体所用能耗；**此处对比的比功率指标系额定排气压力 25MPa、容积流量 200Nm³/h 规格产品的比功率指标。**

⁴ 活塞力，指压缩机正常运行时，沿活塞轴线方向作用在活塞上的气体力、往复惯性力及其摩擦力的代数和。

核心组件，以及由公司自主研发和加工的膜片等隔膜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13,464.48	98.08%	21,851.11	97.14%	12,729.95	96.22%	5,950.86	93.96%
其中：G0 系列	5.66	0.04%	5.58	0.02%	45.75	0.35%	-	-
G1 系列	1,222.00	8.90%	694.87	3.09%	731.90	5.53%	352.58	5.57%
G2 系列	2,065.40	15.05%	2,337.20	10.39%	2,606.08	19.70%	1,557.87	24.60%
G3 系列	2,416.03	17.60%	3,734.11	16.60%	3,431.19	25.93%	1,552.63	24.51%
G4 系列	1,335.80	9.73%	1,461.86	6.50%	905.28	6.84%	696.81	11.00%
G5 系列	6,419.58	46.76%	13,617.49	60.54%	5,009.75	37.87%	1,790.97	28.28%
核心零部件	263.29	1.92%	643.79	2.86%	500.28	3.78%	382.91	6.05%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注：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为曲轴、连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整体，核心组件成本占整机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公司对整机和核心组件采取相同的生产和销售定价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组件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均在 2%以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1）/①隔膜压缩机”。从公司相关数据披露的可比性及有利于投资者判断的角度出发，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销售的核心组件视为整机，在收入、成本、产量和销量等数据方面与对应的整机机型进行合并披露。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向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长青、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和仪表等原材料；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安排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通过客户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以直销模式为主，将产品销往金宏气体、中石化、上海舜华和森罗股份等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和军工等各领域下游客户，公司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部分“（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三）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获得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

等众多领域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已成为隔膜压缩机行业领军企业。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说明以及高工产研数据⁵，2022 年公司在国内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一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膜片热处理技术、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油压调节技术、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膜腔曲面设计理论的创新性应用，自主开发了全密闭式油泵补偿系统及稳定调压系统。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1、核心技术情况”。

（二）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2、专利”。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发出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

⁵ 高工产研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长期跟踪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并定期发布相关市场报告，是行业领先的市场信息提供商。高工产研的相关报告及数据向市场公开发售，获取相关报告及数据需支付相应费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高工产研数据为付费报告中的数据，但该付费报告并非高工产研专门为公司或本次发行上市而定制。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依靠前述核心技术开展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对隔膜压缩机进行多项工艺改进，实现了延长易损件寿命、优化缸体结构、改进油路通道设计、提升快速冷却效果等多项技术突破，开发出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可靠性强、能耗低、运行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相关性能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技术实力”。

2021年7月，公司大容积流量的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能够与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开展针对不同压缩介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目前公司产品在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锂电池上游氟化工、光伏和半导体产业上游硅化工、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和核电站建设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与半导体、锂电池、光伏、加氢站和核电等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开发出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能够与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满足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6,760.79	108,091.54	56,240.06	18,1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2,447.79	88,265.80	39,166.46	5,43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8%	15.82%	26.85%	5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2%	18.34%	30.36%	69.96%
营业收入（万元）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净利润（万元）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2,692.58	6,239.50	3,697.22	1,410.0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0	0.8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0	0.86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2.03%	26.81%	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0.19%	25.77%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08	-44.11	1,154.04	2,542.08
现金分红（万元）	-	2,539.7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08%	5.12%	5.6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7.00 万元和 7,367.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7.22 万元和 6,239.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6.00%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0.6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90%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业务受到重大限制、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1,416.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50.01万元**和**4,144.7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63%**和**2.99%**，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九、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704,518**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询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801.97	45,801.97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5.43	8,825.43	36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63.52	7,463.52	36个月
4	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8,217.67	8,217.67	36个月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0,308.60	100,308.60	-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

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下列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隔膜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同时对部分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和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将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净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5,438.23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92,447.79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7,034.41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24,049.79 万元，员工人数由 2020 年末的 100 人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410 人；同时 2023 年公司二期厂区项目开始投产。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

整、完善，则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各项经营政策难以有效落实，管理效率降低等风险。此外，隔膜压缩机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其生产和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产能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若公司不能不断优化和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内部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则可能带来客户或供应商流失、内部协调配合不畅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的提高，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削弱其市场竞争力。

（四）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9.07%股权。罗克钦和杨瑞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将可能导致罗克钦、杨瑞杰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6 万元、2,985.65 万元、6,210.46 万元和 **7,849.9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5.31%、5.75%和 **6.72%**。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9.29 万元、12,002.81 万元、14,667.02 万元和 **18,431.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6%、21.34%、13.57%和 **15.7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在未来经营中，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

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1%、48.92%、44.61%和 39.07%，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隔膜压缩机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但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更多国内外企业尝试进入隔膜压缩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同类产品供给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单价变动比例	-5%	-10%	-5%	-10%	-5%	-10%	-5%	-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	13,041.38	12,354.99	21,370.16	20,245.41	12,568.72	11,907.21	6,017.08	5,700.39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4,677.12	3,990.73	8,910.47	7,785.72	5,811.31	5,149.80	2,774.76	2,458.07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5.86%	32.30%	41.70%	38.46%	46.24%	43.25%	46.11%	43.12%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39.07%	39.07%	44.61%	44.61%	48.92%	48.92%	48.81%	48.81%
变动前后差异①-②	-3.21%	-6.77%	-2.91%	-6.15%	-2.68%	-5.67%	-2.70%	-5.69%

由上表可见，在单位成本不变的条件下，若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5%和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 个百分点和 6 个百分点左右。

此外，隔膜压缩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上游钢铁等大宗商品波动影响，自 2020 年起钢铁价格逐步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铁价格基本保持在高位，导致 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增加，若未来材料成本等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变动比例	5%	10%	5%	10%	5%	10%	5%	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	8,706.76	9,049.26	12,982.26	13,504.84	7,033.87	7,310.34	3,371.18	3,500.04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5,021.01	4,678.51	9,512.64	8,990.06	6,196.36	5,919.89	2,962.59	2,833.7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6.58%	34.08%	42.29%	39.96%	46.83%	44.75%	46.77%	44.74%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39.07%	39.07%	44.61%	44.61%	48.92%	48.92%	48.81%	48.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后差异①-②	-2.49%	-4.99%	-2.32%	-4.65%	-2.09%	-4.17%	-2.04%	-4.07%

由上表可见，在产品单价不变的条件下，若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 5%和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3 个百分点和 4-5 个百分点左右。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2.08 万元、1,154.04 万元、-44.11 万元和 345.08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等所致。未来若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或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3%、25.77%、10.19%和 2.9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预计 2026 年开始投产，2029 年完全达产；其他项目将提升公司研发、营销和服务、信息化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自 2026 年起陆续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价格，受钢铁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客户指定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剧烈波动，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行业的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行业需求旺盛，存在巨大增长空间。但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加氢站等相关产业规划无法如期落地等因素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速度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已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由于隔膜压缩机行业呈高速增长态势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行业内已有部分新进入者开始开展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此同时，国外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存在先发优势，国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发展和追赶，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隔膜压缩机市场动态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升级、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以及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建设和投产计划不能按计划推进、研发项目实施进展较慢、新增智能化和信息化设备及软件与公司生产、管理情况不匹配，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 ding Heng sheng Gas Equipment (Wuhu)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73506409
注册资本：	8,911.3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邮政编码：	2410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zdhs.com/
电子邮箱：	zhongdhs_db@bjzdh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栗巍
电话号码：	0553-8800767
传真号码：	0553-88007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中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年11月5日，梅志良、梅凯东签署《芜湖艾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艾源电器，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梅志良出资350万元，占艾源电器出资额的70%；梅凯东出资150万元，占艾源电器出资额的30%。

2009年11月6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9）11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6日，艾源电器已收到梅志良、梅凯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9日，艾源电器在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40208000009826的营业执照。

艾源电器（2014年更名为中鼎恒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志良	350.00	70.00
2	梅凯东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年12月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2]241Z00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鼎恒盛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5,595.72万元。

2022年12月1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鼎恒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0,732.62万元。

2022年12月1日，中鼎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5,595.72万元折合股本8,911.355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决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2	罗克钦	1,255.00	14.08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4	芜湖中鼎	762.00	8.55
5	杨瑞杰	683.00	7.66
6	国能基金	419.05	4.70
7	东方电气	304.76	3.42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74
9	厚普能源	209.52	2.35
10	宝汇创能	192.00	2.15
11	北京俊杰	172.38	1.93
12	明阳智能	131.87	1.48
13	三一集团	117.22	1.32
14	成都科技	111.39	1.25
15	喜粤新媒四号	102.53	1.15
16	宁波氢松	100.00	1.12
17	苏州华福	100.00	1.12
18	锦华合盛	100.00	1.12
19	玮澍科技	95.24	1.07
20	交子创投	87.91	0.99
21	晶瑞制造	87.91	0.99
22	华西金智	87.91	0.99
23	基石智能	87.91	0.99
24	和壮高新	87.91	0.99
25	星恒创业	58.79	0.66
26	经开国元	58.61	0.66
27	东方电科	58.61	0.66
28	嘉兴云颐	50.00	0.56
29	红土科创	46.89	0.53
30	合肥产投	43.96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喜粤新媒三号	42.49	0.48
32	新余智科陆号	38.10	0.43
33	范永红	32.10	0.36
34	临港科创	29.30	0.33
35	慧洋二号	29.30	0.33
36	悦时景朗	29.30	0.33
37	弘博含章	29.30	0.33
38	镜湖毅达	29.30	0.33
39	连山创投	29.30	0.33
40	深创投集团	11.72	0.13
41	罗义友	9.52	0.11
42	齐炳勋	9.52	0.11
43	吴林波	9.52	0.11
44	唐亚平	9.52	0.11
45	尤丹	9.52	0.11
46	张春华	9.52	0.11
47	氢标科技	7.14	0.08
合计		8,911.3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41Z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鼎恒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8,911.3553 万元，其余 76,684.3650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以前，公司共发生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克钦	3,250.00	2,500.00	65.00
2	杨瑞杰	1,750.00	-	35.00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克钦与四川钦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克钦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0%）转让给其全资控股的四川钦能，其中罗克钦已实缴的 7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5%）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 7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5%）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四川钦能履行。

同日，杨瑞杰与北京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瑞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5%）转让给其全资控股的北京俊杰，该等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后出资义务由北京俊杰履行。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克钦	1,750.00	1,750.00	35.00
2	四川钦能	1,500.00	975.00	30.00
3	杨瑞杰	1,000.00	-	20.00
4	北京俊杰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3,475.00	100.00

注：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前，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共收到四川钦能实缴的注册资本 225 万元；2021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公司共收到北京俊杰实缴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9 日，公司共收到四川钦能实缴的注册资本 525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杨瑞杰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收到四川钦能和杨瑞杰实缴的前述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克钦	1,750.00	1,750.00	35.00
2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30.00
3	杨瑞杰	1,000.00	1,000.00	20.00
4	北京俊杰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5 日，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言验字[2022]0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罗克钦、四川钦能、杨瑞杰、北京俊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1）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由中石化资本、东方电气、厚普能源、宁波氢松、新余智科碳中和、苏州华福、锦华合盛和成都科技向公司增资 23,1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0.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中石化资本	12,500.00	1,190.48	11,309.52
2	东方电气	3,200.00	304.76	2,895.24
3	厚普能源	2,200.00	209.52	1,990.48
4	宁波氢松	1,050.00	100.00	950.00
5	新余智科碳中和	1,050.00	100.00	950.00
6	苏州华福	1,050.00	100.00	950.00
7	锦华合盛	1,050.00	100.00	950.00
8	成都科技	1,000.00	95.24	904.76
合计		23,100.00	2,200.00	20,9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中石化资本、东方电气、厚普能源、宁波氢松、新余智科碳中和、苏州华福、锦华合盛和成都科技签订《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6 日，宝汇创能、新余智科碳中和、松源天成、臧小勤、星恒创业与北京俊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77.62 万元出资额（占比 8.02%）转让给宝汇创能、新余智科碳中和、松源天成、臧小勤和星恒创业，转让价格均为 10.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北京俊杰	宝汇创能	192.00	2,016.00	2.67
2		新余智科碳中和	144.00	1,512.00	2.00
3		松源天成	96.38	1,012.00	1.34
4		臧小勤	95.24	1,000.00	1.32
5		星恒创业	50.00	525.00	0.69
合计			577.62	6,065.00	8.02

松源天成受让前述股权系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四）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7,619.05 万元，由国能基金向公司增资 4,400 万元，其中 41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980.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0.50 元/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国能基金签订《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罗克钦	1,750.00	1,750.00	22.97
2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19.69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190.48	15.63
4	杨瑞杰	1,000.00	1,000.00	13.13
5	国能基金	419.05	419.05	5.50
6	东方电气	304.76	304.76	4.00
7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44.00	3.20
8	厚普能源	209.52	209.52	2.75
9	宝汇创能	192.00	192.00	2.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北京俊杰	172.38	172.38	2.26
11	宁波氢松	100.00	100.00	1.31
12	苏州华福	100.00	100.00	1.31
13	锦华合盛	100.00	100.00	1.31
14	松源天成	96.38	96.38	1.27
15	臧小勤	95.24	95.24	1.25
16	成都科技	95.24	95.24	1.25
17	星恒创业	50.00	50.00	0.66
合计		7,619.05	7,619.05	1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言验字[2022]01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中石化资本、东方电气、厚普能源、宁波氢松、新余智科碳中和、苏州华福、锦华合盛和成都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3,1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余 2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立言验字[2022]01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国能基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400 万元，其中 41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7,619.05 万元），其余 3,980.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罗克钦、杨瑞杰分别与芜湖中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克钦、杨瑞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 万元出资额（占比 6.50%）、267 万元出资额（占比 3.50%）转让给芜湖中鼎，转让价格均为 7.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罗克钦	芜湖中鼎	495.00	3,712.50	6.50
2	杨瑞杰	芜湖中鼎	267.00	2,002.50	3.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合计			762.00	5,715.00	10.00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19.69
2	罗克钦	1,255.00	1,255.00	16.47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190.48	15.63
4	芜湖中鼎	762.00	762.00	10.00
5	杨瑞杰	733.00	733.00	9.62
6	国能基金	419.05	419.05	5.50
7	东方电气	304.76	304.76	4.00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44.00	3.20
9	厚普能源	209.52	209.52	2.75
10	宝汇创能	192.00	192.00	2.52
11	北京俊杰	172.38	172.38	2.26
12	宁波氢松	100.00	100.00	1.31
13	苏州华福	100.00	100.00	1.31
14	锦华合盛	100.00	100.00	1.31
15	松源天成	96.38	96.38	1.27
16	臧小勤	95.24	95.24	1.25
17	成都科技	95.24	95.24	1.25
18	星恒创业	50.00	50.00	0.66
合计		7,619.05	7,619.05	100.00

4、2022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19.05 万元增加至 8,911.36 万元，由明阳智能等 23 名股东向公司增资 44,100 万元，其中 1,292.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80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34.12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万元)
1	明阳智能	4,500.00	131.87	4,368.13
2	三一集团	4,000.00	117.22	3,882.78
3	喜粤新媒四号	3,498.75	102.53	3,396.22
4	交子创投	3,000.00	87.91	2,912.09
5	和壮高新	3,000.00	87.91	2,912.09
6	晶瑞制造	3,000.00	87.91	2,912.09
7	华西金智	3,000.00	87.91	2,912.09
8	基石智能	3,000.00	87.91	2,912.09
9	经开国元	2,000.00	58.61	1,941.39
10	东方电科	2,000.00	58.61	1,941.39
11	红土科创	1,600.00	46.89	1,553.11
12	合肥产投	1,500.00	43.96	1,456.04
13	喜粤新媒三号	1,450.00	42.49	1,407.51
14	新余智科陆号	1,300.00	38.10	1,261.90
15	慧洋二号	1,000.00	29.30	970.70
16	临港科创	1,000.00	29.30	970.70
17	弘博含章	1,000.00	29.30	970.70
18	镜湖毅达	1,000.00	29.30	970.70
19	连山创投	1,000.00	29.30	970.70
20	悦时景朗	1,000.00	29.30	970.70
21	成都科技	551.25	16.15	535.10
22	深创投集团	400.00	11.72	388.28
23	星恒创业	300.00	8.79	291.21
合计		44,100.00	1,292.31	42,807.69

(2) 同意杨瑞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0.66%）转让给嘉兴云颐，转让价格为 34.1250 元/元注册资本；同意臧小勤将其持有的公司 95.24 万元出资额（占比 1.25%）转让给其控制的玮澍科技，转让价格为 10.50 元/元注册资本；同意松源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96.38 万元出资额（占比 1.27%）转让给范永红、唐亚平、张春华、罗义友、齐炳勋、吴林波、尤丹、氢标科技，转让价格

为 10.50 元/元注册资本（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无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松源天成	范永红	32.10	337.00	0.42
2		罗义友	9.52	100.00	0.12
3		张春华	9.52	100.00	0.12
4		齐炳勋	9.52	100.00	0.12
5		吴林波	9.52	100.00	0.12
6		唐亚平	9.52	100.00	0.12
7		尤丹	9.52	100.00	0.12
8		氢标科技	7.14	75.00	0.09
合计			96.38	1,012.00	1.27

松源天成前述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四）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明阳智能等 23 名股东签订《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杨瑞杰与嘉兴云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臧小勤与祎澍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松源天成分别与范永红、罗义友、张春华、齐炳勋、吴林波、唐亚平、尤丹、氢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5 日，公司收到明阳智能等 21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2,100 万元，其中 1,233.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86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就第五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16.83
2	罗克钦	1,255.00	1,255.00	14.08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190.48	13.36
4	芜湖中鼎	762.00	762.00	8.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杨瑞杰	683.00	683.00	7.66
6	国能基金	419.05	419.05	4.70
7	东方电气	304.76	304.76	3.42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44.00	2.74
9	厚普能源	209.52	209.52	2.35
10	宝汇创能	192.00	192.00	2.15
11	北京俊杰	172.38	172.38	1.93
12	明阳智能	131.87	131.87	1.48
13	三一集团	117.22	117.22	1.32
14	成都科技	111.39	111.39	1.25
15	喜粤新媒四号	102.53	102.53	1.15
16	宁波氢松	100.00	100.00	1.12
17	苏州华福	100.00	100.00	1.12
18	锦华合盛	100.00	100.00	1.12
19	祎澍科技	95.24	95.24	1.07
20	交子创投	87.91	87.91	0.99
21	晶瑞制造	87.91	87.91	0.99
22	华西金智	87.91	87.91	0.99
23	基石智能	87.91	87.91	0.99
24	和壮高新	87.91	87.91	0.99
25	星恒创业	58.79	58.79	0.66
26	经开国元	58.61	58.61	0.66
27	东方电科	58.61	58.61	0.66
28	嘉兴云颐	50.00	50.00	0.56
29	红土科创	46.89	-	0.53
30	合肥产投	43.96	43.96	0.49
31	喜粤新媒三号	42.49	42.49	0.48
32	新余智科陆号	38.10	38.10	0.43
33	范永红	32.10	32.10	0.36
34	临港科创	29.30	29.30	0.33
35	慧洋二号	29.30	29.30	0.33
36	悦时景朗	29.30	29.3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弘博含章	29.30	29.30	0.33
38	镜湖毅达	29.30	29.30	0.33
39	连山创投	29.30	29.30	0.33
40	深创投集团	11.72	-	0.13
41	罗义友	9.52	9.52	0.11
42	齐炳勋	9.52	9.52	0.11
43	吴林波	9.52	9.52	0.11
44	唐亚平	9.52	9.52	0.11
45	尤丹	9.52	9.52	0.11
46	张春华	9.52	9.52	0.11
47	氢标科技	7.14	7.14	0.08
合计		8,911.36	8,852.75	100.00

2022年7月29日至8月11日，公司收到红土科创、深创投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5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4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收到红土科创、深创投集团缴纳的前述新增出资额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16.83
2	罗克钦	1,255.00	1,255.00	14.08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190.48	13.36
4	芜湖中鼎	762.00	762.00	8.55
5	杨瑞杰	683.00	683.00	7.66
6	国能基金	419.05	419.05	4.70
7	东方电气	304.76	304.76	3.42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44.00	2.74
9	厚普能源	209.52	209.52	2.35
10	宝汇创能	192.00	192.00	2.15
11	北京俊杰	172.38	172.38	1.93
12	明阳智能	131.87	131.87	1.48
13	三一集团	117.22	117.22	1.32
14	成都科技	111.39	111.39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喜粤新媒四号	102.53	102.53	1.15
16	宁波氢松	100.00	100.00	1.12
17	苏州华福	100.00	100.00	1.12
18	锦华合盛	100.00	100.00	1.12
19	祎澍科技	95.24	95.24	1.07
20	交子创投	87.91	87.91	0.99
21	晶瑞制造	87.91	87.91	0.99
22	华西金智	87.91	87.91	0.99
23	基石智能	87.91	87.91	0.99
24	和壮高新	87.91	87.91	0.99
25	星恒创业	58.79	58.79	0.66
26	经开国元	58.61	58.61	0.66
27	东方电科	58.61	58.61	0.66
28	嘉兴云颐	50.00	50.00	0.56
29	红土科创	46.89	46.89	0.53
30	合肥产投	43.96	43.96	0.49
31	喜粤新媒三号	42.49	42.49	0.48
32	新余智科陆号	38.10	38.10	0.43
33	范永红	32.10	32.10	0.36
34	临港科创	29.30	29.30	0.33
35	慧洋二号	29.30	29.30	0.33
36	悦时景朗	29.30	29.30	0.33
37	弘博含章	29.30	29.30	0.33
38	镜湖毅达	29.30	29.30	0.33
39	连山创投	29.30	29.30	0.33
40	深创投集团	11.72	11.72	0.13
41	罗义友	9.52	9.52	0.11
42	齐炳勋	9.52	9.52	0.11
43	吴林波	9.52	9.52	0.11
44	唐亚平	9.52	9.52	0.11
45	尤丹	9.52	9.52	0.11
46	张春华	9.52	9.52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氢标科技	7.14	7.14	0.08
合计		8,911.36	8,911.36	100.00

2022年8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41Z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明阳智能等23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4,100.00万元，其中1,292.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619.05万元增加至8,911.36万元），其余42,80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部分“（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四）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过程

2021年9月5日，北京俊杰与松源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俊杰将其持有的96.38万元出资额（占比1.27%）转让给松源天成，转让价格为10.50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0日，松源天成与范永红等被代持方签署《借款协议》。2021年9月11日至15日，范永红等以借款名义为松源天成提供资金1,012万元，用于受让北京俊杰所持公司股权，被代持方身份及涉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方/ 提供资金方	被代持方身份	被代持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提供资金数额
1	范永红	学校职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弟弟罗克锐的配偶	337.00
2	罗义友	退休职工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3	张春华	私营企业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4	齐炳勋	企业职工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5	吴林波	私营企业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6	唐亚平	企业职工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序号	被代持方/ 提供资金方	被代持方身份	被代持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提供资金数额
7	尤丹	企业职工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0.00
8	氢标科技	私营企业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5.00
合计				1,012.00

2021年9月15日，松源天成以范永红等被代持方提供的1,012万元向北京俊杰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1月26日，公司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至此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实际出资方	代持出资额	代持所涉金额
1	北京俊杰	松源天成	范永红	32.10	337.00
2			罗义友	9.52	100.00
3			张春华	9.52	100.00
4			齐炳勋	9.52	100.00
5			吴林波	9.52	100.00
6			唐亚平	9.52	100.00
7			尤丹	9.52	100.00
8			氢标科技	7.14	75.00
合计				96.38	1,012.00

2、代持形成原因

范永红等被代持方原计划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用于购买公司股权，因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程序要求较多，所需时间较长，范永红等与松源天成达成一致，由范永红等以借款名义向松源天成提供资金，松源天成以其自身名义向北京俊杰购买公司股权，代范永红等持有公司股权。

3、代持解除情况

2022年6月30日，松源天成分别与范永红、罗义友、张春华、齐炳勋、吴林波、唐亚平、尤丹、氢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松源天成将其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前述被代持方，转让价格均为10.50元/元注册资本，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无相关资金流转。2022年7月28日，公司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代持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	代持还原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松源天成	范永红	32.10	32.10	0.36
2		罗义友	9.52	9.52	0.11
3		张春华	9.52	9.52	0.11
4		齐炳勋	9.52	9.52	0.11
5		吴林波	9.52	9.52	0.11
6		唐亚平	9.52	9.52	0.11
7		尤丹	9.52	9.52	0.11
8		氢标科技	7.14	7.14	0.08
合计			96.38	96.38	1.10

4、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还原，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等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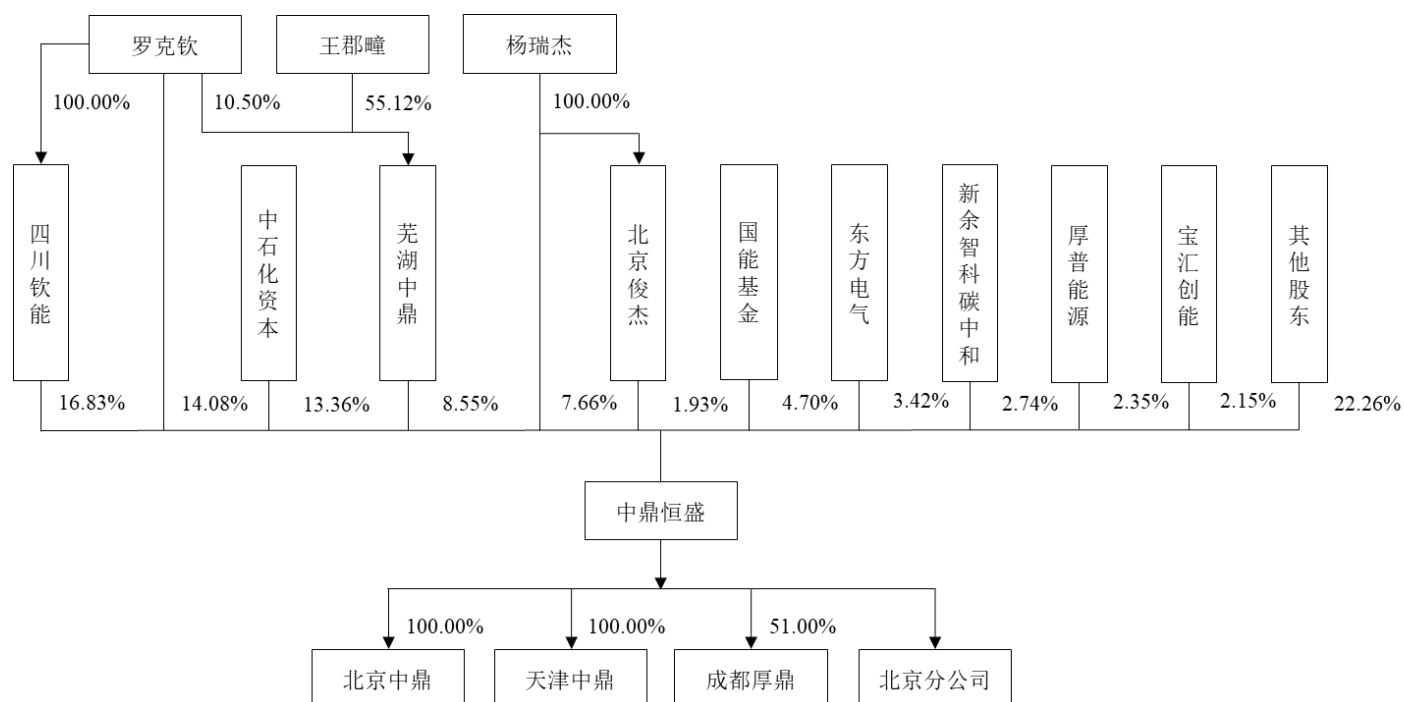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基础层挂牌，并于2022年8月5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未受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中鼎和天津中鼎；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成都厚鼎；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北京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鼎恒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28828551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8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鼎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的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5,845.49	5,691.19
净资产	968.83	741.89
营业收入	3,246.20	6,136.93
净利润	226.94	31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天津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恒盛能源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GQH26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66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6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中鼎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的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81.15	202.84
净资产	166.52	159.59
营业收入	29.65	305.31
净利润	6.92	60.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厚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厚鼎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44JAT6H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51%股权，北京厚普持有 49%股权，根据成都厚鼎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北京厚普委派 2 名董事，根据成都厚鼎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需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据此，成都厚鼎的经营决策需由公司与北京厚普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厚普均不能单独控制成都厚鼎，而是对成都厚鼎实施共同控制，故成都厚鼎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即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2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2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厚鼎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579.50	1,629.55
净资产	818.87	864.91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2. 08	613.50
净利润	-46. 04	-49.04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R6UWJ5H
负责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9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8. 83	7.31
净资产	-560. 95	-250.1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0. 81	-25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钦能持有公司 16.83%股权，第二大股东罗克钦持有公司 14.08%股权，第三大股东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 13.36%

股权，其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和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罗克钦直接持有公司 14.08%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四川钦能控制公司 16.83%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中鼎控制公司 8.55%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9.47%股权；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罗克钦配偶王郡瞳通过芜湖中鼎间接持有公司 4.71%股权；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3）杨瑞杰直接持有公司 7.66%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俊杰控制公司 1.9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60%股权；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增资，杨瑞杰成为公司股东。同日，为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罗克钦与杨瑞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东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以罗克钦的表决意见为准。自杨瑞杰入股公司至今，罗克钦和杨瑞杰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⁶兼副总经理，二人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共同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和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发挥决定性作用，其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

罗克钦与王郡瞳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建立夫妻关系，罗克钦所持公司股份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该等股份系罗克钦与王郡瞳夫妻的共同财产，夫妻对此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二人基于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时，王郡瞳担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⁶ 2021 年 10 月以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罗克钦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起，公司设置董事会，罗克钦担任公司董事长，杨瑞杰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综合考虑前述情况，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9.07%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罗克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711020****，**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设计室设计员、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天高隔膜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石家庄东方久乐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厚鼎董事长、总经理。

王郡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60703****，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金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爱特电子石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中鼎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厚鼎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杨瑞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10119730225****，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设计室设计员、主任、活塞机事业部副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精瑞联通机械厂副厂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中鼎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厚鼎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即罗克钦和杨瑞杰，均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共 3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钦能

四川钦能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钦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WARL4C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29 楼 29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29 楼 29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

	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钦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克钦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中石化资本

中石化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1,190.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2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芜湖中鼎

芜湖中鼎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1YM8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7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孵化大楼 A102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孵化大楼 A1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中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列（%）	合伙人类别
1	王郡瞳	3,150.00	55.12	有限合伙人
2	罗克钦	600.00	10.50	普通合伙人
3	任继伟	60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4	张桂丹	450.00	7.87	有限合伙人
5	刘娟	337.50	5.91	有限合伙人
6	黄琰	337.50	5.91	有限合伙人
7	施洋	75.00	1.31	有限合伙人
8	粟巍	75.00	1.31	有限合伙人
9	王菲	37.50	0.66	有限合伙人
10	潘云龙	30.00	0.52	有限合伙人
11	任莉	22.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15.00	100.00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113,55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04,518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若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1,500.00	12.62
2	罗克钦	1,255.00	14.08	1,255.00	10.56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1,190.48	10.02
4	芜湖中鼎	762.00	8.55	762.00	6.41
5	杨瑞杰	683.00	7.66	683.00	5.75
6	国能基金	419.05	4.70	419.05	3.53
7	东方电气	304.76	3.42	304.76	2.56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74	244.00	2.05
9	厚普能源	209.52	2.35	209.52	1.76
10	宝汇创能	192.00	2.15	192.00	1.62
11	北京俊杰	172.38	1.93	172.38	1.45
12	明阳智能	131.87	1.48	131.87	1.11
13	三一集团	117.22	1.32	117.22	0.99
14	成都科技	111.39	1.25	111.39	0.94
15	喜粤新媒四号	102.53	1.15	102.53	0.86
16	宁波氢松	100.00	1.12	100.00	0.84
17	苏州华福	100.00	1.12	100.00	0.84
18	锦华合盛	100.00	1.12	100.00	0.84
19	祔澍科技	95.24	1.07	95.24	0.80
20	交子创投	87.91	0.99	87.91	0.74
21	晶瑞制造	87.91	0.99	87.91	0.74
22	华西金智	87.91	0.99	87.91	0.74
23	基石智能	87.91	0.99	87.91	0.74
24	和壮高新	87.91	0.99	87.91	0.74
25	星恒创业	58.79	0.66	58.79	0.49
26	经开国元	58.61	0.66	58.61	0.49
27	东方电科	58.61	0.66	58.61	0.49
28	嘉兴云颐	50.00	0.56	50.00	0.42
29	红土科创	46.89	0.53	46.89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0	合肥产投	43.96	0.49	43.96	0.37
31	喜粤新媒三号	42.49	0.48	42.49	0.36
32	新余智科陆号	38.10	0.43	38.10	0.32
33	范永红	32.10	0.36	32.10	0.27
34	临港科创	29.30	0.33	29.30	0.25
35	慧洋二号	29.30	0.33	29.30	0.25
36	悦时景朗	29.30	0.33	29.30	0.25
37	弘博含章	29.30	0.33	29.30	0.25
38	镜湖毅达	29.30	0.33	29.30	0.25
39	连山创投	29.30	0.33	29.30	0.25
40	深创投集团	11.72	0.13	11.72	0.10
41	罗义友	9.52	0.11	9.52	0.08
42	齐炳勋	9.52	0.11	9.52	0.08
43	吴林波	9.52	0.11	9.52	0.08
44	唐亚平	9.52	0.11	9.52	0.08
45	尤丹	9.52	0.11	9.52	0.08
46	张春华	9.52	0.11	9.52	0.08
47	氢标科技	7.14	0.08	7.14	0.06
48	社会公众股	-	-	2,970.45	25.00
合计		8,911.36	100.00	11,881.8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2	罗克钦	1,255.00	14.08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4	芜湖中鼎	762.00	8.55
5	杨瑞杰	683.00	7.66
6	国能基金	419.05	4.70
7	东方电气	304.76	3.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74
9	厚普能源	209.52	2.35
10	宝汇创能	192.00	2.15
合计		6,759.81	75.8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克钦	1,255.00	14.08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瑞杰	683.00	7.66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范永红	32.10	0.36	无
4	罗义友	9.52	0.11	无
5	齐炳勋	9.52	0.11	无
6	吴林波	9.52	0.11	无
7	唐亚平	9.52	0.11	无
8	尤丹	9.52	0.11	无
9	张春华	9.52	0.11	无
合计		2,027.22	22.76	-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为中石化资本、成都科技、经开国元和深创投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SS
2	成都科技	111.39	1.25	SS
3	经开国元	58.61	0.66	SS
4	深创投集团	11.72	0.13	CS
合计		1,372.20	15.40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前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

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标注为“CS”。

2、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31 名，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明阳智能	2022.7.28	增资	131.87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	三一集团	2022.7.28	增资	117.22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喜粤新媒四号	2022.7.28	增资	102.53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4	祎澍科技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4	10.50	公司原股东臧小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本人控制的公司	按照公司原股东臧小勤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5	交子创投	2022.7.28	增资	87.9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6	和壮高新	2022.7.28	增资	87.9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7	晶瑞制造	2022.7.28	增资	87.9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8	华西金智	2022.7.28	增资	87.9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9	基石	2022.7.28	增资	87.9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	按照市场化原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智能					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则协商确定
10	经开 国元	2022.7.28	增资	58.6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1	东方 电科	2022.7.28	增资	58.61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2	嘉兴 云颐	2022.7.28	股权转让	50.0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3	红土 科创	2022.7.28	增资	46.89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4	合肥 产投	2022.7.28	增资	43.96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5	喜粤 新媒 三号	2022.7.28	增资	42.49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6	新余 智科 陆号	2022.7.28	增资	38.1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7	范永 红	2022.7.28	股权转让	32.10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18	慧洋 二号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9	临港 科创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0	弘博 含章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1	镜湖 毅达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2	连山 创投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23	悦时景朗	2022.7.28	增资	29.30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4	深创投集团	2022.7.28	增资	11.72	34.1250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5	罗义友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26	张春华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27	齐炳勋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28	吴林波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29	唐亚平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30	尤丹	2022.7.28	股权转让	9.52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31	氢标科技	2022.7.28	股权转让	7.14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无相关资金流转
合计				1,508.95	-	-	-

注：上述股东入股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范永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克钦弟弟罗克锐的配偶；喜粤新媒三号和喜粤新媒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新创投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在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范永红、罗义友、张春华、齐炳勋、吴林波、唐亚平、尤丹和氢标科技受让松源天成所持公司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四）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四川钦能系罗克钦控制的企业
2	罗克钦	1,255.00	14.08	罗克钦、杨瑞杰系一致行动人
3	芜湖中鼎	762.00	8.55	芜湖中鼎系罗克钦控制的企业
4	杨瑞杰	683.00	7.66	罗克钦、杨瑞杰系一致行动人
5	北京俊杰	172.38	1.93	北京俊杰系杨瑞杰控制的企业
6	范永红	32.10	0.36	范永红系罗克钦弟弟罗克锐的配偶
7	喜粤新媒四号	102.53	1.15	喜粤新媒四号与喜粤新媒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新创投
8	喜粤新媒三号	42.49	0.48	
9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74	新余智科碳中和与新余智科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新余智科陆号	38.10	0.43	
11	和壮高新	87.91	0.99	和壮高新与基石智能所持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均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	基石智能	87.91	0.99	
13	晶瑞制造	87.91	0.99	持有晶瑞制造与经开国元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均为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14	经开国元	58.61	0.66	
15	红土科创	46.89	0.53	深创投集团持有红土科创 29%合伙份额
16	深创投集团	11.72	0.13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八）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转让老股等方式，引入中石化资本等 A 轮融资投资方，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转让老股等方式，引入三一集团等 B 轮融资投资方，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

根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引入的外部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部投资方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罗克钦、四川钦能）存在对赌，协议约定外部投资方享有的触发对赌回购的事件，包括：（1）公司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出于原有股东或关键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且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如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严重违反竞业限制等，且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的；（3）公司遭受诉讼、行政及刑事处罚或任何责任，并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的；（4）创始股东不再持有公司控股股权或退出公司管理层或解除劳动合同的；（5）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6）公司或创始股东主动放弃公司上市计划；或者于上市过程中，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市实质性障碍或合理推断公司在前述第（5）项所述期限内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7）出现其他方（包括后续融资的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和公司共同或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8）若任一原有股东或公司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主要义务，且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的；（9）未经董事会/股东会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且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的。

3、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1）如发生前述回购事件，则 A 轮融资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和创始股东，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或分别以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 A 轮融资投资方届时所持股权对应的已实际支付的本轮投资款的 100%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减去该 A 轮融资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2）如发生前述回购事件，则 B 轮融资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和创始股东，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或分别以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 B 轮融资投资方届时所持股权对应的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按照 5%年单利计算的回报，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减去该 B 轮融资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4、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凡涉及公司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回购相关义务的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至此，公司与外部投资方已解除其承担对赌及回购相关义务的条款。

2023 年 4 月，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创始股东（罗克钦、四川钦能）与 A 轮投资方约定的回购相关义务条款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如公司首发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创始股东（罗克钦、四川钦能）与 B 轮投资方约定的回购相关义务条款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地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罗克钦、四川钦能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公司及罗克钦、四川钦能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解除，且发行人承担的任何与对赌及回购相关义务的条款内容自始无效，其解除未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约定“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故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前述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及其控制的四川钦能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解除，其与 A 轮投资者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失败，审核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与 B 轮投资者未约定效力恢复条款，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7 名股东中共有 38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8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公司 10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	是否为 私募投资基金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罗克钦持有 100.00% 出资额	否	否
2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 出资额，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0% 出资额	否	否
3	芜湖中鼎	762.00	8.55	王郡瞳持有 55.12% 合伙份额，罗克钦持有 10.50% 合伙份额；其余 9 名有限合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 情况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共持有 34.38%合伙 份额		
4	宝汇创能	192.00	2.15	谷帅持有 99.95%出 资额，吴志文持有 0.05%出资额	否	否
5	北京俊杰	172.38	1.93	杨 瑞 杰 持 有 100.00%出资额	否	否
6	明阳智能	131.87	1.48	系 A 股上市公司	否	否
7	三一集团	117.22	1.32	梁稳根持有 56.74% 出资额，唐修国持有 8.75%出资额，向文 波持有 8.00%出资 额，毛中吾持有 8.00%出资额，其余 11 名股东共持有 18.52%出资额	否	否
8	成都科技	111.39	1.2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44.75%出资额，成 都交子金控股股权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 21.92%出 资额，成都天府新 区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 21.92%出 资额，成都东部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10.96%出资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0.46%出资额	否	否
9	玮澍科技	95.24	1.07	青岛海源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4.00%出 资额，李华发持有 31.00%出资额，刘 倩持有 15.00%出 资额	否	否
10	氢标科技	7.14	0.08	赵吉诗持有 80.00% 出资额，佛山市中 氢昀和股权投资合 伙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 情况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出资额，佛山市中氢佳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出资额		

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公司 2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 编号	备案/登记 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时间
1	国能基金	SNS031	2021.2.24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1097	2020.7.20
2	东方电气	SJJ122	2019.11.26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2019.11.11
3	新余智科碳中和	SQU534	2021.6.17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70862	2020.4.27
4	厚普能源	SSW292	2021.11.9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26	2020.11.13
5	喜粤新媒四号	SVY716	2022.7.14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P1070640	2020.1.20
6	宁波氢松	SSV005	2021.9.30	北京松源天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39	2017.6.29
7	苏州华福	SSP234	2021.9.27	中诚善达（苏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80	2017.12.25
8	锦华合盛	SSL355	2021.9.13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61	2020.11.2
9	交子创投	SVW840	2022.6.2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2015.8.13
10	晶瑞制造	STQ744	2022.1.1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22375	2015.9.2
11	华西金智	SLU695	2020.9.10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	GC2600030923	2018.4.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责任公司		
12	基石智能	SSS912	2021.9.16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2017.6.26
13	和壮高新	SJJ005	202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14	星恒创业	SST631	2021.9.28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17	2014.4.22
15	经开国元	SNQ088	2021.2.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2018.2.1
16	东方电科	STH323	2021.12.6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1	2018.2.11
17	嘉兴云颐	STW963	2022.7.27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6543	2017.12.25
18	红土科创	SNK851	2021.3.2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2015.4.15
19	合肥产投	STR199	2021.12.2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021.1.19
20	喜粤新媒三号	SVR955	2022.7.4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640	2020.1.20
21	新余智科陆号	SVW838	2022.6.30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70862	2020.4.27
22	临港科创	SSL299	2021.8.25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015.5.8
23	慧洋二号	STP159	2021.12.29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01	2020.7.20
24	悦时景朗	SQK829	2021.4.30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46	2019.2.26
25	弘博含章	SNN926	2020.12.30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03	2020.6.15
26	镜湖毅达	SSJ368	2021.8.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016.4.25
27	连山创投	STP473	2022.1.5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150	2018.10.22
28	深创投集团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4.22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岁）	任职起止时间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022.12.18-2025.12.17
2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0	2022.12.18-2025.12.17
3	任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0	2022.12.18-2025.12.17
4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6	2022.12.18-2025.12.17
5	孙荣涛	董事	男	43	2022.12.18-2025.12.17
6	李航	董事	男	42	2022.12.18-2025.12.17
7	戚振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12.18-2025.12.17
8	李习保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12.18-2025.12.17
9	余诺	独立董事	男	43	2022.12.18-2025.12.1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罗克钦先生、杨瑞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任继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六局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技

术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中鼎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12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琰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大连丽美顺涂料树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西华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中鼎财务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成都厚鼎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荣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LSI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相动能源服务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斯伦贝谢商业咨询公司高级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波士顿咨询公司高级顾问、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英国石油公司新能源总经理、投资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中石化资本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航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沈阳东大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戚振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安徽省濉溪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合作经济管理；2009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教师；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神

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习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上海交大正源企业咨询公司职员；2004年3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诺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助理；2007年4月至今，任安徽工程大学教师；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长信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岁）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2.12.18-2025.12.17
2	潘云龙	职工监事	男	35	2022.12.18-2025.12.17
3	张纳	监事	女	33	2022.12.18-2025.12.1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娟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内勤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云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芜湖微云机器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G5 机型设计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专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岁）	任职起止时间
1	罗克钦	总经理	男	52	2022.12.18-2025.12.17
2	杨瑞杰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12.18-2025.12.17
3	任继伟	副总经理	男	40	2022.12.18-2025.12.17
4	黄琰	副总经理	女	46	2022.12.18-2025.12.17
5	施洋	财务总监	男	44	2022.12.18-2025.12.17
6	栗巍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2.12.18-2025.12.1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罗克钦先生、杨瑞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任继伟先生、黄琰女士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施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审计员；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

划财务部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任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栗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宇信易诚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专员；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市场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经理、监察审计部主任；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南新创投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南新创投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岁）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	王郡瞳	研发中心经理	女	47
3	王菲	研发中心副经理	女	34

公司现任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罗克钦先生、王郡瞳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五/（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菲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罗克钦、杨瑞杰、任继伟、黄琰、孙荣涛、李航、戚振东、李习保和余诺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克钦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刘娟、张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云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四川钦能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芜湖中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成都厚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合营企业
王郡瞳	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四川钦能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成都厚鼎	监事	公司合营企业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俊杰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厚鼎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成都厚鼎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李航	董事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理想万里晖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戚振东	独立董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栗巍	董事会秘书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新创投	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郡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克钦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戚振东、李习保、余诺以及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孙荣涛和李航、监事张纳签署了董事/监事聘任合同书、保密协议，与其他董事、监事签署了董事/监事聘任合同书、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服务与竞业限制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服务与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依照协议履行其相应职责，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1-2021.9	罗克钦	执行董事	否	1	-
2021.10-2022.12	罗克钦	董事长	否	5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杨瑞杰	董事	是		
	黄琰	董事	是		
	孙荣涛	董事	是		
	李航	董事	是		
2022.12 至今	罗克钦	董事长	否	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杨瑞杰	董事	否		
	任继伟	董事	是		

期间	姓名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黄琰	董事	否		
	孙荣涛	董事	否		
	李航	董事	否		
	戚振东	独立董事	是		
	李习保	独立董事	是		
	余诺	独立董事	是		

上述公司董事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1-2021.10	杨瑞杰	监事	否	1	-
2021.11-2021.12	任继伟	监事会主席	是	3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王郡瞳	监事	是		
	张纳	监事	是		
2021.12 至今	刘娟	监事会主席	是	3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潘云龙	监事	是		
	张纳	监事	否		

上述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1-2022.5	罗克钦	总经理	否	4	-
	杨瑞杰	副总经理	否		
	任继伟	副总经理	否		
	黄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时间	姓名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6-2022.12	罗克钦	总经理	否	5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杨瑞杰	副总经理	否		
	任继伟	副总经理	否		
	黄琰	副总经理	否		
	施洋	财务总监	是		
2022.12 至今	罗克钦	总经理	否	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杨瑞杰	副总经理	否		
	任继伟	副总经理	否		
	黄琰	副总经理	否		
	施洋	财务总监	否		
	粟巍	董事会秘书	是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务	是否当期新增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1 至今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3	-
	王郡瞳	研发中心经理	否		
	王菲	研发中心副经理	否		

综上，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5.00	14.08%
2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683.00	7.66%
3	范永红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克钦弟弟罗克锐的配偶	32.10	0.36%
合计			1,970.10	22.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四川钦能 100%股权	1,500.00	16.83%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80.00	0.90%
2	王郡瞳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克钦配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420.00	4.71%
3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北京俊杰 100%股权	172.38	1.93%
4	任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80.00	0.90%
5	张桂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继伟配偶、采购部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60.00	0.67%
6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45.00	0.50%
7	王庆丰	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琰配偶	持有喜粤新媒四号合伙份额	14.35	0.16%
8	李航	董事	间接持有东方电气合伙份额（注1）	0.76	0.0085%
9	刘娟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45.00	0.50%
10	潘云龙	监事、G5 机型设计室主任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4.00	0.04%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1	施洋	财务总监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10.00	0.11%
12	栗巍	董事会秘书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10.00	0.11%
13	赵志德	董事会秘书栗巍配偶的父亲	间接持有喜粤新媒三号 and 喜粤新媒四号的合伙份额（注3）	0.01	0.0001%
14	赵玲	董事会秘书栗巍配偶	间接持有喜粤新媒三号 and 喜粤新媒四号的合伙份额（注2）	0.62	0.01%
15	王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	5.00	0.06%
合计				2,447.12	27.44%

注：

1、李航持有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合伙份额，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方电气 0.99% 合伙份额。

2、赵玲持有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 出资额，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84% 出资额，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新创投 20% 出资额，南新创投持有喜粤新媒四号 1.10% 出资额、持有喜粤新媒三号 0.25% 出资额。

3、赵志德持有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出资额，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84% 出资额，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新创投 20% 出资额，南新创投持有喜粤新媒四号 1.10% 出资额、持有喜粤新媒三号 0.25% 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四川钦能 100% 股权
			持有芜湖中鼎 10.50% 合伙份额
2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北京俊杰 100% 股权
3	任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 10.50% 合伙份额
4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 5.91% 合伙份额
5	李航	董事	持有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有限合伙）25%合伙份额
6	刘娟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 5.91%合伙份额
7	潘云龙	监事、G5 机型设计室主任	持有芜湖中鼎 0.52%合伙份额
8	施洋	财务总监	持有芜湖中鼎 1.31%合伙份额
			持有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65%出资额
9	栗巍	董事会秘书	持有芜湖中鼎 1.31%合伙份额
			持有珠海日升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08%合伙份额
10	王郡瞳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 55.12%合伙份额
11	王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经理	持有芜湖中鼎 0.66%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通过其他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绩效工资及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	10 人	1-5 月 8 人, 6-11 月 9 人, 12 月 10 人	1-11 月 6 人, 12 月 8 人	6 人
薪酬总额	273.55	483.11	277.57	163.97
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4,523.04	2,021.23
占比	5.87%	5.75%	6.14%	8.11%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除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数相对较少，仅有 6 人，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其薪酬总额相对较低。2021 年 12 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数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前述人员的薪酬激励力度，故 2022 年其薪酬总额增加较多。此外，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快速提升，前述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2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	2022 年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13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2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83.55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3	任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71.28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4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35	兼任成都厚鼎财务总监，从成都厚鼎领取薪酬
5	孙荣涛	董事	-	外部董事，从中石化资本领取薪酬
6	李航	董事	-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7	戚振东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从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8	李习保	独立董事	-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9	余诺	独立董事	-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0	刘娟	监事会主席	56.79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1	潘云龙	监事	26.61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2 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金额	2022 年从公司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情况
12	张纳	监事	-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3	施洋	财务总监	24.60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4	栗巍	董事会秘书	4.59	2022 年 10 月入职公司前，从南新创投领取薪酬
15	王郡瞳	核心技术人员	60.31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6	王菲	核心技术人员	22.90	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合计			483.11	-

注：

- 1、上表中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2、孙荣涛、李航系外部董事，张纳系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聘任，当年未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 3、施洋于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栗巍于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表中所列薪酬系自其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中鼎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内容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中鼎恒盛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中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作为芜湖中鼎合伙人通过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获得激励份额

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获得激励份额情况，详见本部分“（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3、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服务期

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下同）员工自成为芜湖中鼎合伙人（以在芜湖中鼎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作为准）并通过芜湖中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芜湖中鼎在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登记为公司股东作为准），应继续在公司工作满 60 个月，任何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在前述服务期内解除或终止的，其应当依照约定将所持芜湖中鼎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中鼎恒盛的其他员工（但因病休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转让价格为相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加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完毕相应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至该合伙人与受让方签署相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减去该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获取的现金分红（如有）。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激励对象须确保其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5、激励对象合伙份额的转让

芜湖中鼎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芜湖中鼎有限合伙人或芜湖中鼎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该等转让无须取得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同意，但应在合理期间内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芜湖中鼎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芜湖中鼎有限合伙人或芜湖中鼎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但应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该等转让并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后，该等转让方可进行。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芜湖中鼎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依照约定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公司员工。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出质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6、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服务期届满后，芜湖中鼎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或者通过指令合伙企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合伙份额的方式获得收益。

芜湖中鼎及其合伙人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合伙人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指令芜湖中鼎出售相应公司股份时还应当特别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该等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芜湖中鼎设立

2021 年 7 月 28 日，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任继伟、黄琰、刘娟、张桂丹签署《芜湖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芜湖中鼎，合伙份额合计 1,400 万元，其中罗克钦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郡瞳等 6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同日，芜湖中鼎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40200MA8N1YM86J 的营业执照。

芜湖中鼎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罗克钦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29
2	王郡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3	杨瑞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4	任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5	黄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7	张桂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合计			1,400.00	100.00

芜湖中鼎设立时，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

2、2021 年 12 月，芜湖中鼎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和第一次合伙份额增加

2021 年 12 月 23 日，芜湖中鼎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杨瑞杰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14.29%）转让给罗克钦，该等合伙份额均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杨瑞杰从芜湖中鼎退伙；同意芜湖中鼎合伙份额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5,715 万元，由原合伙人罗克钦、王郡瞳、任继伟、张桂丹、黄琰、刘娟分别认缴 350 万元、2,950 万元、400 万元、250 万元、137.5 万元、137.5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菲、潘云龙、任莉分别认缴 37.5 万元、30 万元、2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罗克钦与杨瑞杰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芜湖中鼎新增有限合伙人王菲、潘云龙、任莉与原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出资确认书》，芜湖中鼎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和合伙份额增加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中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合伙份额增加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合伙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额 (注)	资金来源
1	罗克钦	普通合伙人	750.00	13.12	750.00	自有资金
2	王郡瞳	有限合伙人	3,150.00	55.12	3,150.00	3,000 万元系银行贷款，150 万元系自有资金
3	任继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50	600.00	570 万元系杨瑞杰提供的借款，30 万元系自有资金
4	张桂丹	有限合伙人	450.00	7.87	450.00	405 万元系杨瑞杰提供的借款，45 万元系自有资金
5	黄琰	有限合伙人	337.50	5.91	337.50	自有资金
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337.50	5.91	337.50	270 万元系杨瑞杰提供的借款，67.5 万元系自有资金
7	王菲	有限合伙人	37.50	0.66	37.50	自有资金
8	潘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2	30.00	自有资金
9	任莉	有限合伙人	22.50	0.39	22.5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注)	资金来源
合计			5,715.00	100.00	5,715.00	-

注：上表所列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实缴出资。

上表中，王郡瞳所借 3,0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为：2022 年 6 月，王郡瞳拟向中信银行借款，中信银行要求借款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芜湖中鼎作为形式上的借款主体，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借款利率为借款日 LPR-35 基点，每年按照 LPR 调整一次；芜湖中鼎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罗克钦、王郡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 4 月 17 日，芜湖中鼎与中信银行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6 日，芜湖中鼎与中信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再次确认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相关约定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不再适用。

任继伟、张桂丹和刘娟所借 570 万元、405 万元和 270 万元款项的具体情况为：2022 年 6 月，前述三人与杨瑞杰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至 2027 年 6 月，借款利率参照前述中信银行贷款约定的利率执行，该等借款不涉及担保。

除上述借款外，芜湖中鼎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芜湖中鼎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出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和芜湖中鼎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2021 年 12 月，芜湖中鼎受让公司股权（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3 日，罗克钦、杨瑞杰分别与芜湖中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克钦、杨瑞杰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鼎恒盛有限 495 万元（占比 6.50%）、267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3.50%）转让给芜湖中鼎，转让价格均为 7.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总价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罗克钦	芜湖中鼎	495.00	3,712.50	6.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总价	转让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2	杨瑞杰	芜湖中鼎	267.00	2,002.50	3.50
合计			762.00	5,715.00	10.00

同日，中鼎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中鼎恒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钦能	1,500.00	1,500.00	19.69
2	罗克钦	1,255.00	1,255.00	16.47
3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190.48	15.63
4	芜湖中鼎	762.00	762.00	10.00
5	杨瑞杰	733.00	733.00	9.62
6	国能基金	419.05	419.05	5.50
7	东方电气	304.76	304.76	4.00
8	新余智科碳中和	244.00	244.00	3.20
9	厚普能源	209.52	209.52	2.75
10	宝汇创能	192.00	192.00	2.52
11	北京俊杰	172.38	172.38	2.26
12	宁波氢松	100.00	100.00	1.31
13	苏州华福	100.00	100.00	1.31
14	锦华合盛	100.00	100.00	1.31
15	松源天成	96.38	96.38	1.27
16	臧小勤	95.24	95.24	1.25
17	成都科技	95.24	95.24	1.25
18	星恒创业	50.00	50.00	0.66
合计		7,619.05	7,619.05	100.00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该次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持有芜湖中鼎的合伙份额
1	罗克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0.00
2	王郡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3,1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持有芜湖中鼎的合伙份额
3	任继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0
4	张桂丹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50.00
5	刘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337.50
6	黄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7.50
7	王菲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37.50
8	潘云龙	有限合伙人	G5 机型设计室主任	30.00
9	任莉	有限合伙人	G3/4 机型设计室主任	22.50
合计				5,715.00

4、2022 年 12 月，罗克钦向施洋转让芜湖中鼎合伙份额（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 5 日，罗克钦与施洋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罗克钦将其持有的芜湖中鼎 7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1.31%）转让给施洋，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合伙份额，**施洋购买前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同日，芜湖中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施洋与芜湖中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芜湖中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合伙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罗克钦	675.00	11.81
2	王郡瞳	3,150.00	55.12
3	任继伟	600.00	10.50
4	张桂丹	450.00	7.87
5	刘娟	337.50	5.91
6	黄琰	337.50	5.91
7	施洋	75.00	1.31
8	王菲	37.50	0.66
9	潘云龙	30.00	0.52
10	任莉	22.50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计		5,715.00	100.00

至此，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激励。该次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公司职务	持有芜湖中鼎的合伙份额
1	施洋	财务总监	75.00
合计			75.00

5、2023年3月，罗克钦向栗巍转让芜湖中鼎合伙份额（公司完成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3年3月13日，罗克钦与栗巍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罗克钦将其持有的芜湖中鼎75万元合伙份额（占比1.31%）转让给栗巍，转让价格为1元/元合伙份额，**栗巍购买前上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同日，芜湖中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栗巍与芜湖中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3月14日，芜湖中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合伙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罗克钦	600.00	10.50
2	王郡瞳	3,150.00	55.12
3	任继伟	600.00	10.50
4	张桂丹	450.00	7.87
5	刘娟	337.50	5.91
6	黄琰	337.50	5.91
7	施洋	75.00	1.31
8	栗巍	75.00	1.31
9	王菲	37.50	0.66
10	潘云龙	30.00	0.52
11	任莉	22.50	0.39
合计		5,715.00	100.00

至此，公司完成第三次股权激励。该次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公司职务	持有芜湖中鼎的合伙份额
1	栗巍	董事会秘书	75.00
合计			75.00

（三）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1、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可考虑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就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前述增资和转让系公司通过A轮融资引入中石化资本、东方电气和国能基金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10.50元/元注册资本。

如前所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0.50元/元注册资本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年7月28日，公司就第五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前述增资和转让系公司通过B轮融资引入明阳智能、三一集团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34.125元/元注册资本。

如前所述，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激励；202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第三次股权激励。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前述两次股权激励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4.125元/元注册资本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规定，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

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如前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均为 60 个月，服务期届满前离职的激励对象相关股份的回购价格按实缴出资额及其利息减去其已获取的现金分红计算，无证据支持前述回购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将回购权存续期间 60 个月认定为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平均分摊。

3、费用计提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本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①/7.50 元
1	罗克钦	750.00	100.00
2	王郡瞳	3,150.00	420.00
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和王郡瞳小计		3,900.00	520.00
3	任继伟	600.00	80.00
4	张桂丹	450.00	60.00
5	刘娟	337.50	45.00
6	黄琰	337.50	45.00
7	王菲	37.50	5.00
8	潘云龙	30.00	4.00
9	任莉	22.50	3.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15.00	242.00
合计		5,715.00	762.00

上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和王郡瞳系夫妻关系，二人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的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本次股权激励前直接 和间接持股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后直接 和间接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
1	罗克钦	3,250.00	2,855.00	-395.00
2	王郡瞳	-	420.00	420.00
合计		3,250.00	3,275.00	25.0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和王郡瞳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25万股，属于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数量为前述25万股和其他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42万股之和，即267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万股）①	267.00	267.00	267.00
芜湖中鼎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②	7.50	7.50	7.50
股份的公允价格（元/股）③	10.50	10.50	10.50
激励对象服务月份数④	6	12	1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①*（③-②）*④/60	80.10	160.20	13.35

根据上表，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3.35万元、160.20万元和80.10万元。

（2）第二次股权激励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本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①/7.50元
1	施洋	75.00	10.00
合计		75.00	10.00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数量为10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万股）①	10.00	1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芜湖中鼎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②	7.50	7.50
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元/股）③	34.125	34.125
激励对象服务月份数④	6	1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①*（③-②）*④/60	26.63	4.44

根据上表，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44 万元和 26.63 万元。

（3）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本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①/7.50 元
1	栗巍	75.00	10.00
合计		75.00	10.00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数量为 10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万股）①	10.00
芜湖中鼎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②	7.50
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元/股）③	34.125
激励对象服务月份数④	4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①*（③-②）*④/60	17.75

根据上表，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6 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75 万元。

综上，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3.35 万元、164.64 万元和 124.48 万元。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3.35 万元、164.64 万元和 124.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0 人、156 人、277 人和 41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导致人员需求上升。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15.85%
采购人员	16	3.90%
生产人员	241	58.78%
销售人员	35	8.54%
研发人员	53	12.93%
合计	410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末	100	社会保险	69	31	12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 3 个月，公司未予缴纳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3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 名员工社保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未转出，后已转移至公司正常缴纳
		住房公积金	34	66	59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 3 年，公司未予缴纳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1 年末	156	社会保险	98	58	21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 3 个月，公司未予缴纳
					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2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5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97	59	42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 3 年，公司未予缴纳
					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2 年末	277	社会保险	246	31	1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
					2 名员工社保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未转出，后已转移至公司正常缴纳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232	45	1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23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

报告期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未转出，后已转移至公司正常缴纳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6 月末	410	社会保险	362	48	3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8 名员工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	333	77	3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44 名员工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
					1 名员工已于次月离职，其公积金账户已转出
					1 名员工当月办理退休手续，其公积金账户已注销
					1 名员工自愿放弃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于入职未满 3 个月的员工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入职不满 3 年的员工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因入职未满 3 个月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 名和 21 名，分别占当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的 38.71%和 36.21%；因入职未满 3 年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9 名和 42 名，分别占当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的 89.39%和 71.19%。

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已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除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入职人员、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自 2022 年起已得到规范。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月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0.14	13.87	62.14	38.38
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4,523.04	2,021.2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17%	1.37%	1.90%

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37%、0.17%和 0.00%，未缴纳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补缴相关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2、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 5 家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该等

单位向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期间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安徽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020.5	否
芜湖贤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6-2021.6	否
芜湖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1.11 2023. 2-2023. 6	是
北京章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1.12	否
广州中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22.1- 2023. 6	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其中广州中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耀物业芜湖分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中耀物业芜湖分公司的总公司广州中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4170030），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中耀物业芜湖分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经营事项在芜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2）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比例和岗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	2	2	1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
员工总数	401	268	138	82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 25%	0.75%	1.45%	1.22%

注：上表中，员工总数系公司自身员工人数，不包括公司子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2%、1.45%、0.75%和 1.25%，低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岗位为保安人员，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无派遣资质的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自 2022 年起已得到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比例和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和处理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曾存在使用无派遣资质的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与劳务派遣人员及派遣机构发生纠纷、诉讼或仲裁产生相关损失、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罚款或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销售的隔膜压缩机包括整机和核心组件，以整机销售为主。隔膜压缩机具有不污染压缩介质、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易实现高压压缩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需要对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进行压缩的诸多领域。

公司所产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隔膜压缩机下游行业客户出于保证产线等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以及节能环保的需求，对隔膜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膜片等需定期更换的易损件寿命及隔膜压缩机能效等要求较高；同时，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容积流量和排气压力亦提出了更高要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膜片的平均寿命可达 8,000 小时以上，远高于行业标准要求的 2,000 小时以上；能效指标比功率最低可达 $0.15 \text{ kW}/(\text{m}^3/\text{h})$ ，远低于行业标准要求的 $0.43 \text{ kW}/(\text{m}^3/\text{h})$ ；此外，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反映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容积流量最大可达 $9,000 \text{ Nm}^3/\text{h}$ ，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设计生产排气压力 90MPa 以上隔膜压缩机的企业之一，代表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凭借前述领先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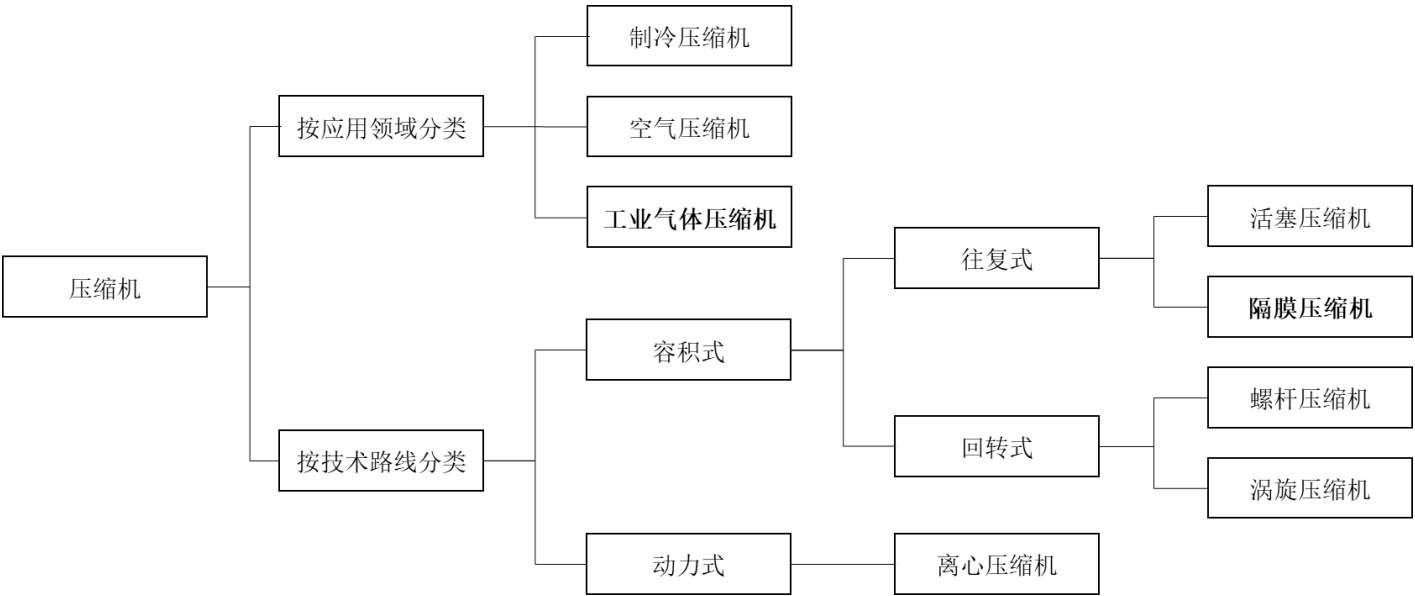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罗克钦先生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其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带领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创造出较多技术成果和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2018 年 7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7 月，公司大容积流量的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 年 1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9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隔膜压缩机，系一种特殊结构的容积式压缩机。压缩机及隔膜压缩机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和销售收入等情况具体如下：

1、压缩机基本情况

压缩机是一种用于提升气体压力和输送气体的通用机械，种类繁多，可按应用领域和技术路线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按应用领域分类

按应用领域分类，压缩机可分为制冷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和工业气体压缩机：

①制冷压缩机用于提升制冷剂蒸气的温度和压力，然后将其排至冷凝器，实现制冷系统中制冷剂的不断循环流动，应用于空气制冷、冷藏冷冻等领域。

②空气压缩机用于将空气等压缩介质由低温低压状态压缩至高压高温状态，从而为各类工业设备提供气源动力。

③工业气体压缩机用于将各类工业气体由低压状态压缩至高压状态后充装储存或直接应用于特定生产工艺环节，不同的压缩介质和应用场景对于工业气体压缩机的要求不尽相同。

（2）按技术路线分类

根据国家标准《压缩机分类》（GB/T 4976-2017），按技术路线分类，压缩机可分为容积式压缩机和动力式压缩机：

①容积式压缩机通过改变工作腔容积的大小提高气体压力，可进一步分为往复式压缩机和回转式压缩机，其中往复式压缩机包括活塞压缩机和隔膜压缩机两类，主要通过活塞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或膜片在气缸内作反复变形压缩气体从而提高气体压力；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包括螺杆压缩机和涡旋压缩机两类，主要通过一个或几个转子在气缸内作回转运动使工作容积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提高气体压力，该类压缩机结构简单，可靠性强，但密封性差，排气压力较低，主要用于制冷或空气动力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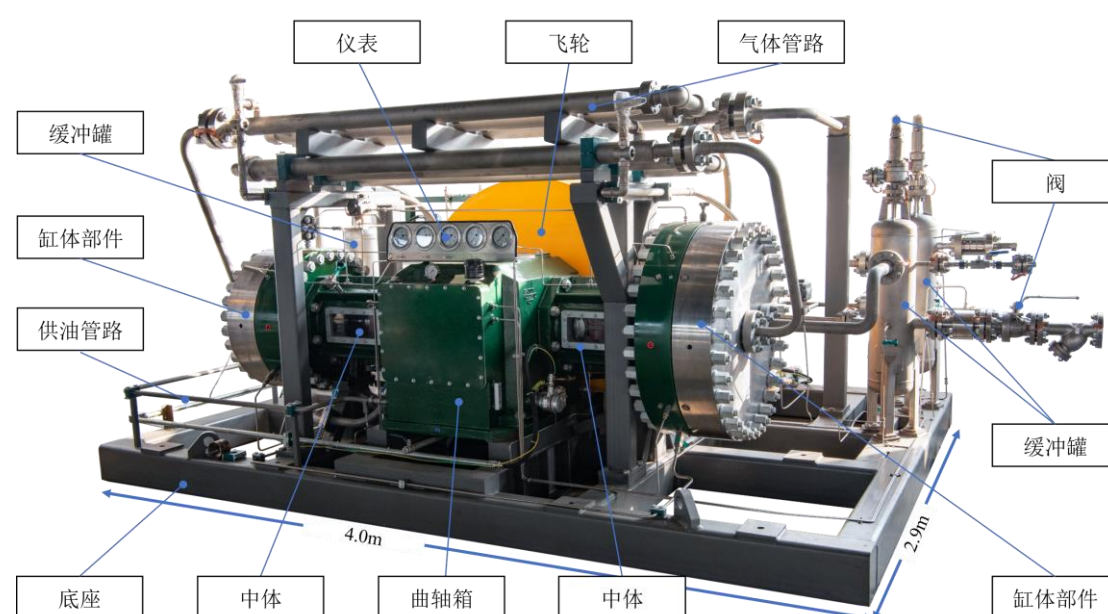
②动力式压缩机通过提高气体运动速度，将其动能转化为压力从而提高气体压力，该类压缩机排气压力随气体流量变化，排气压力和运转状况均不稳定，通常用于低压、大流量气体压缩。

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属于前述工业气体压缩机以及容积式压缩机中的往复式压缩机。

2、隔膜压缩机基本情况

（1）隔膜压缩机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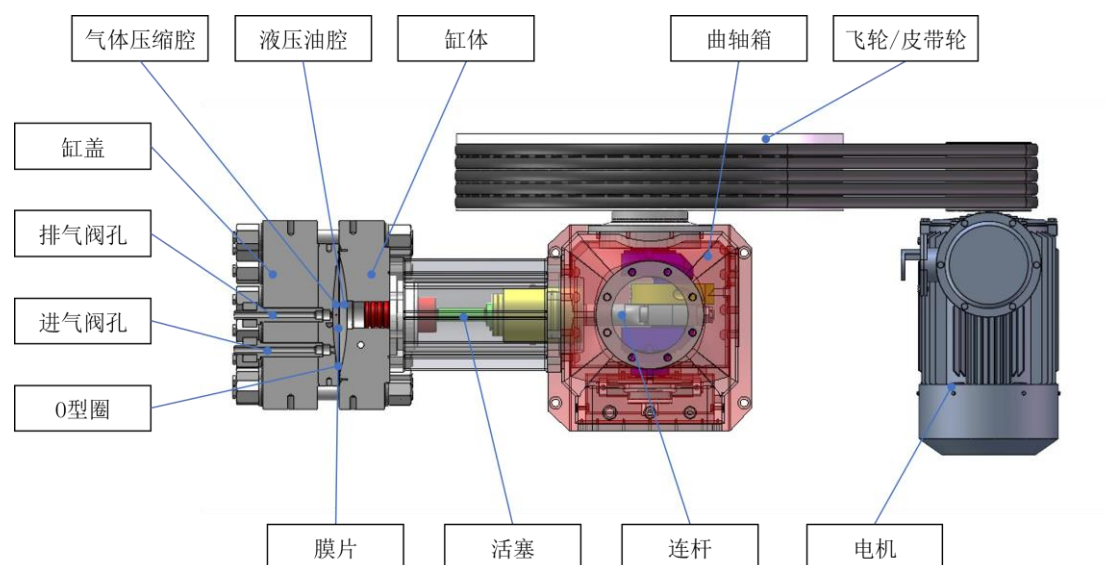
隔膜压缩机主要由曲轴箱、中体、缸体部件以及电机、供油管路、气体管路、仪表、缓冲罐、底座等组成。



注：本图为公司 G5 系列隔膜压缩机实物图，图中仅标注部分可视的主要部件。

缸体部件是隔膜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包括缸体、缸盖、一组膜片和 O 型圈，一组膜片位于缸体和缸盖之间，缸体和缸盖上均有限制膜片变形的型腔⁷，膜片与缸盖型腔组合成气体压缩腔，膜片与缸体型腔组合成液压油腔，气体压缩腔和液压油腔均通过 O 型圈进行密封。隔膜压缩机运转时，由电机驱动飞轮或皮带轮转动，进而带动曲轴、连杆和活塞进行往复运动，活塞通过缸体上的液压油分配系统推动液压油按照一定的规律作用于膜片上，并通过膜片变形改变气体压缩腔的容积，气体分别通过进气阀、排气阀进入和排出气体压缩腔，实现气体增压。隔膜压缩机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⁷ 型腔，系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专业术语，指一种凹形模具。



(2) 隔膜压缩机的优良特性

基于独特的机械构造和工作原理，隔膜压缩机具备如下优良特性：

①不会污染压缩介质：由于隔膜压缩机缸体部件是由带型腔的液压油腔和气体压缩腔两部分组成，液压油腔和气体压缩腔之间用金属膜片完全隔开，使气体在增压过程中不会被运动部件的液压油污染，气体纯度可以得到较好保证，最高可达 $6N^8$ 以上。

②密封性好：气体压缩腔由膜片与缸盖型腔组成，缸盖周圈有 O 型圈槽用于安装 O 型密封圈，O 型密封圈结构为静密封⁹，气体无泄露。

③压缩效率高，易实现超高压压缩：隔膜压缩机气体压缩腔的散热面积大，同时缸盖和缸体均带有冷却水套，使得气体压缩腔具有较好的散热性能，气体压缩过程中气体温度基本保持不变，因此隔膜压缩机的压缩效率较高¹⁰，最高可使气体压力增加 15 倍（即在温度不变条件下，气体体积缩小至原体积的 1/15），易实现超高压压缩。

⁸ $6N$ ：气体纯度的表示方式， N 前数字指纯度百分比中 9 的个数， $6N$ 即 99.9999%。

⁹ 静密封：指两个静止面之间的密封。

¹⁰ 根据理想气体状态方程， $PV/T=C$ （ P 为气体压强， V 为气体体积， T 为气体温度， C 为常数），在压缩机为气体增压时，若气体温度保持不变，则气体体积将成比例缩小；若无法很好控制气体温度，使气体温度上升较快，则较难压缩气体体积。此外，压缩机的密封部件也难以承受过高的温度。因此，压缩机能否在增压过程中有效控制气体温度，将直接影响压缩效率。

（3）隔膜压缩机与其他压缩机类型的对比情况

隔膜压缩机与目前市场中应用较为广泛的离心压缩机、螺杆压缩机、涡旋压缩机和活塞压缩机等其他压缩机类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分类	具体技术路线	润滑方式	密封方式	排气压力 (MPa)	容积流量 (m ³ /h)	主要应用领域
离心压缩机	动力式压缩机	由叶轮带动气体做高速旋转，使气体产生离心力，从而使气体通过叶轮后的流速和压力得到提高	无需润滑油	动密封 ¹¹	0.1-6.0	3,000-300,000	大流量工业气体压缩领域
螺杆压缩机	容积式压缩机中的回转式压缩机	通过电机驱动一对转子做回转式转动，使它们之间及腔内的空气体积逐渐减小，进而实现气体压缩和动力的传输	润滑油易污染压缩介质	动密封	0.7-2.0	120-360	制冷或空气动力领域
涡旋压缩机	容积式压缩机中的回转式压缩机	通过动涡盘的运动实现压缩机容积的变化而提高气体压力	润滑油易污染压缩介质	动密封	0.1-1.2	6-120	制冷领域
活塞压缩机	容积式压缩机中的往复式压缩机	依靠活塞在气缸内的往复运动直接压缩气体	润滑油易污染压缩介质	动密封	0.1-50.0	6-6,000	对气体纯度及密封性要求不高的工业气体压缩领域，其小机型也可用于制冷领域
隔膜压缩机	容积式压缩机中的往复式压缩机	依靠活塞推动液压油，液压油推动隔膜在气缸中作往复运动压缩和输送气体	润滑油不接触压缩介质，对介质无污染	静密封	0.1-45.0	6-5,000	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压缩领域

¹¹ 动密封下密封面在压缩过程中会发生移动，与静密封相比其密封性较差。

注：上表所列排气压力和容积流量数值系各种类压缩机产品通常所处范围；就隔膜压缩机而言，中鼎恒盛等国内少数企业隔膜压缩机产品的排气压力和容积流量能够达到更高水平。

由上表可见，与隔膜压缩机相比，离心压缩机等动力式压缩机的排气压力不稳定且相对较低，同时工作效率较低，运转状况不稳定，通常用于大流量气体压缩领域；涡旋压缩机和螺杆压缩机等回转式压缩机的密封性较差，排气压力通常不超过 2.0MPa，主要用于制冷或空气动力领域；活塞压缩机与隔膜压缩机同属于往复式压缩机，但由于其密封性不如隔膜压缩机，且润滑油易污染压缩介质，在工业气体压缩领域，仅适用于对气体纯度及密封性要求不高的工业气体压缩。

综上，与其他压缩机类型相比，隔膜压缩机具有不污染压缩介质、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易实现高压压缩等优良特性，故适宜于压缩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

（4）隔膜压缩机的应用领域

如前所述，隔膜压缩机适宜于压缩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具体而言，按照应用环节划分，隔膜压缩机可分别应用于气体充装和气体使用环节。在气体充装环节，隔膜压缩机主要用于对气体纯度要求较高的氢气充装和特种气体充装领域¹²，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企业使用隔膜压缩机将其制备或收集的气体进行压缩，并充装至钢瓶等容器中进行储存，以供下游企业使用；在气体使用环节，隔膜压缩机主要用于需要压缩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的化工、加氢站、军工、核电等领域，化工、加氢站、军工、核电等行业气体使用企业在化学反应、气体加注等过程中，使用隔膜压缩机对气体进行加压，以满足相关工艺和加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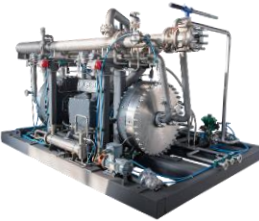
隔膜压缩机在上述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及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详见本节“二 /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

3、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¹² 特种气体是指对气体纯度有特殊要求、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工业气体。理论上，高纯度氢气亦属于特种气体。但特种气体涵盖两百余种气体，单一类别气体在特种气体应用总量中占比较小，行业内一般将氢气和特种气体作为两个应用领域；同时，隔膜压缩机在气体充装环节主要应用于高纯度氢气充装。因此，本招股说明书将氢气充装和特种气体充装领域并列列示。

(1) 主要产品类型

根据隔膜压缩机活塞力大小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整机分为G0-G5系列，自G0至G5系列，产品体积、重量和容积流量逐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活塞力	容积流量	机组重量	电机功率			
G0 系列隔膜压缩机	≤400 kg	3.0 Nm³/h	200 kg	2.2kW	精细化工、消防等	 GD0 系列隔膜压缩机	
G1 系列隔膜压缩机	≤700 kg	5-15 Nm³/h	400-550 kg	1.5-4.0 kW	特种气体充装、石油化工等	 GL1 系列隔膜压缩机	 GZ1 系列隔膜压缩机
G2 系列隔膜压缩机	≤2,500 kg	10-60 Nm³/h	700-1,500 kg	4.0-18.5 kW	特种气体充装、军工等	 GL2 系列隔膜压缩机	 GZ2 系列隔膜压缩机
G3 系列隔膜压缩机	≤5,500 kg	40-800 Nm³/h	3,400-6,000 kg	7.5-55.0 kW	氢气充装、特种气体充装、精细化工、加氢站等	 GD3 系列隔膜压缩机	 GD3 系列隔膜压缩机（加氢站用）
G4 系列隔膜压缩机	≤8,000 kg	90-870 Nm³/h	8,500-15,000 kg	45.0-90.0 kW	氢气充装、特种气体充装、精细化工、加氢站等	 GD4 系列隔膜压缩机	 GD4 系列隔膜压缩机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活塞力	容积流量	机组重量	电机功率			
G5 系列隔膜压缩机	≤18,000 kg	150-9,000 Nm ³ /h	10,000-16,000 kg	45.0-185.0 kW	氢气充装、特种气体充装、精细化工、加氢站等		
						GD5 系列隔膜压缩机	GD5 系列隔膜压缩机

注：根据隔膜压缩机的缸头数量与结构形式，公司产品可划分为 P、Z、L、D、V 型等型号，其中，P 型压缩机为卧式单缸；Z 型压缩机为立式单缸；L、V 型压缩机均为非对称型双缸，其中 L 型双缸分别为卧缸与立缸，V 型双缸均为立缸；D 型压缩机为对称型双缸，均为卧缸。

公司销售的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为曲轴、连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整体，与整机相比，缺少整机中的底盘、管线等非关键部件。公司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型号与整机相同，亦为上述的 G0-G5 系列。

隔膜压缩机中部分零部件属于易损件，为保证隔膜压缩机稳定运行需定期更换。为了保证相关零部件与隔膜压缩机适配，隔膜压缩机使用方一般向其生产商采购该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隔膜压缩机零部件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膜片等公司自主研发和加工的隔膜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以膜片为例，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利用膜片热处理技术、膜片快速喷砂技术和膜片引压槽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其进行加工处理，使膜片具有光洁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良性能。基于公司需进行加工处理，且加工处理过程均会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将该等核心零部件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另一类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不再进行加工处理而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定制或非定制零部件，公司将该等外购零部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13,464.48	98.08%	21,851.11	97.14%	12,729.95	96.22%	5,950.86	93.96%
其中：G0 系列	5.66	0.04%	5.58	0.02%	45.75	0.35%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1 系列	1,222.00	8.90%	694.87	3.09%	731.90	5.53%	352.58	5.57%
G2 系列	2,065.40	15.05%	2,337.20	10.39%	2,606.08	19.70%	1,557.87	24.60%
G3 系列	2,416.03	17.60%	3,734.11	16.60%	3,431.19	25.93%	1,552.63	24.51%
G4 系列	1,335.80	9.73%	1,461.86	6.50%	905.28	6.84%	696.81	11.00%
G5 系列	6,419.58	46.76%	13,617.49	60.54%	5,009.75	37.87%	1,790.97	28.28%
核心零部件	263.29	1.92%	643.79	2.86%	500.28	3.78%	382.91	6.05%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注：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为曲轴、连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整体，核心组件成本占整机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公司对整机和核心组件采取相同的生产和销售定价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组件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均在 2%以内，详见本节“四/（二）/1/（1）/①隔膜压缩机”。从公司相关数据披露的可比性及有利于投资者判断的角度出发，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销售的核心组件视为整机，在收入、成本、产量和销量等数据方面与对应的整机机型进行合并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备料需要和库存情况等采购，同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到货周期等因素，对部分原材料提前备货，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控制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客户指定需求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签订购货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材料交付公司，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后办理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按照销售合同交货安排、技术协议要求与生产备料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机加工、焊接和整机总装环节。机加工环节完成对缸体、缸盖、膜片等核心部件的加工；焊接环节完成气体管路、供油管路、与底盘结构件的焊接组装；整机总装环节完成隔膜压缩机的机械装配、电气装配与仪表装配，并执行涂装、加固、清理等收尾工作。此后，由质量部门

与生产部门联合对隔膜压缩机进行试车检验，包括氮气循环运转试验、性能测试检验与成品完整性检验等，通过全部检验程序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

对于隔膜压缩机销售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其中境外客户相对较少。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后，按照技术协议安排产品生产，产品试车检验合格后，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到货后，客户开箱检验，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检查。根据客户要求，公司派员赴客户现场对产品进行调试，或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远程指导客户对产品进行调试。产品完成调试、满足客户要求后，由客户签署验收单。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境内与境外终端客户。对于境内终端客户，一般由公司按前述流程对产品进行调试；对于境外终端客户，一般由经销商负责产品的调试。

对于核心零部件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安排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涉及开发全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与流程。公司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研发中心负责人把控研发方向与项目进度，研发中心各工程师团队依照制度规范开展研发工作。首先，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客户反馈需求的分析研判，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随后，工程师团队制定具体的开发建议，撰写立项报告书，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立项审批后，由研发中心各工程师团队开展具体研发活动。取得预期研发成果后，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果验证和项目验收，撰写结项资料，推动研发成果的实际应用

和持续改进。

5、盈利模式

公司是生产型实体企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和仪表等原材料，组织生产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并向客户销售。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隔膜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是由产品和原材料特点所决定。由于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需按照产品技术协议及图纸设计相关要求，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牌、型号和数量。同时，对于受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金属材质原材料，公司通常进行提前备货，确保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并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点所决定。隔膜压缩机产品具备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其技术参数和产品结构取决于设备运行环境、压缩介质及客户差异化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然后按照技术协议和图纸设计要求安排产品生产。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主要是由业务发展特点所决定。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探索取得的成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有利于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研发活动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结合，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向客户需求研发和改进产品，提升响应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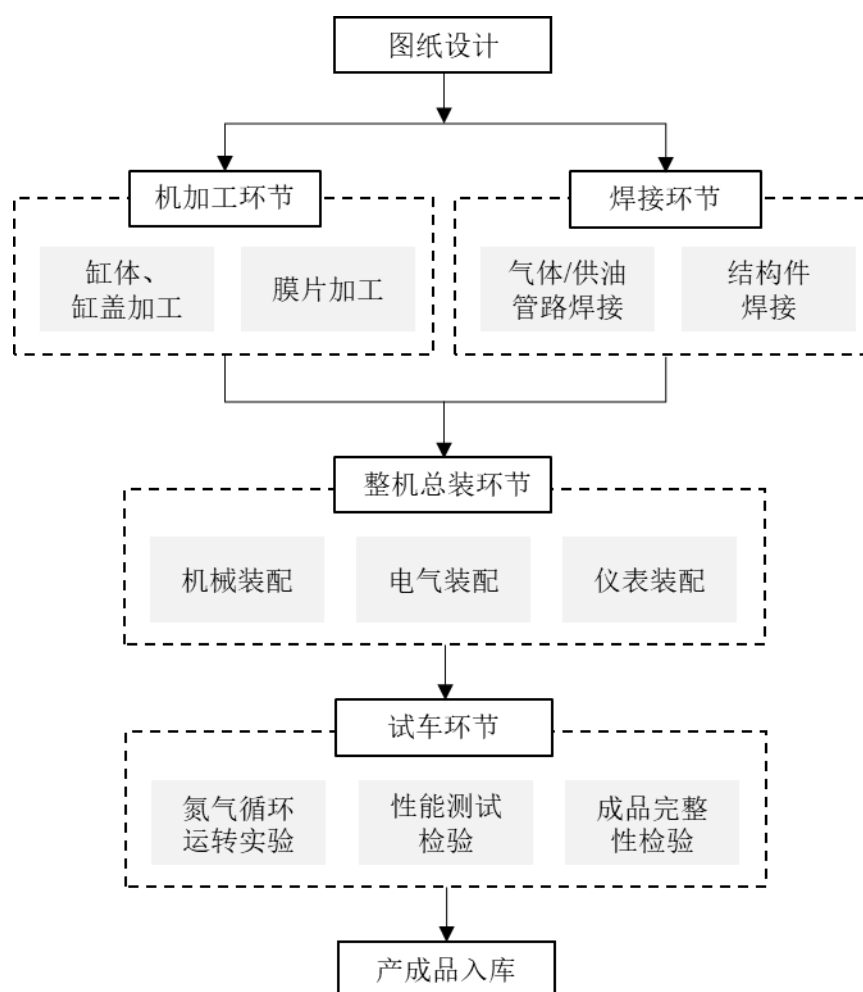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 2014 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以来业务长期聚焦于隔

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已将产品逐步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并计划向食品、医药等其他行业拓展。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图纸设计、机加工、焊接、整机总装和试车环节，具体如下：

1、图纸设计环节：对隔膜压缩机机械、电气、仪表等模块部件分别进行设计，绘制全套图纸资料。

2、机加工环节：机加工车间按照图纸完成对缸体、缸盖、膜片等核心部件的加工。

（1）缸体、缸盖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完成对缸体、缸盖的外形加工和曲面加工，并削切密封圈槽、油槽；同时，利用钻床与钻铣床完成吊装孔、端面螺纹孔、外圆水孔、油孔、阀孔等孔加工。

（2）膜片加工：在对膜片钢材料的硬度、化学成分与机械性能等进行全检和复验后，依次完成如下步骤：对膜片材料进行激光切割，打磨膜片边缘、去除毛刺，对膜片进行表面割槽处理，对膜片进行液体喷砂。

3、焊接环节：完成气体管路、供油管路与结构件的焊接组装。

（1）气体管路、供油管路焊接：按照工艺技术要求，管路焊接均需使用氩弧焊方式，并对焊缝进行射线探伤。具体焊接流程包括冷却器定位，集成泵站定位，管路测量、对接与拼装，焊接与调整等步骤。

（2）结构件焊接：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方式，对撬装底盘、仪表板、管路支撑等结构件进行焊接。

4、整机总装环节：首先，完成隔膜压缩机的机械装配、电气装配与仪表装配，其中机械装配指对缸头、传动件、泵站等部件进行清理、连接、组装等工序；电气装配指安装控制系统的电气元件、接线箱，并根据图纸完成电气接线；仪表装配指制作仪表管线并根据图纸安装仪表。然后，执行合装机身、涂装、加固、清理等收尾工作。

5、试车检验环节：首先，在向压缩机加注液压油，进行气体管路、电缆等连接作业后，进行氮气循环运转试验，依照空负荷运转、带油压运转、带气压并逐步升高至满负荷运转三个阶段依次进行。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可模拟设备现场应用环境，完成产品性能测试检验。最后，检验成品完整性，通过全部检验程序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工艺环节	具体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核心技术使用效果
机加工	缸体、缸盖加工	膜腔曲线优化技术	基于膜腔曲面设计理论及计算机模拟技术，综合考虑压缩介质、行程容积、膜片材料等复杂因素，对	大幅提高膜腔工作效率，显著提升加工精度和准确度

工艺环节	具体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核心技术使用效果
			膜片变形的型腔曲线进行差异化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利用自动化控制加工机床实现对缸体、缸盖的精准曲面加工	
		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	以缸盖气槽切割装置取代大型镗床，通过砂轮的纵向定位台阶控制缸盖导气槽的加工深度	显著提高缸盖导气槽加工效率和切割精度，操作便捷、控制方便
		曲面打磨技术	识别缸盖的工件外形并据此规划曲面打磨路径，通过自动化机械加工设备控制加工深度与接触力精度	克服人工打磨耗时长、效率低、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显著提升压缩机缸头的工作性能
		带液气体压缩技术	在缸盖处设置排液结构，在缸盖气侧腔体下方加工排液孔、倒液槽、螺纹孔等结构，并安装止回阀、针阀，通过针阀调节排液量	在不影响缸盖的工作强度和压缩效率前提下，有效排出压缩过程产生的液体，避免液体对于对缸盖的破坏和腐蚀，解决既往隔膜压缩机无法压缩带液气体的技术难题，满足多类化工带液气体的增压需求
		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	去除缸体配油盘，并于缸体四周均布适量油孔、环槽和辐射槽，根据压缩压力和缸体直径大小测算油孔数量、环槽、辐射槽的数量和宽度深度等参数	显著提升密闭性、减少外部接口，从而提升压缩机排气效率，确保液压油的均匀分布和流动
		抽补液压油技术	对缸体部件安装抽补油自动控制结构，构造加油口、换向阀及自动控制油泵部件，替代大型隔膜压缩机检修维护过程中液压油抽补的人工操作	显著降低液压油的遗撒率，简化操作过程、节省检修维护时间，有效提高相关工艺环节的工作效率
		油压调节技术	实现隔膜压缩机油压自动调节，保持油气压差恒定，改善膜片两侧受力	显著延长膜片等重要部件使用寿命，减少人工参与、提升隔膜压缩机的自动化程度及运行稳定性
	膜片加工	膜片热处理技术	经过下料、加工、热处理、打磨等多道工序，使膜片	改善膜片机械性能，显著延长膜片使用寿命，

工艺环节	具体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核心技术使用效果
			获得特定的平整度和粗糙度，进而改善膜片使用性能	膜片平均使用寿命由2,000 小时延长至8,000 小时以上
		膜片快速喷砂技术	对膜片进行自动化加工，取代膜片喷砂人工作业，能够提升喷砂精确度与效率，使膜片表面获得特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	
		膜片引压槽加工技术	精准控制膜片导气槽的加工深度，确保厚度为0.5mm的膜片不会贯通，保护压缩介质和气体系统，避免液压油与环境气体污染	提升膜片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杜绝膜片破裂后造成油、气串通，并且对破裂的单侧膜片及时导流，促使控制系统及时报警
焊接环节	气体管路、供油管路焊接	高压气体稳流技术	安装进气、排气气流的缓冲装置，对隔膜压缩机充装管路的脉冲气流进行稳流控制，最大限度减小外部环境温度变化对进气管道内部气压的影响	降低进气管道振幅，有效稳定隔膜压缩机的高压气流，避免对管件、焊缝、支撑等气路系统部件造成破坏，降低隔膜压缩机运行时的震动烈度
		套管冷却器技术	气体管路与水体管路进行套装连接，实现气体和水的逆向流动，同时对水路管道设置导流板，实现水路环绕气体管路S形螺旋流动前进，增大换热面积、提升冷却效果	有效控制冷却介质的流动方向和路径，提升高压气体的冷却效率与冷却效果，同时缩减冷却器尺寸，实现冷却部件性能改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C3442）”。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监局。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对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市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下属的压缩机分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对政府发布的压缩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解读；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组织压缩机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行业咨询及行业分析；举办产业年会及技术交流活动；职业培训；企业新产品推广和宣传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20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9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主要政策

隔膜压缩机行业及其下游各相关领域，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隔膜压缩机行业				
1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2022.8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	高压氢气隔膜式压缩机膜片作为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入选《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2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氢能制取、储存、运输和应用等各环节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推动氢能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大产品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构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体系。提高高压气态储运效率，加快降低储运成本，有效提升高压气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态储运商业化水平
3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1.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	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11	工信部	发展大尺寸高效光伏组件、大功率海上风电装备、氢燃料燃气轮机、超高压氢压缩机、高效氢燃料电池、一体化商用小型反应堆等新能源装备
5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6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充分发挥优质企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国务院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7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2020.12	国务院	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促进氢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	国家发改委	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属于“鼓励类”产业
氢气充装领域				
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推动光伏治沙、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多能互补开发；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终端直接利用，扩大可再生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规模，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促进乡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多措并举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10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2022.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到 2035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特种气体充装领域				
1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12	工信部	将高纯度的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化氯、乙硅烷、氖气、ppb 级超高纯氮气(GN ₂)、ppb 级超高纯氢气 (PH ₂) 等特种气体列为重点新材料
13	《“十四五” 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12	中央网络 安全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 家 统 计 局	“1.2.4 集成电路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化工领域				
15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2.11	工信部、国 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鼓励锂电（电芯及电池组）生产企业、锂电一阶材料企业、锂电二阶材料企业、锂镍钴等上游资源企业、锂电回收企业、锂电终端应用企业及系统集成、渠道分销、物流运输等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上下游稳定预期、明确量价、保障供应、合作共赢
16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5	国 家 发 改 委、国家能 源局	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3	工信部、国 家 发 改 委、 科 技 部、生 态 环 境 部、 应 急 管 理 部、国家能 源局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加氢站领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8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2.7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气、加氢等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城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网络。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完善充换电、加气、加氢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网络
19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货汽车市场应用空间，逐步建立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与锂电池纯电动汽车的互补发展模式
20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
2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0	国务院	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和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	国家发改委	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属于“鼓励类”产业
其他领域				
23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2019.7	国务院	统筹推进各军兵种装备发展，构建现代化装备体系，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
2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

4、报告期内新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1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

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鼓励国产高端制造行业的发展，为隔膜压缩机这一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广泛的高端通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同时，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归属为“鼓励类”产业。2020 年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同样指出要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超高压氢气压缩机产业发展。2022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指出推动氢能关键设备产业化发展，提高氢气高压气态储运效率，有效提升高压气态储运商业化水平。同年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将高压氢气隔膜式压缩机膜片作为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纳入该目录。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宣布我国“双碳”目标，即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此后，我国先后发布多个相关指导意见及产业政策，均将锂电池、氢能、光伏、核能等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发展行业。同时，伴随着国家产业升级步伐的稳步推进，特种气体、半导体、精细化工等行业也持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隔膜压缩机是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锂电池上游氟化工、光伏和半导体产业上游硅化工、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和核电站建设等领域的重要设备，前述领域的迅猛发展带动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发展带来重要契机。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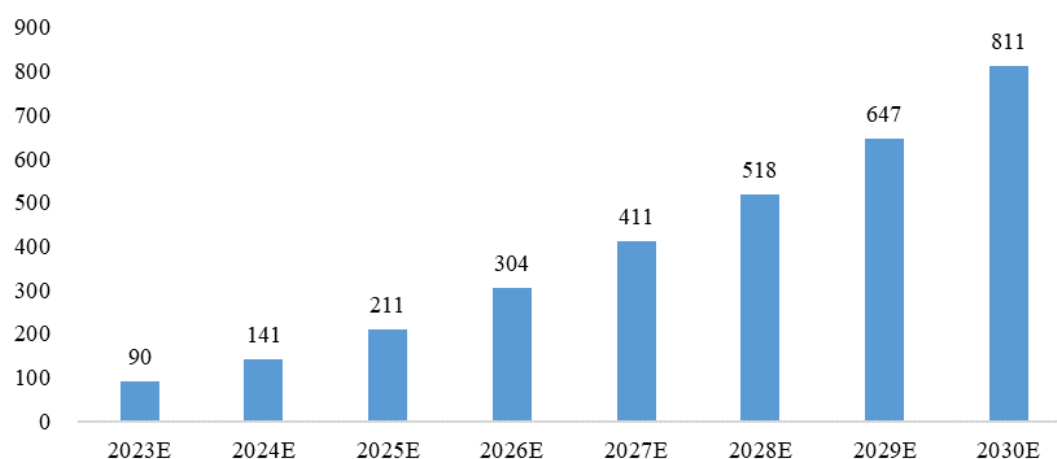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态势

1916 年，法国工程师 Henri Corblin（考比林）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隔膜压缩机，此后隔膜压缩机技术被法国 Burton Corblin（考比林公司，后被英国豪顿集团收购）和美国 PDC 机械公司等欧美企业所垄断。20 世纪 60 年代，北京第一

通用机械厂制造出我国第一台隔膜压缩机。此后我国在隔膜压缩机的生产技术领域逐步取得突破，目前已能与前述国外著名厂商竞争。现阶段国内隔膜压缩机企业主要包括中鼎恒盛、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按照应用环节划分，隔膜压缩机可分别应用于气体充装和气体使用环节。气体充装环节包括氢气充装和特种气体充装，气体使用环节包括化工、加氢站、军工、核电等领域。近年来，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核电等隔膜压缩机应用广泛的行业均处于高速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为隔膜压缩机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根据高工产研数据，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 211 亿元和 811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6.90%，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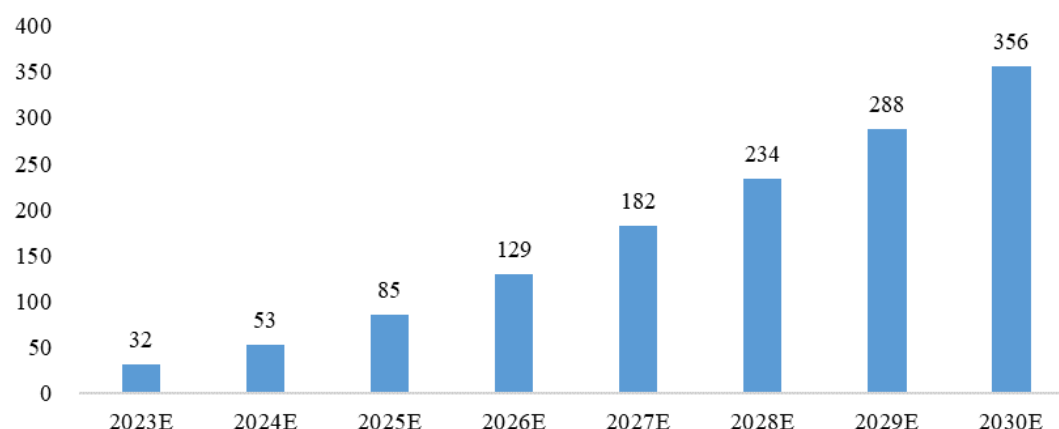
全球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中国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在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及“双碳”目标的推动下，预计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根据高工产研数据，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国内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 85 亿元和 356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1.08%，呈现加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中国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2、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政策持续支持国内高端制造企业发展

隔膜压缩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化工、能源、军工等多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是我国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高端通用设备。近年来，国家持续支持国内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着力提升高端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面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国际竞争加剧的局面，未来我国将持续加强对国产高端制造产业的支持，为隔膜压缩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双碳”政策利好多个下游行业发展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宣布我国“双碳”目标，即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及各部门相继推出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均将锂电池、光伏、氢能、核能等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发展行业。隔膜压缩机是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锂电池上游氟化工、光伏和半导体产业

上游硅化工、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和核电站建设等领域的重要设备，前述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隔膜压缩机产品技术的革新以及市场需求的大幅提升，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发展带来重要契机。

（2）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行业基础相对薄弱

虽然近年来国内隔膜压缩机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都有所提升，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等因素，行业基础较为薄弱。国外隔膜压缩机行业经历了多轮产业并购，目前国外领先的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多为通用设备制造跨国龙头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我国隔膜压缩机厂商则多以隔膜压缩机产品为主，在技术积累、资本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的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②专业人才较为紧缺

隔膜压缩机的研发设计涉及热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以及数学、机械、化学、计算机等多个专业领域，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复合知识背景以及技术经验要求较高。我国隔膜压缩机产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院校较少开设专门专业，隔膜压缩机细分领域科研人员也相对较少，在人才储备，特别是高端人才储备上具有滞后性。高端研发人才的紧缺可能对中国隔膜压缩机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隔膜压缩机是一种特殊结构的容积式压缩机，其研发设计涉及热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以及数学、机械、化学、计算机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含量高，在型腔设计、膜片等核心零部件加工工艺等方面，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均有较高要求。同时，隔膜压缩机通常用于对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进行压缩，其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要求高于一般通用设备厂商。此外，隔膜压缩机具有

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且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隔膜压缩机行业存在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2）生产能力壁垒

隔膜压缩机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新增产线投资较多，产品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快速交付能力要求较高，产能规模大、具有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隔膜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包括图纸设计、机加工、焊接、整机总装和试车等多个环节，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同时隔膜压缩机具有定制化、精密性的特征，生产过程中对于产品制造工艺的精度及规范性要求较高。因此，新进入厂商在缺乏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及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的情况下，难以仅靠大量新增购入厂房和生产设备或大量招聘生产工人而快速提升产能规模。因此，隔膜压缩机行业存在较强的生产能力壁垒。

（3）市场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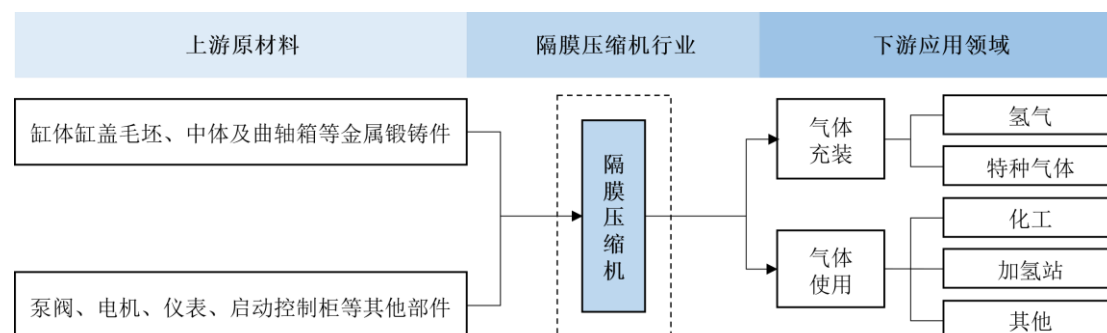
隔膜压缩机产品具备专业属性强、定制化程度高、零部件复购率高等特点，在销售的前中后各环节均需为下游客户提供面对面、全方位的专业服务。营销能力及服务质量是决定厂商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新进入厂商通常难以快速建立起高效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亦难以快速建立起一支具有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储备的销售人才队伍。同时，行业内已与客户建立较长合作关系的厂商对于客户的需求、应用领域等较为熟悉，双方默契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此外，由于隔膜压缩机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对于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故障带来的风险和损失较大，故客户使用新进入厂商产品的成本和风险较高。因此，隔膜压缩机行业存在较强的市场壁垒。

（4）资金壁垒

隔膜压缩机的体积和重量相对较大，搬运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大规格的机械设备，对于厂房的面积、承重能力等要求较高；同时，隔膜压缩机涉及的生产工艺较多，生产设备投资需求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新进入厂商资金要求较高。此外，隔膜压缩机产品的交货周期和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隔膜压缩机行业存在较强的资金壁垒。

4、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隔膜压缩机行业，隔膜压缩机行业企业从供应商处采购各类原材料，通过设计和加工，生产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并将产品销往下游客户。隔膜压缩机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隔膜压缩机行业企业向上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缸体缸盖毛坯、中体及曲轴箱等金属锻铸件，以及泵阀、电机、仪表、启动控制柜等其他部件。整体而言，目前我国相关上游行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供应商众多，产能充足，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保障隔膜压缩机行业企业的采购需求。

隔膜压缩机具有不污染压缩介质、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易实现高压压缩等优良特性，是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多个领域的重要设备。近年来，上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带动隔膜压缩机行业快速发展。

5、行业周期性特征

隔膜压缩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诸多领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三/（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技术实力”。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

1、气体充装领域

气体充装领域，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对气体纯度要求较高的氢气充装和特种气体充装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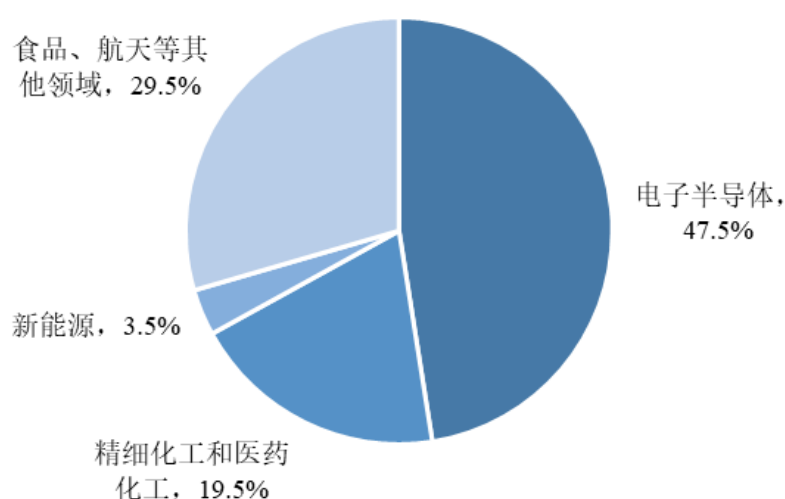
（1）氢气充装

氢气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工业气体以及清洁能源。在氢气储存环节中，高压气态氢气储存方式最为成熟和经济，是目前氢气储运的主要方式。该种方式需要使用压缩机对氢气加压从而使其以气态形式储存至特定容器中。其中，高纯度氢气¹³通常使用对气体介质无污染的隔膜压缩机进行压缩充装。

①高纯度氢气需求快速增长

高纯度氢气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精细化工、医药保健、食品等行业以及氢能领域，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带动高纯度氢气制备充装产业快速发展，2021年我国高纯度氢气产能同比增长 20%以上¹⁴。未来，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高纯度氢气制备充装产业有望迎来加速发展期。

2021年中国高纯度氢气应用领域占比



数据来源：《我国氢气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研判》，《化学工业》（2022 年第 40 卷）

在电子半导体行业，高纯度氢气在电真空材料、集成电路、电子管、太阳能电池等制造领域作为还原剂或原料气等均有应用。半导体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

¹³ 高纯度氢气包括燃料电池用氢（纯度 $\geq 99.97\%$ 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于其他杂质含量的要求）、纯氢（纯度 $\geq 99.99\%$ ）、高纯氢（纯度 $\geq 99.999\%$ ）和超纯氢（纯度 $\geq 99.9999\%$ ）。

¹⁴ 数据来源：《我国氢气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研判》，《化学工业》（2022 年第 40 卷）。

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影响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半导体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和“卡脖子”产业，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对半导体行业的扶持力度，其发展速度逐步加快，2021 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为 12,19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4.43%¹⁵，预计未来仍有望继续较快增长。同时，高纯度氢气还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保健、食品等行业，该等行业受益于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此外，高纯度氢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氢能领域的应用，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在交通运输领域，近年来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不断取得突破，相关行业规范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发展态势良好，同时氢气作为燃料在船舶、航空器等领域的应用也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在储能领域，氢储能具有调节周期长、储能容量大等优势，“风光发电+氢储能”有望成为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的新模式；在发电领域，氢气作为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的二次能源，在分布式区域供电、备用电源、发电调峰等方面亦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②制氢方式加速转变

目前我国氢气供应以煤制氢和天然气制氢为主，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我国将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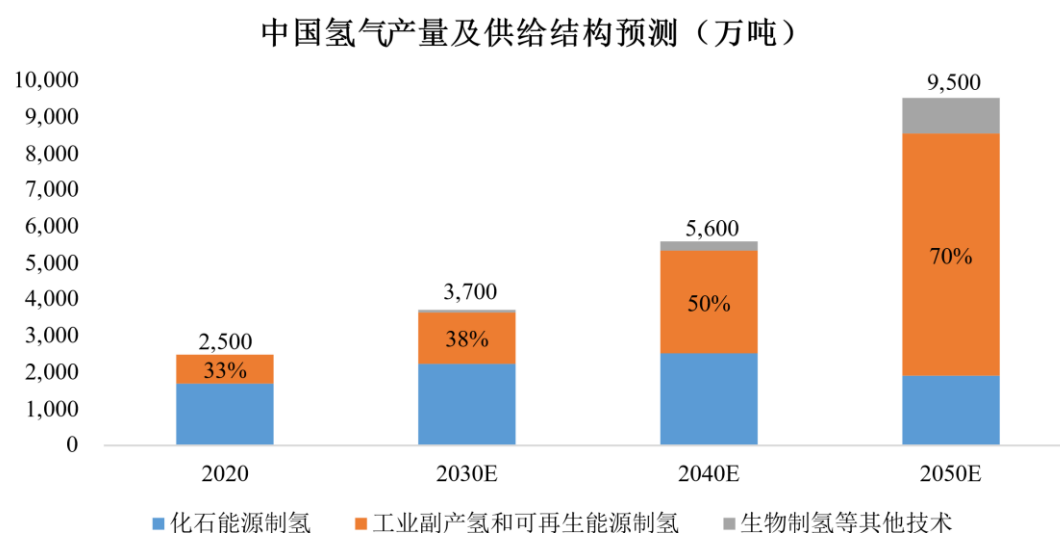
作为石化工业大国，我国工业副产氢供应潜力巨大，现有年副产氢供应潜力 450 万吨¹⁶，在政策支持以及高纯度氢气需求不断提升的推动下，化工企业将工业副产氢提纯并储存利用的经济效益增强，工业副产氢的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未来随着我国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成本进一步降低，水电解法等可再生能源制氢方式预计将取代化石能源制氢成为主要的氢气供给来源。预计 2040 年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将占氢气供给总量的一半，至 2050 年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将占氢气供给总量的 70%¹⁷。

¹⁵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亿渡数据。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氢能产业发展报告 2020》，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¹⁷ 数据来源：《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版）》，中国氢能联盟。

工业副产和可再生能源所制备的氢气纯度相对较高，提纯成本相对较低，在下游高纯度氢气需求快速增长的推动作用下，该等氢气制备充装企业更倾向于采用隔膜压缩机对其制备的氢气进行压缩储存，工业副产制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装置的大量建设将成为隔膜压缩机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氢能联盟、头豹产业研究院

综上，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高纯度氢气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在政策支持以及高纯度氢气需求不断提升的推动下，制氢方式加速转变，工业副产制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装置大量建设，推动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需求迅速增长。

（2）特种气体充装

特种气体对纯度和密封性等要求极高，一旦其纯度或净度不达标，轻则影响下游产品质量，重则扩散污染整条产品线，因此特种气体制备充装企业通常选择密封性好且对介质无污染的隔膜压缩机作为气体充装压缩装置。

特种气体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电子特气市场份额最大，是推动特种气体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半导体行业是电子特气下游应用第一大领域，占比超过 62%¹⁸。特种气体被应用于半导体生产中的清洗、刻蚀、光刻、外延、掺杂等多个核心工艺中，如在刻蚀工艺中作为刻蚀用气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在掺杂工艺中作为掺杂气体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以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因此，特种气体是半导体生产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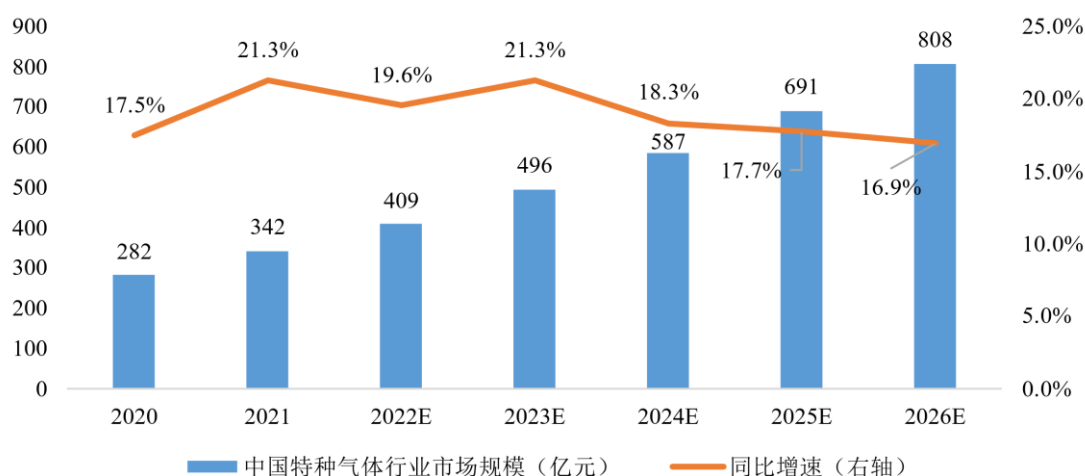
¹⁸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亿渡数据。

要原材料，占半导体生产所需原材料的 15%¹⁹。此外，特种气体还包括用于手术和医学研究的医疗气体、用于精密仪器校准测量的标准气体、用于国防军工建设的激光气体等，该等下游行业均服务于现代高端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同时，特种气体的国产化率近年来也得到大幅提升，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 至 2020 年我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率由 9% 提升至 14%，并预计将于 2025 年提升至 25%²⁰。

综上，在半导体等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以及特种气体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的推动作用，我国特种气体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亿渡数据，近三年中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0.43%，并在未来几年将持续以 20% 左右的增长率快速增长，至 2026 年中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08 亿元。特种气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力拉动了特种气体充装用隔膜压缩机需求的增长。

2020-2026年中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

2、气体使用领域

在气体使用环节，隔膜压缩机在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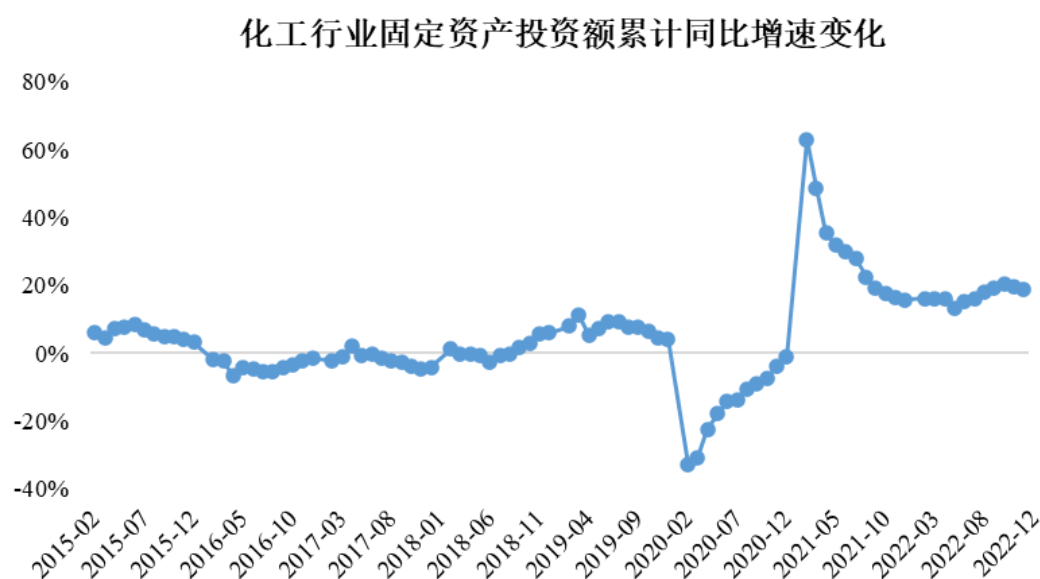
（1）化工领域

¹⁹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亿渡数据。

²⁰ 数据来源：<https://www.chyxx.com/industry/1139191.html>，智研咨询。

压缩机是化工行业生产中常见的通用设备，主要用于压缩气体，使气体压力达到预定化学反应发生的条件，其中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对压缩气体纯度、安全性以及压力要求较高的场景。在精细化工领域，隔膜压缩机在氟化工反应、氨氮气体回收精制、多晶硅氢化还原等工艺环节均有广泛应用；在石油化工领域，出于环保要求，氯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尾气排放通常使用隔膜压缩机进行压缩收集，此外在部分大型化工产线正式投产前，也往往会采用性能良好的隔膜压缩机完成装置试验。

整体而言，2020 年受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大幅减少。随着经济复苏及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化工企业加速扩张产能，2021 年以来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反弹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2 年 12 月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同比增长达 18.8%，不仅远高于 2020 年的同比增速，也超过了 2020 年前的同比增速水平，化工行业投资建设规模稳步增长，有力拉动了隔膜压缩机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具体而言，近年来，在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氟化工和硅化工领域，隔膜压缩机得到较多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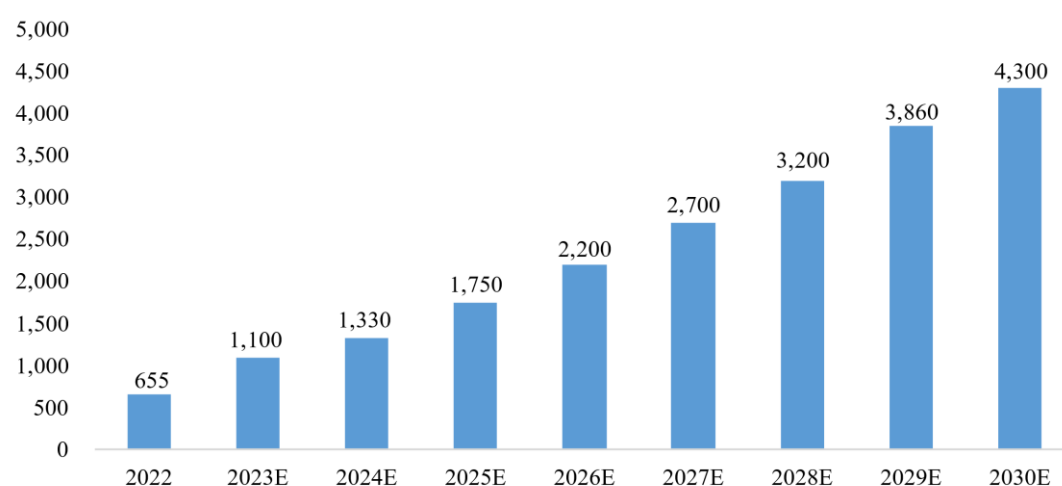
①氟化工领域

氟化工是指研发和生产含氟化工材料的化工领域。由于含氟化合物气体为有

毒有害气体，使用该等气体的工艺环节中往往需使用密封性好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隔膜压缩机进行压缩。

氟化工产品中，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产业的繁荣是目前氟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2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31%，其中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480GWh，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130GWh。未来在全球碳减排进程和我国“双碳”目标推动下，锂电池产业仍将保持长期持续增长，动力锂电池方面，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全球主要经济体均明确提出了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目标，政策推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不断加速；储能锂电池方面，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提升，发电侧、输电侧及用电侧等各领域储能需求空间巨大。目前中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企业产能布局不断扩大，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750GWh 和 4,300GWh，锂电池需求的提升为锂电池上游产业链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为隔膜压缩机产业创造了较多市场增量。

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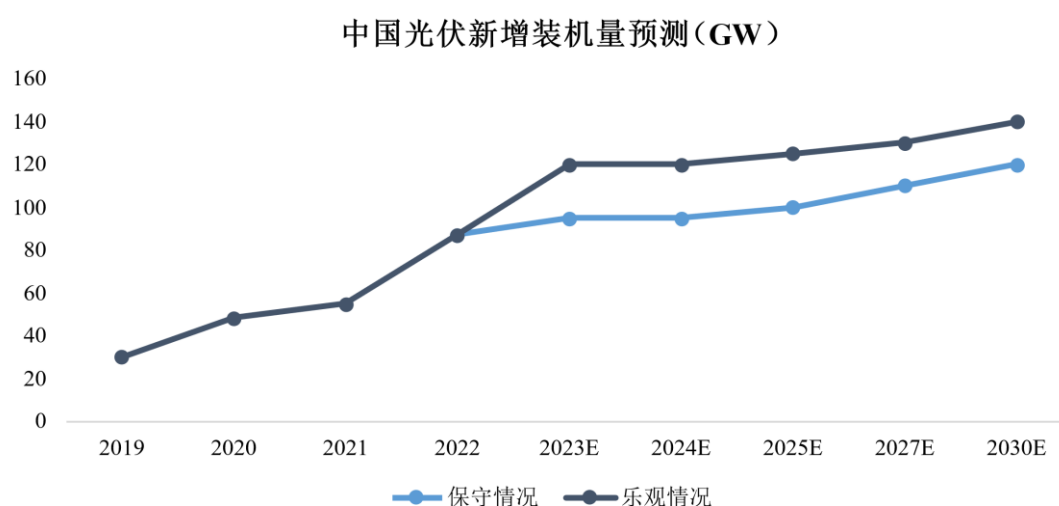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②硅化工领域

硅化工是以石英砂为原料，通过冶炼形成金属硅，并在此基础上合成有机硅、多晶硅等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的化工领域。多晶硅制造过程中的氢化还原工艺涉及有毒气体氯化氢，需要使用密封性好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隔膜压缩机对该气体

进行压缩。

多晶硅是光伏和半导体产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中国是全球多晶硅产能核心，2021 年产能占全球的 77.3%²¹。其中，光伏产业方面，2022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87GW，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4.35%²²，处于高速增长期。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明确 2022 年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未来随着“双碳”目标下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技术突破使成本不断降低，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持续保持稳步提升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乐观情况下和保守情况下，我国年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7 年突破 100GW 大关。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部分“1/（1）/①高纯度氢气需求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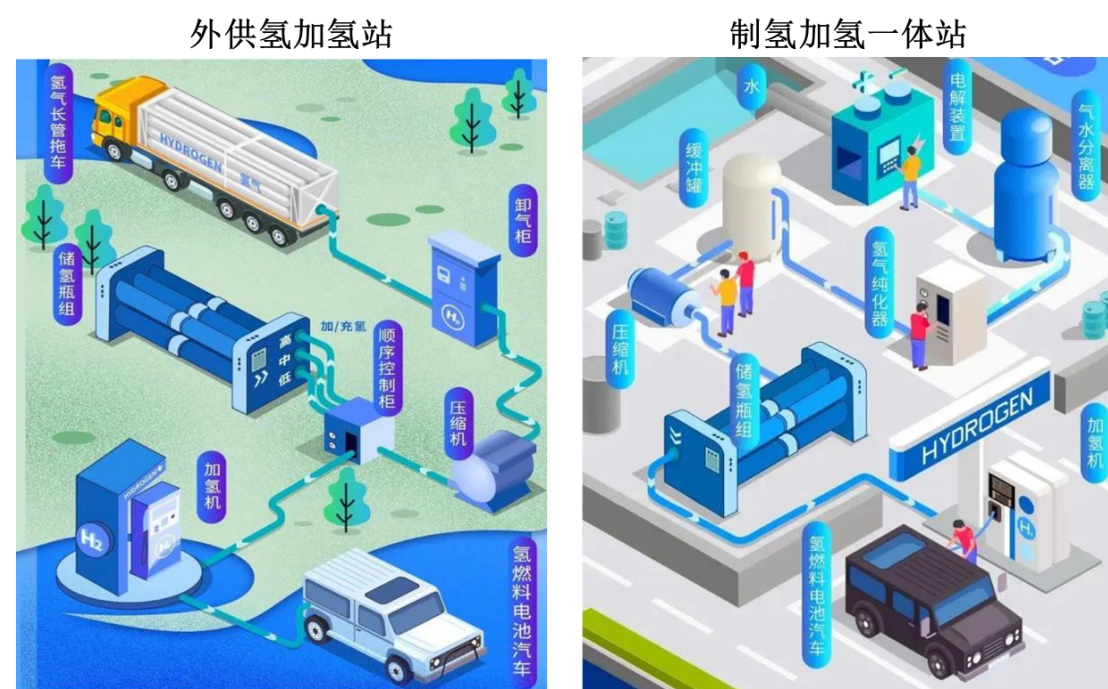
（2）加氢站领域

交通运输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以氢气作为动力来源的燃料电池汽车可以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实现“零碳排”，而加氢站的建设和普及是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使用的重要基础。按照供氢方式的不同，加氢站可以划分为外供氢加氢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压缩机均是其核心组成装置，以外供氢加氢站为例，压缩机占整个

²¹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光大期货。

²²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2023 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加氢站建设成本的约 30%²³。隔膜压缩机是加氢站采用的主要压缩机类型，约 70% 的加氢站采用隔膜压缩机²⁴，将其应用于气体加注及余氢回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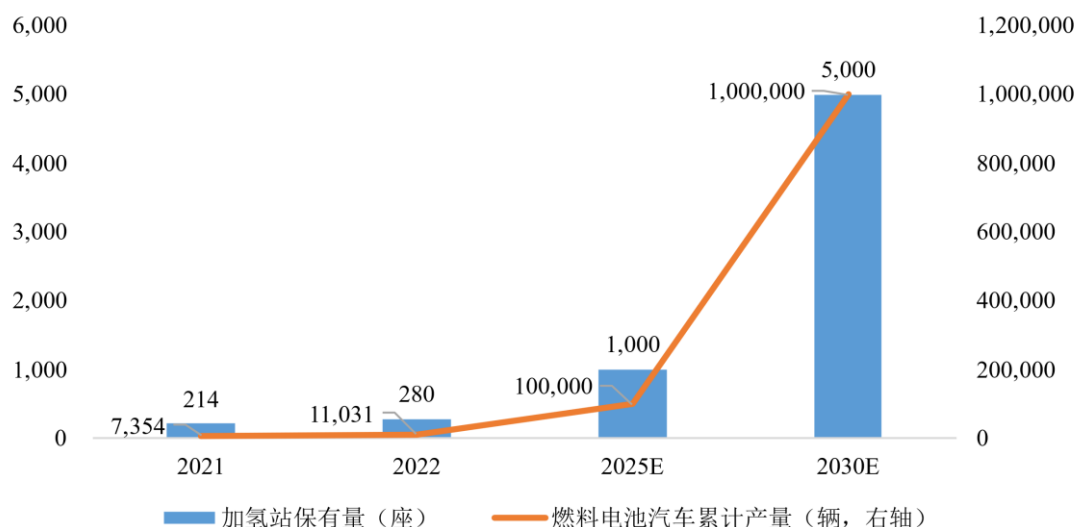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德邦证券

当前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2022 年中国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 11,031 辆和 10,439 辆；与此同时，我国加氢站建设也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高工产研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加氢站保有量为 280 座，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共新建成 172 座，中国加氢站建设步入提速期。未来，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渗透率和保有量不断提升，我国加氢站建设将迈入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国加氢站保有量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1,000 座，并在 2030-2035 年期间实现超过 5,000 座的目标，加氢站的建设将成为隔膜压缩机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²³ 数据来源：《外供氢与现场制氢加氢站的氢气成本分析》，《煤气与热力》（2022 年第 42 卷）。

²⁴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中国加氢站数量及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高工产研

(3) 其他行业

在核电领域，一个核电站反应堆通常需要配置 4 台隔膜压缩机，其中 2 台核废气收集隔膜压缩机在核岛内运行，另 2 台氮气隔膜压缩机在核岛外运行。核电作为清洁高效能源，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发展与展望（2022）》，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复合增长率达 10.44%，预计到 2035 年核电在我国电力结构的占比中将达到 10% 左右，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军工领域，隔膜压缩机广泛应用于需要对高纯度气体进行压缩和高压压缩等环节，涵盖航天、航海等现代化国防体系建设的多个重要领域。根据财政部数据，近五年我国国防支出以 6.9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与此同时，与美国等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国防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仍然较低，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和国家安全需求的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国防军工行业整体规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除上述行业以外，隔膜压缩机在食品、医疗和科研实验等气体使用环节的其他领域也有较多应用，下游气体使用环节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拉动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外知名厂商凭借长期的经验积累和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在产品性能指标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中国隔膜压缩机市场，特别是在高压隔膜压缩机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产隔膜压缩机厂商研发水平及生产能力逐步成熟，国产厂商凭借高效的服务能力以及价格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2年中国隔膜压缩机市场国产品牌出货产值占比已达68%。

近年来，随着下游景气度的提升，中国隔膜压缩机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头部国产厂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取得较大市场份额。未来，随着行业进一步的发展演化，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的隔膜压缩机厂商可能将被逐渐淘汰，产业竞争格局有望进一步得到优化，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在资金、产能、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隔膜压缩机行业企业

除公司外，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等；国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英国豪顿集团和美国PDC机械公司等。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应用于化工、军工、气体充装、加工制造、能源、航空等行业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应用于氢能、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电子工业、航空航天等行业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系 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211.NQ）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活塞压缩机和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应用于氢能、硅化工、氟化工等行业
英国豪顿集团	该公司成立于1854年，在全球35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在我国山东威海设有生产基地，是专业生产工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和回转式热交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换热器的跨国制造商，拥有包括隔膜压缩机、活塞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和离心压缩机等全系列的压缩机产品
美国 PDC 机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压缩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为隔膜压缩机，已服务全球 56 个国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气体压缩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市场公开资料。

（2）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主要产品为活塞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和涡旋压缩机等其他类型压缩机的上市公司和主要产品涵盖隔膜压缩机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211.NQ	丰电科技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压缩空气能源供应、工艺气体压缩机制造以及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该公司的压缩机业务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展，其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类型为活塞压缩机和隔膜压缩机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257.SZ	开山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包括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地热新能源开发、地热成套发电设备制造，其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类型为螺杆压缩机，同时该公司还拥有离心压缩机、涡旋压缩机等的研发生产能力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028.SZ	东亚机械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类型为螺杆压缩机和活塞压缩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1317.SZ	鑫磊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压缩机产品主要类型为螺杆压缩机和小型活塞压缩机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	丰电科技	60,897.92	53,258.54	46,785.88	40,245.11
	开山股份	1,409,862.41	1,311,231.98	1,160,820.06	1,099,102.44
	东亚机械	170,554.14	164,116.74	156,851.08	88,552.54
	鑫磊股份	162,449.11	74,558.55	62,939.88	54,933.82
	发行人	116,760.79	108,091.54	56,240.06	18,105.59
营业收入	丰电科技	18,440.69	33,978.73	29,701.63	16,280.55
	开山股份	211,457.71	375,425.24	348,473.73	303,245.70
	东亚机械	48,730.16	79,488.04	89,323.42	77,763.66
	鑫磊股份	27,740.39	71,243.08	82,108.25	73,175.82
	发行人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净利润	丰电科技	1,329.28	1,544.73	1,280.17	-765.25
	开山股份	23,451.56	41,561.81	30,890.03	26,408.52
	东亚机械	9,066.58	15,978.26	18,078.96	14,489.72
	鑫磊股份	3,038.32	7,692.85	6,039.30	6,673.61
	发行人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技术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膜片热处理技术、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油压调节技术、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膜腔曲面设计理论的创新性应用，自主开发了全密闭式油泵补偿系统及稳定调压系统等，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详见本节“八/（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将前述核心技术运用于缸体、缸盖、膜片、油路系统、气路系统等隔膜压缩机核心部件，对隔膜压缩机进行多项工艺改进，实现了延长易损件寿命、优化缸体结构、改进油路通道设计、提升快速冷却效果等多项技术突破，开发出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可靠性强、能耗低、运行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容积流量和排气压力情况

容积流量衡量单台隔膜压缩机单位时间内可压缩的气体流量。近年来，下游

领域对于隔膜压缩机压缩气体流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压缩气体流量要求较大的客户而言，采用同时使用多台隔膜压缩机的方式虽然可以满足需求，但会大大提升隔膜压缩机的检测及维修保养成本；此外，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普及率不断提升，加氢站日加注量亦随之不断提升，小容积流量的隔膜压缩机将难以满足其使用要求。

排气压力衡量隔膜压缩机将气体压缩后的最高排气压力，对于等量的气体而言，其压力越高，所占空间越小。近年来，随着化工等下游行业技术和工艺的革新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的需求日渐增多；此外，氢气压力越高，一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可储存的燃料越多，对提升续航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容积流量和排气压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是当前和未来隔膜压缩机厂商的重要研制方向。

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存在较高技术难度，其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反映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行业内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容积流量通常不超过 5,000 Nm³/h，额定排气压力一般不超过 45MPa。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容积流量最大可达 9,000 Nm³/h，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设计生产排气压力 90MPa 以上隔膜压缩机的企业之一，代表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2、其他主要性能指标情况

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可靠性、能耗和稳定性等其他主要性能指标及其与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
1	可靠性	膜片 Ra≤0.4 μm， 更换周期 ≥ 2,000 小时	膜片 Ra 值最低可达 0.1 μm；膜片等易损件平均寿命达 8,000 小时以上	膜片等易损件寿命较长，产品维护和零部件更换频率低，可满足客户产线等长时间稳定运行的需求

序号	项目	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
2	能耗	比功率 $\leq 0.43\text{kW}/(\text{m}^3/\text{h})$	比功率最低可达 $0.15\text{kW}/(\text{m}^3/\text{h})$	产品能耗较低，有效降低客户设备运行成本
3	稳定性	振动烈度 $\leq 11.2\text{mm/s}$ ，噪声声功率级 $\leq 98\text{dB}(\text{A})$	大部分机型振动烈度在 10.0mm/s 以下，噪声声功率级在 $80\text{dB}(\text{A})$ 以下	产品设计和制造品质较高，振动烈度和噪音较低

注：

- 1、上表所列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Ra 值系衡量平面表面粗糙度的指标，其数值越低，表明表面越光滑；膜片寿命与膜片表面粗糙度紧密相关，同等条件下膜片越光滑，其寿命越长。

由上表可见，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可靠性、能耗和稳定性等多项主要性能指标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获得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等众多领域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已成为隔膜压缩机行业领军企业。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说明以及高工产研数据，2022 年公司在国内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一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技术实力”。2021 年 7 月，公司大容积流量的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同时，公司董事长罗克钦先生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其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

的行业影响力，带领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不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技术和研发优势。

（2）质量和服务优势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严格把控产品品质。公司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产品服务方面，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个性化产品方案；另一方面，积极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和下游市场的发展动向，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独特需求，持续布局和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此外，公司建立实时响应的保障服务机制，及时应对客户差异化的咨询、订货和售后服务等诉求。公司通过上述服务措施，有效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

（3）市场和渠道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直销模式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在其各自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旺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较于国际隔膜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创新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膜片热处理技术、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油压调节技术、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膜腔曲面设计理论的创新性应用，自主开发了全密闭式油泵补偿系统及稳定调压系统。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详见本节“八/（一）/1、核心技术情况”。

2、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详见本节“六/（二）/2、专利”。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发出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依靠前述核心技术开展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对隔膜压缩机进行多项工艺改进，实现了延长易损件寿命、优化缸体结构、改进油路通道设计、提升快速冷却效果等多项技术突破，开发出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可靠性强、能耗低、运行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相关性能优势详见本部分“（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技术实力”。

2021 年 7 月，公司大容积流量的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能够与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开展针对不同压缩介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目前公司产品在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锂电池上游氟化工、光伏和半导体产业上游硅化工、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和核电站建设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与半导体、锂电池、光伏、加氢站和核电等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详见本节“二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开发出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能够与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满足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产量、产能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产量①	305	440	400	239
折算后总产量②	158	270	219	115
总产能③	168	275	221	127
产能利用率②/③	94.28%	98.18%	99.10%	90.55%
总销量④	347	409	355	202
产销率④/①	113.77%	92.95%	88.75%	84.52%
总发货量⑤	310	439	389	266
调整后产销率⑤/①	101.64%	99.77%	97.25%	111.30%

注：

- 1、折算后总产量系将各机型产品的产量按标准工时的比例关系统一折算为 G3 机型产品的产量；
- 2、总产能系考虑生产人员出勤情况和产品标准工时等因素后测算的 G3 机型产品当期产能；
- 3、总销量系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
- 4、调整后产销率系当期产品总发货量与总产量的比值。

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逐步增加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公司总产能逐年提升；同时，公司总产量不断提高，保持着较高的产能利

用率，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2021 年和 2022 年接近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在 90%左右，由于公司产品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时间，以总发货量计算产销率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产销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调整后的产销率分别为 111.30%、97.25%、99.77%和 101.64%，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机型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报告期	项目	G0	G1	G2	G3	G4	G5
2023 年 1-6 月	产量	-	94	101	43	5	62
	销量	1	113	108	54	12	59
	产销率	-	120.21%	106.93%	125.58%	240.00%	95.16%
	发货量	-	94	101	46	5	64
	调整后产销率	-	100.00%	100.00%	106.98%	100.00%	103.23%
2022 年度	产量	2	98	132	89	26	93
	销量	1	72	122	77	19	118
	产销率	50.00%	73.47%	92.42%	86.52%	73.08%	126.88%
	发货量	2	98	133	86	28	92
	调整后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76%	96.63%	107.69%	98.92%
2021 年度	产量	8	96	136	78	16	66
	销量	7	86	140	64	12	46
	产销率	87.50%	89.58%	102.94%	82.05%	75.00%	69.70%
	发货量	8	92	135	74	14	66
	调整后产销率	100.00%	95.83%	99.26%	94.87%	87.50%	100.00%
2020 年度	产量	-	48	114	43	5	29
	销量	-	47	96	32	9	18
	产销率	-	97.92%	84.21%	74.42%	180.00%	62.07%
	发货量	-	59	121	47	7	32
	调整后产销率	-	122.92%	106.14%	109.30%	140.00%	110.34%

注：销量系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产销率系当期销量与产量的比值；调整后产销率系当期产品发货量与产量的比值。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时间，以发货量计算产销率可以更好地反映产销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机型产品调整后的

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13,464.48	98.08%	21,851.11	97.14%	12,729.95	96.22%	5,950.86	93.96%
其中：G0 系列	5.66	0.04%	5.58	0.02%	45.75	0.35%	-	-
G1 系列	1,222.00	8.90%	694.87	3.09%	731.90	5.53%	352.58	5.57%
G2 系列	2,065.40	15.05%	2,337.20	10.39%	2,606.08	19.70%	1,557.87	24.60%
G3 系列	2,416.03	17.60%	3,734.11	16.60%	3,431.19	25.93%	1,552.63	24.51%
G4 系列	1,335.80	9.73%	1,461.86	6.50%	905.28	6.84%	696.81	11.00%
G5 系列	6,419.58	46.76%	13,617.49	60.54%	5,009.75	37.87%	1,790.97	28.28%
核心零部件	263.29	1.92%	643.79	2.86%	500.28	3.78%	382.91	6.05%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①隔膜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隔膜压缩机系公司主要产品，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6%、96.22%、97.14%和 98.08%，其中 G3 和 G5 系列大机型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52.79%、63.80%、77.14%和 64.36%，2020-2022 年呈逐年提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充装、精细化工等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大机型产品销量增加较快，且其产品体积、重量和容积流量较大，单价较高；2023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增加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从而拉低了大机型产品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隔膜压缩机整机，同时向成都厚鼎等少数客户销售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为曲轴、连

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整体，核心组件成本占整机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公司对整机和核心组件采取相同的生产和销售定价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组件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均在 2%以内。从公司相关数据披露的可比性及有利于投资者判断的角度出发，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销售的核心组件视为整机，在收入、成本、产量和销量等数据方面与对应的整机机型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隔膜压缩机整机和核心组件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整机	13,305.86	98.82%	21,454.17	98.18%	12,475.39	98.00%	5,922.55	99.52%
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	158.62	1.18%	396.94	1.82%	254.56	2.00%	28.31	0.48%
合计	13,464.48	100.00%	21,851.11	100.00%	12,729.95	100.00%	5,950.86	100.00%

① 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随着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3.78%、2.86% 和 1.92%，占比相对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导致核心零部件占比有所降低。

(2) 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3,626.24	99.26%	22,415.78	99.65%	13,174.39	99.58%	6,251.84	98.71%
经销模式	101.53	0.74%	79.11	0.35%	55.85	0.42%	81.93	1.29%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1%、99.58%、99.65% 和 99.26%，经销收入较少。

2、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G0 系列	1	5.66	1	5.58	7	6.54	-	-
G1 系列	113	10.81	72	9.65	86	8.51	47	7.50
G2 系列	108	19.12	122	19.16	140	18.61	96	16.23
G3 系列	54	44.74	77	48.49	64	53.61	32	48.52
G4 系列	12	111.32	19	76.94	12	75.44	9	77.42
G5 系列	59	108.81	118	115.40	46	108.91	18	99.50
合计	347	38.80	409	53.43	355	35.86	202	29.46

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量逐年提升，其中 G0 系列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量相对较少；G1-G2 系列中小机型产品 2022 年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产能有限，将生产能力向大机型产品倾斜，主动减少单价较低的中小机型产品订单数量，优化产品结构所致；G3-G5 系列大机型产品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下游气体充装、氟化工、硅化工和加氢站等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 G1-G2 系列中小机型产品销量提升较快，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二期厂区投产后，公司产能提升，可生产更多中小机型产品，加之特种气体充装和化工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从而使当期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2020-2022 年，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公司领先的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高，议价能力较强，大部分机型的产品单价逐年提升；此外，公司 G3 和 G5 系列等单价较高的大机型产品销量增加较快，进一步拉高了平均销售价格。就公司各系列产品而言，G1、G2 和 G5 系列产品单价均逐年提升；G0 和 G4 系列产品单价较为波动，主要原因为该等机型产品销量相对较少，两类机型产品合计销量各期均不超过 20 台，受单台产品的配置、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报价策略影响，单价波动相对较大；G3 系列产品 2021 年单价较上年提升，而 2022 年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主要因为部分客户采购的 G3 系列产品配置相对较高，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90 万元左右，而该等客户 2021 年采购 G3 系列产品相对较多，2022 年由于自身采购需求变化，转而向公司采购较多 G5 系列产品，采购 G3 系列产品相应减少，从而拉低了 2022 年公司 G3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单价。2023 年 1-6 月，公司单价相对较低的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增加相对较多，从而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除前述销量较少的 G0 和 G4 系列产品外，其他机型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8.08	6.69%
2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840.71	6.12%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31	5.05%
4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605.31	4.41%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6.28	3.91%
合计		3,593.69	26.18%
2022 年度			
1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372.12	6.10%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95	6.08%
3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1,039.82	4.62%
4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64.16	3.84%
5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849.56	3.78%
合计		5,493.62	24.42%
2021 年度			
1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28	8.63%
2	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72.57	5.84%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68	4.97%
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481.06	3.64%
5	内蒙古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9.38	2.94%
合计		3,441.97	26.0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59	8.66%
2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488.32	7.71%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36	5.15%
4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44	4.74%
5	宝丰县成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04	4.61%
合计		1,955.75	30.88%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	1983.9.14	公司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16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控制的多家企业拟建设氢气充装、化工产线，分别于 2021-2022 年与公司签订多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3 年上半年验收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国内知名化工领域工程商，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领域等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	2008.11.19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22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承接氢气充装产线建设工程，于 2022 年与公司签订 10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3 年上半年验收
齐鲁	该客户系山东省淄博	2021.5.31	公司通过	2022 年开	该客户拟建设氢气充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市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液氢、高压氢气生产、销售业务		投标获取订单	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装产线，于 2022 年与公司签订 5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3 年上半年验收

2、2022 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溶科技（836455.NQ）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乙醇和醋酸乙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2.5	公司通过投标获取订单	2021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自 2021 年起开始涉足工业副产氢充装领域，于 2021-2022 年与公司签订 10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2 年验收
江苏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国内知名的加氢站建设企业，主要产品为车载高压供氢系统和加氢站成套设备等	2016.6.13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18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于 2021-2022 年承建的加氢站及其相关项目较多，与公司签订 8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2 年验收
山东滨华氢能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主板上市公司滨化股份（601678.SH）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氢能与燃料电池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7.9.25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20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于 2021 年拟增设工业副产氢加压输送产线，与公司签订 8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 2022 年验收

3、2021 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液空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全球工业气体龙头企业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控股子公司，系氢能领域知名装备提供商	2019.5.10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19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于 2020-2021 年承建的加氢站项目较多，与公司签订 11 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其中 9 台产品于 2021 年验收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内蒙古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系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成立）设立专门从事过氧化氢及工业氢气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2019.5.9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2019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客户拟建设氢气充装产线，自2019年起与公司签订4台隔膜压缩机采购合同，该等产品于2021年验收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泵阀	1,956.06	18.84%	2,642.40	18.61%	1,975.87	16.60%	929.00	15.82%
电机	1,698.33	16.36%	1,690.26	11.90%	1,639.94	13.77%	759.75	12.94%
仪表	1,095.34	10.55%	933.15	6.57%	815.23	6.85%	500.14	8.52%
缸体缸盖毛坯	1,064.27	10.25%	1,677.88	11.82%	1,875.96	15.76%	786.04	13.39%
启动控制柜	492.80	4.75%	829.58	5.84%	583.43	4.90%	298.23	5.08%
曲轴及连杆	304.28	2.93%	538.21	3.79%	424.06	3.56%	227.47	3.87%
飞轮及皮带轮	262.39	2.53%	351.66	2.48%	273.59	2.30%	137.24	2.34%
缓冲罐	219.22	2.11%	877.43	6.18%	448.28	3.77%	210.93	3.59%
中体及曲轴箱	191.01	1.84%	410.45	2.89%	159.33	1.34%	161.14	2.74%
合计	7,283.70	70.14%	9,951.01	70.07%	8,195.68	68.84%	4,009.93	68.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和规格繁多，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和仪表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其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0.67%、52.97%、48.90%和55.99%。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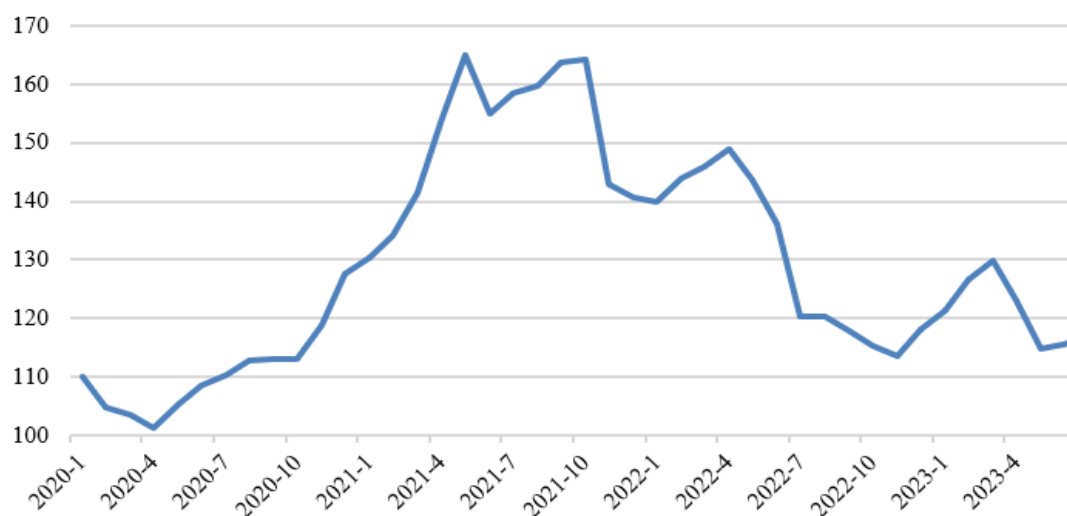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件、万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泵阀	3.76	0.05	3.17	0.08	3.41	0.06	2.23	0.04
电机	0.05	3.19	0.08	2.15	0.09	1.90	0.04	1.73
缸体缸盖毛坯	0.10	1.03	0.23	0.72	0.34	0.55	0.17	0.46
仪表	1.20	0.09	1.12	0.08	1.01	0.08	0.58	0.09
缓冲罐	0.01	1.49	0.05	1.62	0.03	1.34	0.02	1.27
启动控制柜	0.02	2.39	0.03	2.38	0.02	2.34	0.01	2.33
曲轴及连杆	0.15	0.20	0.15	0.37	0.15	0.28	0.10	0.22
中体及曲轴箱	0.09	0.21	0.20	0.20	0.11	0.14	0.13	0.13
飞轮及皮带轮	0.05	0.54	0.04	0.89	0.05	0.58	0.04	0.34

（1）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泵阀、电机和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受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钢铁价格自 2020 年起逐步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在高位，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在低位波动，同时钢铁价格对前述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此外同一类别原材料中不同价格水平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占比发生变动，也会影响该类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的波动。受前述多重因素影响，泵阀采购单价 2020-2022 年持续上升，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电机和缸体缸盖毛坯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态势。

钢铁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仪表等原材料，使用金属材质较少，受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小，其采购单价波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2) 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为应对原材料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增加了该等原材料的备货；2022 年由于上年备货较多，当年新增的部分生产需求可通过上年备货满足，故当年采购数量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泵阀采购数量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当期集中采购了较多单价较低的阀门铜垫、G1/G2 过滤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仪表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公司主要根据当期生产需求进行采购，无需进行较多备货，故该等原材料采购数量随公司产品产量提高而同步增长。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期	用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水	2023 年 1-6 月	0.82	2.76	3.36
	2022 年度	1.41	4.74	3.36

	2021 年度	0.87	2.91	3.36
	2020 年度	0.40	1.32	3.27
项目	报告期	用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瓦时）
电力	2023 年 1-6 月	85.13	91.47	1.07
	2022 年度	81.06	90.27	1.11
	2021 年度	68.74	65.52	0.95
	2020 年度	40.66	40.60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包括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其中生产和生活用水共用一块水表，生产和生活用水量无法进行拆分，上表所列用水量系涵盖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的总用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500.84	14.45%
2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766.63	7.38%
3	南京鸿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仪表	612.85	5.90%
4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皮带轮、中体和曲轴箱等	421.93	4.06%
5	香河县兆进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杆、螺柱、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402.44	3.88%
合计			3,704.68	35.68%
2022 年度				
1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583.61	11.15%
2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1,229.99	8.66%
3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皮带轮、中体和曲轴箱等	765.50	5.39%
4	无锡市蓝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缓冲罐	659.30	4.64%
5	香河县兆进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杆、螺柱、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450.33	3.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4,688.74	33.02%
2021 年度				
1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511.17	12.69%
2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1,109.05	9.32%
3	香河县兆进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杆、螺柱、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771.43	6.48%
4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685.10	5.75%
5	成都四博科技有限公司	启动控制柜	434.08	3.65%
合计			4,510.82	37.89%
2020 年度				
1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661.74	11.27%
2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656.57	11.18%
3	香河县兆进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杆、螺柱、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506.54	8.63%
4	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	泵阀	198.86	3.39%
5	无锡市蓝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缓冲罐	197.61	3.37%
合计			2,221.33	37.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南京鸿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	该供应商系压力变送器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供应某国外品牌压力变送器等	2015.1.16	双方按需约定采购品种及数量、单价后签订合	2015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供应商为公司压力变送器的主要供应商，其在 2020 年-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限公司			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分别为公司的第八、第七和第十大供应商。因公司对其供应的某国外品牌压力变送器需求增加，导致采购规模增加

2、2022 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容川机电（834372.NQ），主要从事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2.2	双方按需约定采购品种及数量、单价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020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公司为优化供应商体系，拓宽供货渠道，压缩采购运输周期，增加向芜湖当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无锡市蓝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换热器、压缩机辅机及化工装备的知名制造商	2002.12.4	同上	2018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供应商为公司主要的缓冲罐供应商，其在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公司第五、第六大供应商，随着公司大机型产品产量增加，对缓冲罐体积及性能要求提高，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3、2021 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上市公司广大特材（688186.SH）和东方电气（600875.SH）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	2021.1.22	双方按需约定采购品种及数量、单价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021 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供应商锻件制造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公司缸体缸盖毛坯的供应，2021 年公司为应对钢铁价格上涨的压力，增加了缸体缸盖毛坯备货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成都四博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国内高低压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等的制造商	2005.9.2	同上	2009年开始合作，预期保持长期合作	该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启动控制柜供应商，其为2020年公司第六大供应商，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启动控制柜等原材料

（四）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委外加工发生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委外加工发生金额	153.00	275.80	124.58	57.3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6%	2.09%	1.71%	1.59%

报告期内，公司中体等部件以及部分曲轴箱、缸体缸盖毛坯的加工由委外加工完成，公司委外加工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656.78万元，累计折旧为1,597.71万元，无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07万元，综合成新率为89.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95.56	830.36	-	10,565.20	92.71%
机器设备	2,148.88	411.36	-	1,737.52	80.86%
电子设备	134.32	41.32	-	93.00	69.24%
运输工具	411.85	189.70	-	222.15	53.94%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566.17	124.97	-	441.20	77.93%
合计	14,656.78	1,597.71	-	13,059.07	89.1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主体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00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1#厂房等2套	1#厂房	5,466.16	-
				2#厂房	5,466.16	-
2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098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	4,867.01	-
3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097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办公楼	办公楼	1,862.61	-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099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79号配电房等2套	配电房	124.07	-
				门卫室	46.18	
5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74434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6号1号车间等3套	1号车间	6,220.75	-
				2号车间	6,220.75	-
				3号车间	6,220.75	-
6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74435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6号6号车间等3套	6号车间	4,644.54	-
				架空连廊	508.44	-
				4号仓库	4,024.07	-
7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73168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6号氢压机测试间	测试间	665.43	-
8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93193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6号配电房等3套	配电房	128.00	-
				后勤宿舍楼	6,444.67	-
				办公楼	10,977.94	-
9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27102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7#厂房	车间	8,720.62	-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主体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27103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附房一	办公楼	767.43	-
1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27104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附房二	办公楼	766.98	-

注：上表中，淮河路后更名为清水河路，第1-4项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公司一期厂区；第5-8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公司二期厂区；第9-11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公司二期厂区旁。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加工机床	38	705.48	559.87
2	起重机	44	645.70	468.00
5	焊接设备	27	199.92	194.04
4	喷砂设备	6	63.32	45.08
5	弯管机	5	54.91	42.47
合计		120	1,669.33	1,309.46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10,157.68万元，累计摊销为342.52万元，无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净值为9,815.16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797.11万元、18.05万元，专利、商标、域名的账面价值均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00号、第1461098号、第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	28,666.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2.12-2060.2.11	-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461097 号、第 1461099 号							
2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61074 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四次路北侧、欧阳湖路东侧	69,20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0.28-2071.10.27	-
3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71869 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太平湖路东侧、赤铸山路北侧	132,70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4.10-2073.4.9	-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27128 号	中鼎恒盛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	36,45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1.28-2061.1.27	-

2、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运用五通阀的隔膜压缩机的油路系统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5566.9	2017.11.13	2019.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套管式冷却器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6677.1	2017.11.13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有排液孔的隔膜压缩机缸盖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5561.6	2017.11.13	2019.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使用非对称型三通的隔膜压缩机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5562.0	2017.11.13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	一种膜片割槽机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810414627.X	2018.5.3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喷砂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137520.6	2023.2.20	2023.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寿命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455467.4	2023.4.25	2023.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②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0233320.5	2017.4.11	已申请
2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砂轮机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0232987.3	2017.4.11	已申请
3	一种多功能曲轴箱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5567.3	2017.11.13	已申请
4	一种多功能曲轴箱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1711115553.1	2017.11.13	已申请
5	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零件的打磨设备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211363079.5	2022.11.2	已申请
6	一种膜片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211438103.7	2022.11.16	已申请
7	一种中体固定组件的装配用夹具机构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211481126.6	2022.11.24	已申请
8	一种隔膜压缩机的稳流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211503911.7	2022.11.28	已申请
9	一种多轴向移动的装配平台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017696.8	2023.1.6	已申请
10	一种快速锁螺丝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051549.2	2023.2.2	已申请
11	一种冲压装配的辅助夹持工装台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063523.X	2023.2.6	已申请
12	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膜片的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137523.X	2023.2.20	已申请
13	一种隔膜压缩机金属膜片疲劳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455468.9	2023.4.25	已申请
14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故障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575266.8	2023.5.22	已申请
15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575264.9	2023.5.22	已申请
16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热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789489.4	2023.6.30	已申请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7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真空炉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789491.1	2023.6.30	已申请
18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及密封圈破损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827858.4	2023.7.7	已申请
19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857652.6	2023.7.13	已申请
20	一种套管式冷却器穿管设备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878822.9	2023.7.18	已申请
21	一种隔膜压缩机冷却器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878823.3	2023.7.18	已申请
22	一种用于生产隔膜压缩机缸盖的设备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997488.9	2023.8.9	已申请
23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0997489.3	2023.8.9	已申请
24	一种隔膜压缩机油路用自动调压装置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1053142.X	2023.8.21	已申请
25	一种高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1156844.0	2023.9.7	已申请
26	一种中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1156825.8	2023.9.7	已申请
27	一种低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1156796.5	2023.9.7	已申请
28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寿命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中鼎恒盛	202311204142.5	2023.9.19	已申请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隔膜压缩机加工用钢管放置架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5158.6	2017.4.11	2018.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隔膜压缩机加工用弧形切割引导板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5040.3	2017.4.11	2018.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隔膜压	实用	中鼎	201720375039.0	2017.4.11	2018.1.30	专利	原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缩机加工用切割机烟管	新型	恒盛				权维持	取得
4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4603.7	2017.4.11	2018.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砂轮机外框架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4162.0	2017.4.11	2018.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部件的打磨室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5038.6	2017.4.11	2018.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隔膜压缩机加工用手动喷漆架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1720377475.1	2017.4.12	2018.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222967441.1	2022.11.8	2023.4.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223134285.7	2022.11.24	2023.5.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223228488.2	2022.12.2	2023.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223263240.X	2022.12.6	2023.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轴位移动平台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0030852.X	2023.1.6	2023.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隔膜压缩机的缸盖辅助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0181536.2	2023.2.10	2023.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夹具工装的自锁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0239783.3	2023.2.17	2023.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装配生产线的治具摆放平台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0239780.X	2023.2.17	2023.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薄壁自熔焊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0382673.2	2023.3.3	2023.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隔膜压缩机组合式缸盖结构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1358973.3	2023.5.31	2023.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②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免焊接式热电偶集热块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2782189.1	2023.10.17	已申请
2	一种隔膜压缩机的曲柄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中鼎恒盛	202323235824.0	2023.11.29	已申请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加氢站压缩机（GP3）	外观设计	中鼎恒盛	202230693932.4	2022.10.20	2023.4.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加氢站（GP3）	外观设计	中鼎恒盛	202230693427.X	2022.10.20	2023.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②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泄气柱	外观设计	中鼎恒盛	202330488713.7	2023.8.2	已申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ZDHS	中鼎恒盛	63502333	1	氢；压缩氢气；氢气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2	ZDHS	中鼎恒盛	63497816	7	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用部件）；机器用压缩机；压缩机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3	ZDHS	中鼎恒盛	63509076	37	为汽车加注氢气燃料；机动车辆加气服务；运载工具加燃料服务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4		中鼎恒盛	19110662	7	液压阀；调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阀（机	2017.6.14-2027.6.13	自北京中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器部件)；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涡轮增压器		鼎 受 让 取 得
5		中鼎恒盛	19110697	7	液压阀；调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阀(机器部件)；空气压缩机；涡轮增压器；压缩机(机器)	2017.6.14-2027.6.13	自北 京中 鼎受 让取 得
6		中鼎恒盛	63503509	7	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用部件)；压缩机(机器)；压缩机；机器用压缩机	2023.7.14-2033.7.13	原 始 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鼎恒盛	whzdhs.com	皖 ICP 备 2022014131 号	2016.2.29	原始取得
2	北京中鼎	bjzdhs.com	京 ICP 备 09065477 号	2009.6.22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商标、域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承租期	备案号
1	北京中鼎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805 室	办公	138.66	2023.10.1-2024.9.30	ZL2023 门 008242 号

(四) 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产品为隔膜压缩机，目前我国对于隔膜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无强制性的生产许可和特殊资质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中鼎恒盛	TS3834108-202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31- 2024. 5. 29
2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中鼎恒盛	TS2234166-2027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9. 4- 2027. 9. 3
3	排水许可证	中鼎恒盛	2023 字第 1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3.1.29- 2028.1.29
			经开 2023 字第 10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3. 12. 12- 2028. 12. 8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鼎恒盛	913402006973506409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17- 2025.3.16
			913402006973506409003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2.3- 2028.2.2
			913402006973506409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2.24- 2028.2.23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北京中鼎	110936000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海关	2021.10.13- 长期有效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鼎恒盛	皖环辐证[B022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 7. 21- 2028. 7. 2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并在应用过程中持续改进和升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部件	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
1	膜片热处理技术	膜片	该技术通过多道复杂的热处理工序，显著延长膜片寿命，膜片平均使用寿命由 2,000 小时延长至 8,000 小时以上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热处理设备（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真空炉（已申请尚未取得）
2	膜片快速喷砂技术	膜片	该技术使膜片表面获得特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实现膜片自动化加工，取代膜片喷砂人工作业，能够提升喷砂精确度与效率，改善膜片机械性能	一种膜片加工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喷砂装置（已取得）
3	膜片引压槽加工技术	膜片	该技术在膜片的引压槽加工环节以膜片切割加工装置取代大型镗床。大型镗床加工效率与加工精确度低、购置成本高；膜片的厚度薄、重量轻，不适宜使用大型镗床加工。该技术突破性地提高了膜片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一种膜片割槽机（已取得）、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膜片的加工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
4	膜腔曲线优化技术	缸盖、缸体	该技术基于膜腔曲面设计理论及计算机模拟技术，实现了对膜片变形的型腔曲线的差异化测算，综合考虑压缩介质、行程容积、膜片材料等复杂因素，最大程度优化膜腔曲面，能够大幅提高膜腔工作效率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加工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寿命试验装置（已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测试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寿命的测试方法（已申请尚未取得）
5	曲面打磨技术	缸盖、缸体	该技术通过识别工件外形和规划打磨路径，控制打磨过程中接触力精度，实现缸体、缸盖曲面加工的机械化作业，克服人工打磨耗时长、效率低、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	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零件的打磨设备（已申请尚未取得）
6	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	缸盖	该技术在缸盖加工环节以缸盖气槽切割装置取代大型镗床，大型镗床的加工效率低、购置成本高，该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缸盖导气槽加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切割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砂轮机（已申请尚未取得）
7	带液气体压缩技术	缸盖	液体对于膜片、气阀等部件的寿命存在破坏性，既往隔膜压缩机无法压缩带液气体，该技术解决了隔膜压缩机不能压缩带液气体的技术难题，满足多类化工带液气体的增压需求	一种带有排液孔的隔膜压缩机缸盖（已取得）、一种用于生产隔膜压缩机缸盖的设备（已申请尚未取得）
8	高压油流动分	缸体	该技术通过去除缸体配油盘，简化缸体结构并减少缸体密封侧漏面，提升	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及密封圈破损检测装置（已申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部件	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
	配技术		压缩腔密闭性，降低缸体装配及加工复杂度；同时优化高压油在缸体中的分配路径和流动方向，使高压油均匀、有序地推动膜片压缩气体，进而优化油压传递效率及气体压缩效率	请尚未取得)
9	非对称型三通布置技术	缸体	该技术实现了超大型隔膜压缩机缸体部件布置方式的优化，将三通管道以非对称形式布置，并与缸头连接，能够简化安装零部件、减少摩擦副 ²⁵ 、提升工作效率	一种使用非对称型三通的隔膜压缩机（已取得）
10	高压气体稳流技术	气路系统	该技术对隔膜压缩机充装管路进行稳流控制，最大限度减小外部环境温度变化对进气管道内部气压的影响，进而降低进气管道振幅，有效稳定隔膜压缩机的高压气流	一种隔膜压缩机的稳流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
11	套管冷却器技术	气路系统	该技术有效控制冷却介质的流动方向和路径，提升高压气体的冷却效率与冷却效果，同时缩减冷却器尺寸，实现冷却部件性能改进	一种套管式冷却器（已取得）、一种套管式冷却器穿管设备（已申请尚未取得）、一种隔膜压缩机冷却器加工设备（已申请尚未取得）
12	油压调节技术	油路系统	该技术能够实现隔膜压缩机油压自动调节，保持油气压差恒定，改善膜片两侧受力，从而提高膜片寿命，同时降低设备能耗	一种隔膜压缩机油路用自动调压装置（已申请尚未取得）
13	抽补液压油技术	油路系统	大型隔膜压缩机在检修维护时，需对缸体部件补充液压油或更换膜片抽取液压油，上述环节中液压油抽补耗时、操作过程复杂。该技术能够显著缩短隔膜压缩机检修和更换膜片过程中抽补液压油的时间，有效提高相关工艺环节的工作效率	一种运用五通阀的隔膜压缩机的油路系统（已取得）
14	多功能曲轴箱技术	曲轴箱部件	液压油在运动件搅动时易出现气泡，油气易流出呼吸器。该技术通过改进曲轴箱构造，能够将补油系统集成在内部腔体，减少压缩机泄漏液压油的风险	一种多功能曲轴箱（已申请尚未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或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

²⁵ 摩擦副：指相接触的物体产生摩擦而组成的一个摩擦体系，摩擦副越少，因摩擦而产生的热量损耗等越低。

（二）/2/（1）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编制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运行、审核和改进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严格的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对于相关核心文件的流转、借阅及对外披露需经过公司专门审批，对经营中产生的技术秘密进行规范管理。

（3）公司与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服务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3、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均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和已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2、专利”。

2、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021.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芜湖市专精特新企业	2021.8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3	高新技术企业	202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4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8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5	芜湖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12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氢能专精特新大赛冠军	2022.12	中国氢能联盟
7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安徽省制造业服务业示范企业	2023.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发行人参与起草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了 1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名称	所处阶段	公司角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加氢站用隔膜氢气压缩机	起草阶段	参与起草单位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GV3 系列核电用压缩机的研发	提升隔膜压缩机部件强度、密封性与抗震性，以满足核电用隔膜压缩机标准	产品试制与测试阶段	开发核电用隔膜压缩机，满足部件强度、密封性、抗震性要求
2	G0 系列产品的研发	研制并改进活塞力更低、能耗更小，体积重量较小，更适宜小容积流量气体压缩的新机型产品	产品测试与功能改进阶段	具备特定领域适宜小气量压缩、体积小巧的隔膜压缩机设计生产能力
3	G3 系列 90MPa 压缩机的研发	研制排气压力达 90MPa 的超高压 G3 系列隔膜压缩机	产品试制与测试阶段	具备大流量、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4	大气量乙炔胺压缩机的改造与研发	改进乙炔胺用压缩机的排气压力与布局结构，提升设备性能与运行稳定性	产品测试与功能改进阶段	提升大气量乙炔胺用压缩机产品性能
5	G4 系列 45MPa 压缩机的研发	提升 GD4 系列隔膜压缩机的排气压力	产品试制与测试阶段	扩充 G4 系列产品应用范围，提升产品品质
6	G5 系列 35MPa 高压分体缸头研发	改进缸头的安装方式、密封方式与密封结构材质等，研发适用于 35MPa 压力罐车的高压分体缸头	产品测试与功能改进阶段	具备 G5 系列 35MPa 氢气充装用压缩机及高压分体缸头的生产能力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7	随动阀测试装置研发	研制随动阀测试台，具备随动阀多种场合测试能力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建设随动阀试车平台，具备多机型随动阀的测试能力
8	膜片疲劳寿命理论研究	确定膜片运动所受动载荷，构建模型并测算膜片的疲劳寿命	模型构建与测算阶段	分析影响膜片疲劳寿命的影响因素并改进膜片加工制造方式，进一步延长膜片使用寿命
9	加氢站附属撬的结构设计与改进	加氢站结构集成及其附属撬装设备的设计改进	产品试制与测试阶段	构建加氢站附属撬基础的数字化模型，形成功能化、模块化、系列化的附属撬装设计方案
10	压缩机氢气测试平台的研发、设计与搭建	掌握加氢站关键功能模块的测试流程，具备加氢站设计建设及测试能力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建设压缩机氢气测试平台，具备多型号氢气用隔膜压缩机的实测能力
11	随动阀流场仿真研究	开展随动阀的流体仿真受力分析，模拟其在实际边界条件与差异化工况条件下的工作状态	理论分析与设计阶段	完成随动阀的流场仿真分析，改进随动阀及相关部件的产品设计方案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707.05	1,220.68	727.15	394.09
营业收入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占比	4.91%	5.08%	5.12%	5.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五）/3、研发费用”。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总工时比例为 100%的全职研发人员和当

期研发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在 50%以上的兼职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核心技术人员（人）	3	3	3	3
研发人员（人）	53	39	23	12
员工总数（人）	410	277	156	10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2.93%	14.08%	14.74%	1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学历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8.87%	8	20.51%	1	4.35%	1	8.33%
本科	35	66.04%	24	61.54%	8	34.78%	4	33.33%
大专及以下	8	15.09%	7	17.95%	14	60.87%	7	58.33%
合计	53	100.00%	39	100.00%	23	100.00%	12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满足研发需求，公司研发人员逐步扩充，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23 年 6 月末已达 45 人，占公司研发人员总数的 84.9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罗克钦、王郡瞳和王菲，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	具体情况
1	罗克钦	学历背景	毕业院校：哈尔滨理工大学
			毕业专业：机械设计与制造
			最高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行业兼职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重要科研	作为发明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姓名	项目	具体情况
		成果	1、一种使用非对称型三通的隔膜压缩机（201711115562.0） 2、一种带有排液孔的隔膜压缩机缸盖（201711115561.6） 3、一种套管式冷却器（201711116677.1） 4、一种运用五通阀的隔膜压缩机的油路系统（201711115566.9） 5、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喷砂装置（202310137520.6） 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切割装置（201710233320.5） 2、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气槽砂轮机（201710232987.3） 3、一种多功能曲轴箱（201711115567.3） 4、一种多功能曲轴箱（201711115553.1） 5、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零件的打磨设备（202211363079.5） 6、一种膜片加工装置（202211438103.7） 7、一种中体固定组件的装配用夹具机构（202211481126.6） 8、一种隔膜压缩机的稳流装置（202211503911.7） 9、一种快速锁螺丝装置（202310051549.2） 10、一种冲压装配的辅助夹持工装台（202310063523X） 11、一种多轴向移动的装配平台（2023100176968） 12、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膜片的加工装置（202310137523X） 13、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及密封圈破损检测装置（202310827858.4）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报告期内负责或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 1、新型隔膜压缩机压缩气缸的研发 2、GV3 系列核电用压缩机的研发 3、G0 系列产品的研发 4、移动式综合加氢站 5、45MPa 压缩机部件布局改造与研发 6、G3 系列 90MPa 压缩机的研发 7、天然气脱硫压缩机的研发 8、大气量乙炔胺压缩机的改造与研发 9、随动阀测试装置研发 10、膜片疲劳寿命理论研究 11、随动阀流场仿真研究
2	王郡瞳	学历背景	毕业院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毕业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最高学历：本科学历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重要科研成果	作为发明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使用非对称型三通的隔膜压缩机（201711115562.0） 2、一种带有排液孔的隔膜压缩机缸盖（201711115561.6） 3、一种套管式冷却器（201711116677.1） 4、一种运用五通阀的隔膜压缩机的油路系统

序号	姓名	项目	具体情况
			(201711115566.9) 5、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寿命试验装置 (202310455467.4) 6、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喷砂装置 (202310137520.6) 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多功能曲轴箱 (201711115567.3) 2、一种多功能曲轴箱 (201711115553.1) 3、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零件的打磨设备 (202211363079.5) 4、一种膜片加工装置 (202211438103.7) 5、一种中体固定组件的装配用夹具机构 (202211481126.6) 6、一种隔膜压缩机的稳流装置 (202211503911.7) 7、一种快速锁螺丝装置 (202310051549.2) 8、一种冲压装配的辅助夹持工装台 (202310063523.X) 9、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膜片的加工装置 (202310137523.X) 10、一种隔膜压缩机金属膜片疲劳测试装置 (202310455468.9) 11、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故障检测装置 (202310575266.8) 12、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检测装置 (202310575264.9) 13、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测试装置 (202310857652.6) 14、一种套管式冷却器穿管设备 (202310878822.9) 15、一种隔膜压缩机油路用自动调压装置 (202311053142.X) 16、一种高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202311156844.0) 17、一种中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202311156825.8) 18、一种低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 (202311156796.5) 19、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寿命的测试方法 (202311204142.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的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加氢站用隔膜氢气压缩机》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报告期内负责的公司研发项目： 1、应用五通阀的油路系统的改进与研发 2、带有油压保护装置的隔膜压缩机的研发 3、新型隔膜压缩机压缩气缸的研发 4、GV3 系列核电用压缩机的研发 5、45MPa 压缩机部件布局改造与研发 6、G 系列 35MPa 排量增量研发 7、G3 系列 90MPa 压缩机的研发 8、天然气脱硫压缩机的研发 9、G4 系列 45MPa 压缩机的研发 10、G5 系列 35MPa 高压分体缸头研发 11、高压压力容器制造流程及工艺研发

序号	姓名	项目	具体情况
3	王菲	学历背景	毕业院校：安徽工程大学
			毕业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最高学历：硕士研究生
		重要科研成果	作为发明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寿命试验装置（202310455467.4） 2、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喷砂装置（202310137520.6） 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尚未取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用于隔膜压缩机膜片的加工装置（202310137523.X） 2、一种隔膜压缩机金属膜片疲劳测试装置（202310455468.9） 3、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故障检测装置（202310575266.8） 4、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生产用检测装置（202310575264.9） 5、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及密封圈破损检测装置（202310827858.4） 6、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测试装置（202310857652.6） 7、一种套管式冷却器穿管设备（202310878822.9） 8、一种隔膜压缩机冷却器加工设备（202310878823.3） 9、一种用于生产隔膜压缩机缸盖的设备（202310997488.9） 10、一种隔膜压缩机缸盖加工装置（202310997489.3） 11、一种隔膜压缩机油路用自动调压装置（202311053142.X） 12、一种高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202311156844.0） 13、一种中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202311156825.8） 14、一种低压压缩机氢气测试中心及测试方法（202311156796.5） 15、一种隔膜压缩机膜片疲劳寿命的测试方法（202311204142.5）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报告期内负责的公司研发项目： 1、移动式综合加氢站 2、泄气柱的研发 3、充装柱的研发 4、大气量乙炔胺压缩机改造与研发 5、加氢站附属撬的结构设计与改进 6、压缩机氢气测试平台的研发、设计与搭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服务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以及研发项目立项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以此鼓励研发人员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罗克钦和王郡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王菲实施了股权激励，其通过持有芜湖中鼎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六）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从市场需求导向、内在发展驱动和研发团队激励和约束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建立起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持续创新机制。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覆盖研发需求获取、研发立项、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证与项目验收等多环节的研发流程：研发团队根据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客户反馈需求的分析研判，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随后由工程师团队制定具体的开发建议，撰写立项报告书并提请立项；取得预期成果后，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果验证和项目验收，撰写结项资料。依靠这一流程，研发团队及时明确研发方向和目标，确保研发投入的转化效果，推动研发成果的实际应用和持续改进。

2、以内在发展为驱动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涉及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开发新产品方面，公司聚焦于大流量、高压力、安全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研制，利用数学模型构建、仿真模拟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提高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通过工艺改良、降本增效、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实现产品性能持续改进。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将自身业务与下游产业相融合，注重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经验共享和交叉运用。

3、持续加强研发团队激励与约束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不断优化研发制度、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奖励、岗位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调动现有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扩充研发力量。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度，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保相关费用及成本支出较少。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加工、焊接、整机总装、试车等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其中调漆、喷漆、刷漆烘干、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密闭管道收集，使用干式过滤器和 RCO 设备处理；车间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金属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使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包括打磨除尘循环水、试车循环用水、喷砂废水、喷砂后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或打捞沉渣、过滤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音

公司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采取消隔声、消声、减震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包括一般工业废料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料指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与废屑，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危险废物指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以及装配、试车等环节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公司将其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处理。

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六/（四）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环保设施均能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18,154.15	43,930.03	621.24	43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1	20,320.67	28,287.87	1,029.33
应收票据	3,044.52	2,886.50	2,606.23	2,235.88
应收账款	7,849.95	6,210.46	2,985.65	1,597.26
应收款项融资	2,275.57	342.61	274.47	482.28
预付款项	663.10	728.57	453.70	250.19
其他应收款	177.32	361.38	1,090.31	2,452.89
存货	18,431.35	14,667.02	12,002.81	6,529.29
合同资产	1,853.89	1,662.01	805.20	467.83
其他流动资产	705.92	260.81	3.5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53,155.89	91,370.06	49,131.02	15,480.54
长期股权投资	323.31	387.74	432.86	-
固定资产	13,059.07	7,405.60	1,623.34	1,503.18
在建工程	1,740.27	4,502.09	595.83	-
使用权资产	4.84	14.52	93.66	-
无形资产	9,815.16	3,330.00	3,383.19	844.97
长期待摊费用	11.52	3.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9	158.61	242.84	2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84.85	919.21	737.33	6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04.90	16,721.48	7,109.04	2,625.05
资产总计	116,760.79	108,091.54	56,240.06	18,105.59
短期借款	-	-	411.17	1,592.1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1,434.32	998.36	-	292.80
应付账款	7,298.25	3,018.64	3,629.24	2,281.92
合同负债	9,973.05	9,649.30	9,039.80	5,425.16
应付职工薪酬	437.80	387.89	233.60	115.29
应交税费	760.59	1,562.61	866.41	662.17
其他应付款	2.91	20.04	35.64	2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1.20	-
其他流动负债	2,797.44	3,045.76	2,701.80	2,206.65
流动负债合计	22,704.35	18,682.60	16,978.84	12,597.46
租赁负债	-	-	8.92	-
预计负债	134.86	65.65	85.83	69.91
递延收益	1,473.79	1,077.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65	1,143.13	94.75	69.91
负债合计	24,313.00	19,825.74	17,073.60	12,667.36
股本	8,911.36	8,911.36	7,619.05	2,635.00
资本公积	77,866.68	77,742.20	25,894.30	1,000.00
专项储备	91.75	11.91	-	-
盈余公积	659.82	659.82	688.93	371.84
未分配利润	4,918.19	940.51	4,964.18	1,43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447.79	88,265.80	39,166.46	5,438.23
股东权益合计	92,447.79	88,265.80	39,166.46	5,43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760.79	108,091.54	56,240.06	18,105.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减：营业成本	8,686.42	13,172.31	7,296.85	3,598.14
税金及附加	163.44	185.33	142.77	85.03
销售费用	670.29	905.17	510.11	290.39
管理费用	1,185.95	1,564.99	768.73	437.24
研发费用	707.05	1,220.68	727.15	394.09
财务费用	-397.33	-422.43	-36.87	5.8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	8.15	83.87	66.78
利息收入	398.53	399.51	3.44	0.69
加：其他收益	149.87	194.74	8.90	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13	717.53	-45.35	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0.55	88.63	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7	-188.69	-225.69	-14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4	-67.61	-22.72	-7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9	-	-0.39
二、营业利润	3,703.14	8,400.65	4,609.37	2,017.51
加：营业外收入	960.00	0.44	1.88	25.50
减：营业外支出	0.05	1.37	88.21	21.78
三、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4,523.04	2,021.23
减：所得税费用	685.40	1,032.30	676.04	303.07
四、净利润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1.73	11,333.38	10,920.44	7,34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5.21	39.33	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79	1,889.77	356.51	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3.51	13,648.37	11,316.28	7,44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0.71	8,186.02	6,329.10	3,29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09	2,506.09	1,505.39	80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71	1,357.92	1,315.30	3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3	1,642.46	1,012.44	4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44	13,692.48	10,162.24	4,9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8	-44.11	1,154.04	2,542.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05.00	106,525.12	19,957.26	3,4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9	762.65	31.80	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1.59	107,287.77	19,989.06	3,48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2.01	8,144.43	3,774.50	3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5.00	98,326.00	47,130.00	4,5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1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17.01	106,470.43	51,414.50	4,8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5.41	817.34	-31,425.44	-1,39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	29,865.00	1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15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4	2,438.38	6,210.86	9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4	46,538.38	39,225.86	2,1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100.00	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7.89	83.87	6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3	1,786.62	4,731.43	2,55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83	4,334.51	8,915.30	3,7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8	42,203.88	30,310.55	-1,56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	15.66	3.56	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3.40	42,992.77	42.72	-4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3.42	450.65	407.94	81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0.02	43,443.42	450.65	407.9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217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为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034.41 万元、14,214.34 万元、24,049.79 万元和 14,412.4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司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以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确认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方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记录或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地区以及客户类型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末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函证，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6 万元、2,985.65 万元、6,210.46 万元和 **7,849.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5.31%、5.75%和 **6.72%**。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产生很大影响，为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评估及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运用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复核与审批；

②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③考虑历史现金回收表现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

④选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执行了包括执行函证、访谈、检查期后收款等程序，获取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5%或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中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天津中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购罗克钦、杨瑞杰持有的北京中鼎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在前述收购完成前，北京中鼎和公司均由罗克钦、杨瑞杰分别持有 65%股权、35%股权；在前述

收购完成后，北京中鼎由公司持有 100%股权，公司由罗克钦、杨瑞杰分别持有 65%股权、35%股权。因此，在前述收购前后，公司与北京中鼎均受相同多方即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最终控制，前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自报告期初即 2020 年起将北京中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鼎出资设立天津中鼎。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购北京中鼎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天津中鼎 100%股权，如前所述，前述股权变动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自报告期初即 2020 年起将天津中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购北京中鼎所持有的天津中鼎 100%股权，天津中鼎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徽银理财“安盈”尊享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是	否	否

2022 年，公司购买徽银理财“安盈”尊享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份额，共计 2 亿元。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享有其全部收益，承担其全部损失，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后，2023 年 2 月，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全部份额，上述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财务报告。

（一）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

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对于隔膜压缩机销售业务，在直销模式和终端客户位于境内的经销模式下，在公司产品运送至直销客户或经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完成调试并经直销客户或经销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终端客户位于境外的经销模式下，在公司产品运送至经销客户指定地点，经经销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核心零部件和外购零部件销售业务，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隔膜压缩机改造服务业务，在隔膜压缩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完成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5）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

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三）/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

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9.26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6.5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3.11 万元，具体情况及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3.11	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58	26.58
租赁负债	-	32.68	3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	24.51	0.96
未分配利润	1,431.38	1,434.27	2.89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11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

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39	-	-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68	194.08	9.72	2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92	135.96	72.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03.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6	1,083.20	120.43	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41.58	-	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0.92	-87.33	-1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	0.66	0.18	0.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6.38	1,337.92	178.96	400.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1.28	209.99	29.18	92.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5.10	1,127.93	149.78	308.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5.10	1,127.93	149.78	308.0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5.10	1,127.93	149.78	30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58	6,239.50	3,697.22	1,410.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31%	15.31%	3.89%	17.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8.07 万元、149.78 万元、1,127.93 万元和 **1,285.1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3%、3.89%、15.31%和 **32.3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产生。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增加较多；同时，当年公司取得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项目省级补贴等较多政府补助，当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取得企业首发上市阶段奖励等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当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

七、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适用税率为 15%，详见本部分“（二）/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北京中鼎适用税率为 25%；天津中鼎适用税率，详见本部分“（二）/2、天津中鼎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4000163，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4743，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天津中鼎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天津中鼎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3 年 1-6 月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收到留抵税额退税 35.33 万元和 418.01 万元。

八、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二）/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及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34	4.89	2.89	1.23
速动比率（倍）	1.53	4.11	2.19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2%	18.34%	30.36%	69.9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8%	15.82%	26.85%	56.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4.25	4.50	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	0.98	0.78	0.70
综合毛利率	39.73%	45.23%	48.67%	48.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74.49	8,835.37	4,893.74	2,26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2.58	6,239.50	3,697.22	1,41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08%	5.12%	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083.77	58.35	33.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4	-0.01	0.15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92	4.82	0.01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7	9.90	5.14	2.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报告期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报告期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	0.30	0.30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76	0.76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	0.83	0.83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	0.56	0.5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1、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亦逐年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12.48	24,049.79	69.19%	14,214.34	102.07%	7,034.41
减：营业成本	8,686.42	13,172.31	80.52%	7,296.85	102.80%	3,598.14
税金及附加	163.44	185.33	29.81%	142.77	67.91%	85.03
销售费用	670.29	905.17	77.45%	510.11	75.66%	290.39
管理费用	1,185.95	1,564.99	103.58%	768.73	75.81%	437.24
研发费用	707.05	1,220.68	67.87%	727.15	84.51%	394.09
财务费用	-397.33	-422.43	-1,045.73%	-36.87	-727.04%	5.88
加：其他收益	149.87	194.74	2,088.09%	8.90	150.00%	3.56
投资收益	332.13	717.53	1,682.21%	-45.35	-977.18%	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0.55	261.67%	88.63	3031.80%	2.83
信用减值损失	-115.57	-188.69	16.39%	-225.69	-55.99%	-144.68
资产减值损失	-59.94	-67.61	-197.58%	-22.72	68.71%	-72.62
资产处置收益	-	0.39	-	-	-100.00%	-0.39
二、营业利润	3,703.14	8,400.65	82.25%	4,609.37	128.47%	2,017.51
加：营业外收入	960.00	0.44	-76.60%	1.88	-92.63%	25.50
减：营业外支出	0.05	1.37	-98.45%	88.21	305.00%	21.78
三、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85.71%	4,523.04	123.78%	2,021.23
减：所得税费用	685.40	1,032.30	52.70%	676.04	123.06%	303.07
四、净利润	3,977.69	7,367.43	91.51%	3,847.00	123.90%	1,7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69	7,367.43	91.51%	3,847.00	123.90%	1,718.16

2、公司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核电等隔膜压缩机应用广泛的下游行业均处于高速增长期，为隔膜压缩机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

机遇，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综上，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能有效管控成本费用，从而逐步提升盈利能力，**2020-2022**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27.77	95.25%	22,494.90	93.53%	13,230.23	93.08%	6,333.77	90.04%
其他业务收入	684.71	4.75%	1,554.89	6.47%	984.11	6.92%	700.64	9.96%
合计	14,412.48	100.00%	24,049.79	100.00%	14,214.34	100.00%	7,03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33.77 万元、13,230.23 万元、22,494.90 万元和 **13,72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04%、93.08%、93.53%和 **95.2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零部件销售和隔膜压缩机改造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13,464.48	98.08%	21,851.11	97.14%	12,729.95	96.22%	5,950.86	93.9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G0 系列	5.66	0.04%	5.58	0.02%	45.75	0.35%	-	-
G1 系列	1,222.00	8.90%	694.87	3.09%	731.90	5.53%	352.58	5.57%
G2 系列	2,065.40	15.05%	2,337.20	10.39%	2,606.08	19.70%	1,557.87	24.60%
G3 系列	2,416.03	17.60%	3,734.11	16.60%	3,431.19	25.93%	1,552.63	24.51%
G4 系列	1,335.80	9.73%	1,461.86	6.50%	905.28	6.84%	696.81	11.00%
G5 系列	6,419.58	46.76%	13,617.49	60.54%	5,009.75	37.87%	1,790.97	28.28%
核心零部件	263.29	1.92%	643.79	2.86%	500.28	3.78%	382.91	6.05%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注：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为曲轴、连杆、活塞和缸体部件等隔膜压缩机主要部件组成的整体，核心组件成本占整机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公司对整机和核心组件采取相同的生产和销售定价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组件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均在 2%以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1）/①隔膜压缩机”。从公司相关数据披露的可比性及有利于投资者判断的角度出发，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销售的核心组件视为整机，在收入、成本、产量和销量等数据方面与对应的整机机型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隔膜压缩机系公司主要产品，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6%、96.22%、97.14%和 98.08%，其中 G3 和 G5 系列大机型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52.79%、63.80%、77.14%和 64.36%，2020-2022 年呈逐年提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充装、精细化工等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大机型产品销量增加较快，且其产品体积、重量和容积流量较大，单价较高；2023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增加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2、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从而拉低了大机型产品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随着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3.78%、2.86%和 1.92%，占比相对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导致核心零部件占比有所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3,626.24	99.26%	22,415.78	99.65%	13,174.39	99.58%	6,251.84	98.71%
经销模式	101.53	0.74%	79.11	0.35%	55.85	0.42%	81.93	1.29%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1%、99.58%、99.65%和 **99.26%**，经销收入较少。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3,690.00	99.72%	22,348.81	99.35%	13,186.00	99.67%	6,247.12	98.63%
东北	315.63	2.30%	880.96	3.92%	650.04	4.91%	24.59	0.39%
华北	1,697.26	12.36%	4,890.54	21.74%	3,130.74	23.66%	1,396.89	22.05%
华东	6,661.89	48.53%	11,690.86	51.97%	5,536.23	41.85%	2,642.10	41.71%
华南	330.74	2.41%	1,479.59	6.58%	517.13	3.91%	70.03	1.11%
华中	1,254.35	9.14%	2,044.25	9.09%	1,548.32	11.70%	1,055.56	16.67%
西北	844.17	6.15%	181.75	0.81%	161.77	1.22%	700.02	11.05%
西南	2,585.97	18.84%	1,180.86	5.25%	1,641.77	12.41%	357.93	5.65%
境外销售	37.76	0.28%	146.08	0.65%	44.23	0.33%	86.65	1.37%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新疆、宁夏；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区域主要在我国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1%、41.85%、51.97%和 **48.53%**，主要原因为公司气体充装、精细化工等领域的大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此外，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对于华东地区市场的开拓更具优势。

5、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销售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G0 系列	1	5.66	1	5.58	7	6.54	-	-
G1 系列	113	10.81	72	9.65	86	8.51	47	7.50
G2 系列	108	19.12	122	19.16	140	18.61	96	16.23
G3 系列	54	44.74	77	48.49	64	53.61	32	48.52
G4 系列	12	111.32	19	76.94	12	75.44	9	77.42
G5 系列	59	108.81	118	115.40	46	108.91	18	99.50
合计	347	38.80	409	53.43	355	35.86	202	29.46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波动原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2、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19.08	24.18%	5,334.33	23.71%	2,088.28	15.78%	580.22	9.16%
第二季度	10,408.69	75.82%	4,350.52	19.34%	2,883.08	21.79%	1,957.35	30.90%
第三季度	-	-	5,733.39	25.49%	3,524.73	26.64%	1,618.62	25.56%
第四季度	-	-	7,076.65	31.46%	4,734.15	35.78%	2,177.57	34.38%
合计	13,727.77	100.00%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2020-2022 年，受春节期间下游企业停工休假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高于上半年度，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 1-6 月，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受前述春节因素和超预期因素影响，当年第一季度调试验收的产品相对较少，收入相对较低。

7、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主要来自直接客户，仅存在少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02	1.47	110.64	0.02
营业收入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78%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110.64 万元、1.47 万元和 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78%、0.01%和 0.00%，占比较低。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个别客户委托其控股孙公司代为支付隔膜压缩机货款 110.64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均为客户委托其员工支付的备件货款。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64.26	96.29%	12,459.69	94.59%	6,757.41	92.61%	3,242.32	90.11%
其他业务成本	322.17	3.71%	712.62	5.41%	539.44	7.39%	355.82	9.89%
合计	8,686.42	100.00%	13,172.31	100.00%	7,296.85	100.00%	3,59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2.32 万元、6,757.41 万元、12,459.69 万元和 8,364.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1%、92.61%、94.59%和 96.29%。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8,299.81	99.23%	12,369.43	99.28%	6,702.22	99.18%	3,206.04	98.88%
其中：G0 系列	3.74	0.04%	4.05	0.03%	28.64	0.42%	-	-
G1 系列	882.93	10.56%	459.88	3.69%	454.68	6.73%	224.52	6.92%
G2 系列	1,373.72	16.42%	1,277.72	10.25%	1,395.48	20.65%	880.49	27.16%
G3 系列	1,493.34	17.85%	2,089.10	16.77%	1,741.57	25.77%	776.00	23.93%
G4 系列	776.32	9.28%	932.65	7.49%	533.10	7.89%	394.43	12.17%
G5 系列	3,769.76	45.07%	7,606.03	61.05%	2,548.74	37.72%	930.60	28.70%
核心零部件	64.44	0.77%	90.25	0.72%	55.19	0.82%	36.28	1.12%
合计	8,364.26	100.00%	12,459.69	100.00%	6,757.41	100.00%	3,24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50.01	81.90%	10,451.57	83.88%	5,529.43	81.83%	2,577.21	79.49%
直接人工	629.44	7.53%	896.15	7.19%	487.69	7.22%	248.33	7.66%
制造费用	793.11	9.48%	980.91	7.87%	655.88	9.71%	375.92	11.59%
运输费用	91.70	1.10%	131.05	1.05%	84.40	1.25%	40.86	1.26%
合计	8,364.26	100.00%	12,459.69	100.00%	6,757.41	100.00%	3,24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49%、81.83%、83.88%和 **81.90%**，**2020-2022 年**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泵阀、电机和缸体缸盖毛坯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逐年上升，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增加较多，采购单价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1）采购单价变动情况”；此外，G3 和 G5 系列大机型产品对原材料重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均高于中小机型产品，故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而 G3 和 G5 系列大机型产品的销量和收入、成本占比均逐年提升，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增较多生产人员，同时二期厂**

区项目部分厂房、设备等陆续转固，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多；此外，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的中小机型产品销量提升较快，其销量占隔膜压缩机总销量的比例由上年的 47.68%提升至 63.98%，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363.51	93.67%	10,035.21	92.26%	6,472.83	93.57%	3,091.44	89.96%
隔膜压缩机	5,164.67	90.20%	9,481.67	87.17%	6,027.74	87.14%	2,744.83	79.88%
其中：G0 系列	1.92	0.03%	1.52	0.01%	17.11	0.25%	-	-
G1 系列	339.07	5.92%	234.99	2.16%	277.22	4.01%	128.07	3.73%
G2 系列	691.68	12.08%	1,059.48	9.74%	1,210.60	17.50%	677.38	19.71%
G3 系列	922.69	16.11%	1,645.01	15.12%	1,689.62	24.43%	776.63	22.60%
G4 系列	559.48	9.77%	529.21	4.87%	372.18	5.38%	302.38	8.80%
G5 系列	2,649.82	46.28%	6,011.46	55.27%	2,461.01	35.58%	860.37	25.04%
核心零部件	198.84	3.47%	553.53	5.09%	445.09	6.43%	346.61	10.09%
其他业务毛利	362.54	6.33%	842.27	7.74%	444.67	6.43%	344.83	10.04%
营业毛利合计	5,726.05	100.00%	10,877.48	100.00%	6,917.49	100.00%	3,436.27	100.00%

2020-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业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基本在 90%以上，隔膜压缩机产品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 G3 和 G5 系列大机型隔膜压缩机产品毛利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47.64%、60.00%、70.39%和 62.39%，主要系该等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隔膜压缩机毛利率	38.36%	43.39%	47.35%	46.12%
核心零部件毛利率	75.52%	85.98%	88.97%	90.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7%	44.61%	48.92%	48.81%

如前所述，隔膜压缩机产品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隔膜压缩机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前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和核心零部件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隔膜压缩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及各系列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台）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位成本	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G0 系列	1	5.66	1.50%	3.74	-7.61%	33.93%
G1 系列	113	10.81	12.06%	7.81	22.28%	27.75%
G2 系列	108	19.12	-0.19%	12.72	21.49%	33.49%
G3 系列	54	44.74	-7.73%	27.65	1.93%	38.19%
G4 系列	12	111.32	44.68%	64.69	31.79%	41.88%
G5 系列	59	108.81	-5.71%	63.89	-0.88%	41.28%
合计	347	38.80	-27.38%	23.92	-20.90%	38.36%
2022 年度						
G0 系列	1	5.58	-14.70%	4.05	-0.96%	27.31%
G1 系列	72	9.65	13.40%	6.39	20.81%	33.82%
G2 系列	122	19.16	2.91%	10.47	5.07%	45.33%
G3 系列	77	48.49	-9.55%	27.13	-0.30%	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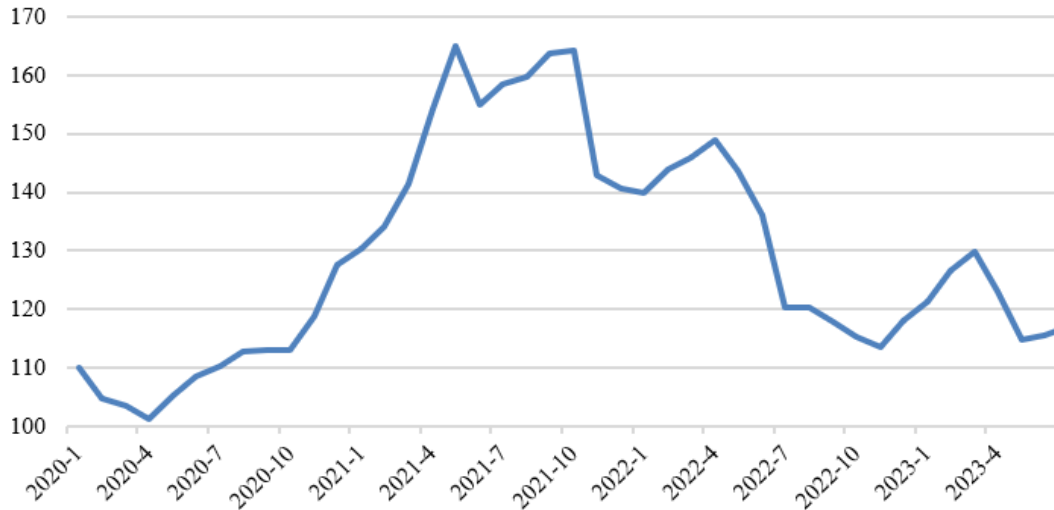
项目	销量（台）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位成本	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
G4 系列	19	76.94	1.99%	49.09	10.49%	36.20%
G5 系列	118	115.40	5.96%	64.46	16.33%	44.15%
合计	409	53.43	49.00%	30.24	60.19%	43.39%
2021 年度						
G0 系列	7	6.54	-	4.09	-	37.40%
G1 系列	86	8.51	13.47%	5.29	10.68%	37.88%
G2 系列	140	18.61	14.66%	9.97	8.68%	46.45%
G3 系列	64	53.61	10.49%	27.21	12.21%	49.24%
G4 系列	12	75.44	-2.56%	44.43	1.37%	41.11%
G5 系列	46	108.91	9.46%	55.41	7.17%	49.12%
合计	355	35.86	21.72%	18.88	18.95%	47.35%
2020 年度						
G0 系列	-	-	-	-	-	-
G1 系列	47	7.50	-	4.78	-	36.32%
G2 系列	96	16.23	-	9.17	-	43.48%
G3 系列	32	48.52	-	24.25	-	50.02%
G4 系列	9	77.42	-	43.83	-	43.39%
G5 系列	18	99.50	-	51.70	-	48.04%
合计	202	29.46	-	15.87	-	4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分别为 46.12%、47.35%、43.39%和 38.36%。报告期各期，受益于公司领先的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高，议价能力较强，大部分机型的产品单价逐年提升或基本持平，隔膜压缩机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

受隔膜压缩机专业属性强、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产线建设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均较长，因此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向产品成本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自 2020 年起钢铁价格逐步上涨，导致 2021 年公司各机型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但增幅未超过产品单价增幅，故隔膜压缩机毛利率有所提高；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铁价格基本保持在高位，导致 2022 年公司大部分机型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进一步增加，且增幅更大，并超过产品单价增幅，故隔膜压缩机

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钢铁价格在低位波动，但受前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影响，公司大部分机型产品的单位成本随之增加，而同期产品单价与上年基本持平，故隔膜压缩机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钢铁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就公司各系列产品而言，G0 和 G4 系列产品销量相对较少，两类机型产品合计销量各期均不超过 20 台，该等机型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单台产品的配置、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报价策略有关。G1、G2 和 G5 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隔膜压缩机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原因分析详见上文。G3 系列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0.02%、49.24%、44.05%和 38.19%，2021 年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隔膜压缩机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 核心零部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零部件毛利率	75.52%	85.98%	88.97%	90.5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零部件系隔膜压缩机保持稳定运行所必需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使用公司所产隔膜压缩机的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故其毛利率较高。2020-2022 年，公司核心零部件毛利率逐年有所下降，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态势，使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核心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前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影响，同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膜片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核心零部件整体毛利率。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压缩机业务毛利率与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电科技	27.05%	23.29%	26.03%	22.21%
开山股份	30.03%	30.23%	29.28%	27.96%
东亚机械	29.84%	32.21%	34.63%	30.50%
鑫磊股份	21.00%	21.34%	20.38%	23.49%
平均值	26.98%	26.77%	27.58%	26.04%
发行人	38.36%	43.39%	47.35%	4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产品定价需向经销商让利，而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与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山股份	-	37.47%	-	-
东亚机械	-	46.52%	51.42%	42.51%
鑫磊股份	-	40.82%	57.06%	60.62%
平均值	-	41.60%	54.24%	51.57%
发行人	38.36%	43.39%	47.35%	46.12%

注：开山股份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直销业务毛利率；鑫磊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直销业务毛利率，该年度毛利率系 2022 年 1-6 月数据；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直销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直销业务毛利率。

2020-202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1.57%、54.24%和 41.60%，与公司隔膜压缩机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且各期变动趋

势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0.29	4.65%	905.17	3.76%	510.11	3.59%	290.39	4.13%
管理费用	1,185.95	8.23%	1,564.99	6.51%	768.73	5.41%	437.24	6.22%
研发费用	707.05	4.91%	1,220.68	5.08%	727.15	5.12%	394.09	5.60%
财务费用	-397.33	-2.76%	-422.43	-1.76%	-36.87	-0.26%	5.88	0.08%
合计	2,165.96	15.03%	3,268.41	13.59%	1,969.12	13.85%	1,127.60	16.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7.60 万元、1,969.12 万元、3,268.41 万元和 2,165.9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3%、13.85%、13.59%和 15.03%。

2020-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超过期间费用的增速，规模效应逐步体现；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上年下降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确认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为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多，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新增较多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该等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3.22	34.79%	254.23	28.09%	151.94	29.79%	77.58	26.72%
售后服务费	135.22	20.17%	218.51	24.14%	127.30	24.96%	59.51	20.4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8.07	17.61%	172.01	19.00%	48.70	9.55%	27.53	9.4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03.57	15.45%	98.97	10.93%	52.40	10.27%	31.62	10.89%
投标费	22.41	3.34%	69.91	7.72%	14.40	2.82%	12.48	4.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	1.44%	43.64	4.82%	33.97	6.66%	-	-
业务招待费	20.53	3.06%	25.89	2.86%	56.22	11.02%	18.35	6.32%
其他	27.57	4.11%	22.01	2.43%	25.19	4.94%	63.33	21.81%
合计	670.29	100.00%	905.17	100.00%	510.11	100.00%	29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39 万元、510.11 万元、905.17 万元和 67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3.59%、3.76%和 4.6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56.69%、64.29%、71.23%和 72.58%。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7.58 万元、151.94 万元、254.23 万元和 233.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07%、1.06%和 1.62%，2020-2022 年占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扩充销售人员数量，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提升，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59.51 万元、127.30 万元、218.51 万元和 135.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90%、0.91%和 0.9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在隔膜压缩机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为客户提供维护设备和更换配件等售后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期隔膜压缩机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随隔膜压缩机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

③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7.53 万元、48.70 万元、172.01 万元和 **118.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34%、0.72%和 **0.82%**，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参加行业展会增多以及新增公共场所广告投放，导致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支出增加较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电科技	7.09%	6.87%	7.71%	9.38%
开山股份	3.84%	4.18%	4.37%	3.62%
东亚机械	2.47%	2.67%	2.15%	1.89%
鑫磊股份	9.23%	6.08%	5.29%	4.86%
平均值	5.66%	4.95%	4.88%	4.94%
发行人	4.65%	3.76%	3.59%	4.13%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94%、4.88%、**4.95%**和 **5.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了优势地位，与下游行业众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的成本较低，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9.26	52.22%	643.93	41.15%	442.08	57.51%	232.17	53.10%
中介机构咨询费	96.80	8.16%	325.40	20.79%	56.53	7.35%	42.74	9.77%
股份支付费用	124.48	10.50%	164.64	10.52%	13.35	1.74%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206.07	17.38%	116.46	7.44%	82.44	10.72%	46.25	10.58%
办公费	33.70	2.84%	87.64	5.60%	57.75	7.51%	28.78	6.58%
招聘费	17.74	1.50%	40.86	2.61%	0.43	0.06%	0.36	0.08%
差旅费	17.09	1.44%	34.45	2.20%	32.78	4.26%	21.63	4.95%
业务招待费	14.48	1.22%	33.96	2.17%	18.48	2.40%	6.58	1.50%
物业费	15.61	1.32%	24.36	1.56%	12.13	1.58%	7.61	1.74%
车辆使用费	15.55	1.31%	20.28	1.30%	22.36	2.91%	17.85	4.08%
维修费	0.88	0.07%	16.25	1.04%	3.76	0.49%	2.40	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36	0.09%	0.27	0.04%	-	-
其他	24.29	2.05%	55.39	3.54%	26.36	3.43%	30.85	7.06%
合计	1,185.95	100.00%	1,564.99	100.00%	768.73	100.00%	43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7.24 万元、768.73 万元、1,564.99 万元和 1,18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5.41%、6.51%和 8.23%。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确认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为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多，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较多，职工薪酬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62.87%、66.60%、72.46%和 70.87%。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2.17 万元、442.08 万元、643.93 万元和 619.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11%、2.68%和 4.30%。2020-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稳步提升，同时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快速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②中介机构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分别为 42.74 万元、56.53 万元、325.40 万元和 **96.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40%、1.35%和 **0.67%**。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③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中鼎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35 万元、164.64 万元和 **124.48 万元**，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三）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电科技	4.73%	5.77%	5.48%	10.32%
开山股份	7.62%	7.63%	7.78%	8.45%
东亚机械	4.03%	4.51%	5.33%	3.99%
鑫磊股份	6.48%	3.38%	2.96%	3.23%
平均值	5.71%	5.32%	5.39%	6.50%
发行人	8.23%	6.51%	5.41%	6.22%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6.50%、5.39%、**5.32%**和 **5.71%**。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确认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为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2.35	28.62%	694.85	56.92%	465.09	63.96%	259.44	65.83%
职工薪酬	402.65	56.95%	402.93	33.01%	223.52	30.74%	113.81	28.88%
折旧与摊销	10.54	1.49%	7.18	0.59%	4.73	0.65%	2.47	0.63%
其他	91.52	12.94%	115.72	9.48%	33.81	4.65%	18.37	4.66%
合计	707.05	100.00%	1,220.68	100.00%	727.15	100.00%	39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4.09 万元、727.15 万元、1,220.68 万元和 70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12%、5.08%和 4.9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多，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力度；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金额逐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较多研发项目；此外，随着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存在委外研发支出，系委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设计研发隔膜压缩机远程监控系统，支出金额为 70.79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5.8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或占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1,220.68	727.15	394.09
营业收入	24,049.79	14,214.34	7,034.4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①	2,341.92		
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②	45,298.54		
占比①/②	5.17%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76.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预算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实施进度
1	GV3 系列核电用压缩机的研发	正在进行	600.00	523.23	87.21%
2	大气量乙炔胺压缩机的改造与研发	正在进行	880.00	416.81	47.36%
3	45MPa 压缩机部件布局改造与研发	已结项	300.00	297.48	100.00%
4	移动式综合加氢站研发	已结项	280.00	258.09	100.00%
5	G3 系列 90MPa 压缩机的研发	正在进行	300.00	277.68	92.56%
6	带有油压保护装置的隔膜压缩机的研发	已结项	250.00	237.24	100.00%
合计			2,610.00	2,010.53	-

注：上表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实施进度=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项目预算，已结项的研发项目实施进度为 100.00%。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电科技	4.50%	5.06%	6.37%	7.07%
开山股份	2.52%	3.43%	3.39%	3.51%
东亚机械	4.31%	5.04%	4.41%	4.39%
鑫磊股份	7.19%	5.12%	4.17%	3.68%
平均值	4.63%	4.66%	4.59%	4.66%
发行人	4.91%	5.08%	5.12%	5.60%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66%、4.59%、4.66% 和 4.6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从而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1）公司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8.15	83.87	66.78
减：利息收入	398.53	399.51	3.44	0.69
利息净支出	-398.53	-391.36	80.43	66.09
汇兑损失	2.22	2.03	13.68	9.92
减：汇兑收益	2.91	21.47	10.05	-0.17
汇兑净损失	-0.69	-19.44	3.63	10.09
银行手续费	1.89	5.10	11.94	1.84
租赁负债摊销利息	-	2.19	3.08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8.92	-135.96	-72.14
合计	-397.33	-422.43	-36.87	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8 万元、-36.87 万元、-422.43 万元和 -39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26%、-1.76%和-2.76%。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关联拆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关联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3）关联方资金往来”。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存款增加较多，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电科技	0.50%	0.10%	0.01%	-1.06%
开山股份	3.34%	3.49%	2.98%	3.93%
东亚机械	-0.68%	-0.46%	0.07%	0.06%
鑫磊股份	-4.48%	-0.31%	0.14%	0.61%
平均值	-0.33%	0.71%	0.80%	0.89%
发行人	-2.76%	-1.76%	-0.26%	0.08%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分别 0.89%、0.80%、0.71%和-0.3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拆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致。

（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99	194.08	8.72	3.5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9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8	0.66	0.18	0.05
其他	0.01	-	-	-
合计	149.87	194.74	8.90	3.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56 万元、8.90 万元、194.74 万元和 149.87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取得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项目省级补贴、新引进工业项目营运奖励等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6	762.65	31.80	5.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4	-45.11	-77.14	-
合计	332.13	717.53	-45.35	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17 万元、-45.35 万元、717.53 万元和 332.13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

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77.14 万元、-45.11 万元和-64.44 万元，系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厚鼎的投资损失。成都厚鼎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其营业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日常营运支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均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成都厚鼎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参股公司”。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3 万元、88.63 万元和 320.55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0	6.76	-1.76	-5.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01	-228.43	-303.53	-9.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4	32.98	79.59	-129.03
合计	-115.57	-188.69	-225.69	-144.68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4.68 万元、-225.69 万元、-188.69 万元和-115.57 万元，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公司相应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由负转正，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一）/1、流

动资产分析”。

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91	-1.62	-1.74	-60.25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6.03	-65.99	-20.98	-12.37
合计	-59.94	-67.61	-22.72	-7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2.62 万元、-22.72 万元、-67.61 万元和-59.94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各期坏账损失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6、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39 万元、0.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闲置车辆以及提前终止租赁而处置使用权资产等产生的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较小。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60.00	0.44	1.88	25.50
营业外支出	0.05	1.37	88.21	21.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9.95	-0.93	-86.33	3.72
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4,523.04	2,021.23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20.59%	-0.01%	-1.91%	0.1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 3.72 万元、-86.33 万元、-0.93 万元和 959.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1.91%、-0.01%和 20.59%，2020-2022 年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取得企业首发上市阶段奖励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营业外

收入增加较多。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60.00	-	1.00	25.00
其他	-	0.44	0.88	0.50
合计	960.00	0.44	1.88	25.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0-2022 年**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企业首发上市阶段奖励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滞纳金	0.05	1.27	1.52	0.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4.69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86.10	-
其他	-	0.10	0.60	17.06
合计	0.05	1.37	88.21	21.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向四川省广元市红十字会捐赠图书和向广元市教育基金会捐款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较小。

（八）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692.47	372.15	296.35	169.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应交	262.46	746.08	627.95	390.64
本期已交	801.98	425.75	552.15	263.66
期末未交	152.95	692.47	372.15	296.35

2020-2022 年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与营业收入增长态势整体保持一致，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税	56.84	78.30	36.77	17.20
印花税	14.66	36.71	13.89	6.04
房产税	35.49	24.57	17.64	1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5	17.01	36.67	25.26
水利基金	7.78	11.94	7.96	3.68
教育费附加	12.19	9.77	17.78	11.72
地方教育附加	8.13	6.51	11.85	7.81
车船使用税	-	0.52	0.22	0.08
合计	163.44	185.33	142.77	8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三项附加税与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803.69	436.94	323.30	20.72
本期应交	792.68	952.98	712.79	321.98
本期已交	1,083.21	586.22	599.15	19.4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未交	513.17	803.69	436.94	32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2.68	952.98	712.79	32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28	79.33	-36.75	-18.91
合计	685.40	1,032.30	676.04	303.0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663.09	8,399.73	4,523.04	2,02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46	1,259.96	678.46	30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38	34.56	85.18	4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2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	4.47	9.76	3.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02	-181.98	-108.93	-44.2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89.07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9.67	6.77	11.57	-
其他	0.00	-2.40	-	-
所得税费用	685.40	1,032.30	676.04	303.07

2020-2022 年公司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54.15	15.55%	43,930.03	40.64%	621.24	1.10%	435.55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1	0.00%	20,320.67	18.80%	28,287.87	50.30%	1,029.33	5.69%
应收票据	3,044.52	2.61%	2,886.50	2.67%	2,606.23	4.63%	2,235.88	12.35%
应收账款	7,849.95	6.72%	6,210.46	5.75%	2,985.65	5.31%	1,597.26	8.82%
应收款项融资	2,275.57	1.95%	342.61	0.32%	274.47	0.49%	482.28	2.66%
预付款项	663.10	0.57%	728.57	0.67%	453.70	0.81%	250.19	1.38%
其他应收款	177.32	0.15%	361.38	0.33%	1,090.31	1.94%	2,452.89	13.55%
存货	18,431.35	15.79%	14,667.02	13.57%	12,002.81	21.34%	6,529.29	36.06%
合同资产	1,853.89	1.59%	1,662.01	1.54%	805.20	1.43%	467.83	2.58%
其他流动资产	705.92	0.60%	260.81	0.24%	3.53	0.01%	0.0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155.89	45.53%	91,370.06	84.53%	49,131.02	87.36%	15,480.54	85.50%
长期股权投资	323.31	0.28%	387.74	0.36%	432.86	0.77%	-	-
固定资产	13,059.07	11.18%	7,405.60	6.85%	1,623.34	2.89%	1,503.18	8.30%
在建工程	1,740.27	1.49%	4,502.09	4.17%	595.83	1.06%	-	-
使用权资产	4.84	0.00%	14.52	0.01%	93.66	0.17%	-	-
无形资产	9,815.16	8.41%	3,330.00	3.08%	3,383.19	6.02%	844.97	4.67%
长期待摊费用	11.52	0.01%	3.70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9	0.23%	158.61	0.15%	242.84	0.43%	207.05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84.85	32.87%	919.21	0.85%	737.33	1.31%	69.85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04.90	54.47%	16,721.48	15.47%	7,109.04	12.64%	2,625.05	14.50%
资产总计	116,760.79	100.00%	108,091.54	100.00%	56,240.06	100.00%	18,10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05.59 万元、56,240.06 万元、108,091.54 万元和 116,760.79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完成 A 轮和 B 轮外部股权融资，公司资本实力逐年增强。2020-2022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0%、87.36%和 84.53%，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至 45.53%，非流动资产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54.15	34.15%	43,930.03	48.08%	621.24	1.26%	435.55	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1	0.00%	20,320.67	22.24%	28,287.87	57.58%	1,029.33	6.65%
应收票据	3,044.52	5.73%	2,886.50	3.16%	2,606.23	5.30%	2,235.88	14.44%
应收账款	7,849.95	14.77%	6,210.46	6.80%	2,985.65	6.08%	1,597.26	10.32%
应收款项融资	2,275.57	4.28%	342.61	0.37%	274.47	0.56%	482.28	3.12%
预付款项	663.10	1.25%	728.57	0.80%	453.70	0.92%	250.19	1.62%
其他应收款	177.32	0.33%	361.38	0.40%	1,090.31	2.22%	2,452.89	15.84%
存货	18,431.35	34.67%	14,667.02	16.05%	12,002.81	24.43%	6,529.29	42.18%
合同资产	1,853.89	3.49%	1,662.01	1.82%	805.20	1.64%	467.83	3.02%
其他流动资产	705.92	1.33%	260.81	0.29%	3.53	0.01%	0.04	0.00%
合计	53,155.89	100.00%	91,370.06	100.00%	49,131.02	100.00%	15,48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80.54 万元、49,131.02 万元、91,370.06 万元和 53,155.89 万元，2020-2022 年末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进行外部股权融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6.94%；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7%和 86.37%，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多；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5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0	0.00%	0.38	0.00%	1.63	0.26%	0.22	0.05%
银行存款	17,459.92	96.18%	43,443.04	98.89%	445.62	71.73%	407.72	93.61%
其他货币资金	694.13	3.82%	486.60	1.11%	173.98	28.01%	27.61	6.34%
合计	18,154.15	100.00%	43,930.03	100.00%	621.24	100.00%	43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5.55 万元、621.24 万元、43,930.03 万元和 18,15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26%、48.08%和 34.1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 B 轮融资投资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11	100.00%	20,320.67	100.00%	28,287.87	100.00%	1,029.33	100.00%
合计	0.11	100.00%	20,320.67	100.00%	28,287.87	100.00%	1,02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29.33 万元、28,287.87 万元、20,320.67 万元和 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57.58%和 22.24%和 0.00%，均为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 875. 64	2,872.25	2,463.53	2,126.54
	商业承兑汇票	178. 54	15.00	150.21	115.10
	账面余额小计	3, 054. 18	2,887.25	2,613.74	2,241.64
	减：坏账准备	9. 65	0.75	7.51	5.76
	账面价值小计	3, 044. 52	2,886.50	2,606.23	2,235.8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 275. 57	342.61	274.47	482.28
账面价值合计		5, 320. 09	3,229.10	2,880.71	2,718.1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²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718.16 万元、2,880.71 万元、3,229.10 万元和 **5, 320. 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6%、5.86%、3.53%和 **10. 01%**，各期末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²⁶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66.47	1,878.80	2,645.05	2,238.73	1,488.73	2,121.73	951.51	1,826.54
商业承兑汇票	-	14.50	-	15.00	-	112.32	-	115.10
合计	966.47	1,893.30	2,645.05	2,253.73	1,488.73	2,234.06	951.51	1,941.6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859.77 万元，其中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966.47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893.30 万元，系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87.51	7,332.00	3,997.42	2,319.03
减：坏账准备	1,237.56	1,121.55	1,011.77	721.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49.95	6,210.46	2,985.65	1,597.26
当期营业收入	14,412.48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	31.53%	30.49%	28.12%	32.97%

注：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9.03 万元、3,997.42 万元、7,332.00 万元和 9,087.51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7,034.4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4,049.7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7%、28.12%、30.49%和 31.53%（年化后），基本稳定在 30%左右。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86.88	65.88%	4,434.65	60.48%	2,278.98	57.01%	1,106.10	47.70%
1 至 2 年	2,028.25	22.32%	1,888.99	25.76%	771.29	19.29%	242.24	10.45%
2 至 3 年	375.29	4.13%	388.06	5.29%	140.81	3.52%	332.06	14.32%
3 至 4 年	190.26	2.09%	98.27	1.34%	253.78	6.35%	303.56	13.09%
4 至 5 年	83.33	0.92%	64.47	0.88%	237.62	5.94%	300.09	12.94%
5 年以上	423.51	4.66%	457.56	6.24%	314.95	7.88%	34.98	1.51%
合计	9,087.51	100.00%	7,332.00	100.00%	3,997.42	100.00%	2,31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47.70%、57.01%、60.48%和 65.88%，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52.30%、42.99%、39.52%和 34.1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常在产品验收后收取验收款，对于验收款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账龄结构逐步优化，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力度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6. 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90	464.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2.61	772.66	7,849.95
合计	9,087.51	1,237.56	7,849.95
2022.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4.90	474.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7.10	646.65	6,210.46
合计	7,332.00	1,121.55	6,210.46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5.14	635.1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2.29	376.63	2,985.65
合计	3,997.42	1,011.77	2,985.65
2020.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6. 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 90	464. 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622. 61	772. 66	7, 849. 95
合计	9, 087. 51	1, 237. 56	7, 849. 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51	404.5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53	317.26	1,597.26
合计	2,319.03	721.77	1,59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6. 30			
1 年以内	5, 986. 88	299. 34	5%
1 至 2 年	1, 944. 88	194. 49	10%
2 至 3 年	375. 29	75. 06	20%
3 至 4 年	190. 26	95. 13	50%
4 至 5 年	83. 33	66. 66	80%
5 年以上	41. 98	41. 98	100%
合计	8, 622. 61	772. 66	8. 96%
2022.12.31			
1 年以内	4,434.65	221.73	5%
1 至 2 年	1,805.62	180.56	10%
2 至 3 年	388.06	77.61	20%
3 至 4 年	98.27	49.14	50%
4 至 5 年	64.47	51.57	80%
5 年以上	66.03	66.03	100%
合计	6,857.10	646.65	9.43%
2021.12.31			
1 年以内	2,195.61	109.78	5%
1 至 2 年	771.29	77.13	10%
2 至 3 年	140.81	28.16	20%
3 至 4 年	167.05	83.52	50%
4 至 5 年	47.48	37.99	8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40.05	40.05	100%
合计	3,362.29	376.63	11.20%
2020.12.31			
1 年以内	1,106.10	55.31	5%
1 至 2 年	242.24	24.22	10%
2 至 3 年	245.32	49.06	20%
3 至 4 年	250.06	125.03	50%
4 至 5 年	35.82	28.66	80%
5 年以上	34.98	34.98	100%
合计	1,914.53	317.26	1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51 万元、635.14 万元、474.90 万元和 46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个别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款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对其他客户按照账龄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17.26 万元、376.63 万元、646.65 万元和 772.66 万元。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丰电科技	开山股份	东亚机械				鑫磊股份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5%	5%	4.48%	4.48%	4.48%	4.48%	5%	5%
1-2 年	15%	10%	7.93%	37.93%	37.93%	37.93%	10%	10%
2-3 年	30%	15%	74.38%	74.38%	74.38%	74.38%	30%	20%
3-4 年	60%	50%	不适用	49.22%	49.22%	不适用	100%	50%
4-5 年	80%	70%	49.22%	不适用	不适用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不适用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6.30				
1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718.08	7.90%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488.86	5.38%	否
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78.70	5.27%	否
4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0.40	4.30%	否
5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27	2.91%	否
合计		2,340.30	25.75%	否
2022.12.31				
1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799.02	10.90%	否
2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60	7.30%	否
3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9.18	5.58%	否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97.78	5.43%	否
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92.52	3.99%	否
合计		2,434.10	33.20%	-
2021.12.31				
1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0	12.54%	否
2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432.72	10.82%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275.50	6.89%	否
4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27	6.61%	否
5	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2.40	5.31%	否
合计		1,686.09	42.18%	-
2020.12.31				
1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27	11.40%	否
2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0	9.78%	否
3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96.44	8.47%	否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94.17	8.37%	否
5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140.24	6.05%	否
合计		1,021.91	44.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07%、42.18%、33.20%和25.7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降低。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9,087.51	7,332.00	3,997.42	2,319.03
期后回款金额②	2,289.98	4,032.02	3,021.06	1,671.39
回款比例②/①	25.20%	54.99%	75.58%	72.07%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后的 应收账款余额③	8,622.61	6,857.10	3,362.29	1,757.26
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④	2,192.48	3,924.52	2,889.56	1,529.89
回款比例④/③	25.43%	57.23%	85.94%	87.06%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在 70%以上，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均未回款，该部分金额相对较大；剔除该部分金额影响后，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85%以上，相对较高；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期后回款的截至日距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客户回款相对较少。

此外，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销售收现比由上年的 47.12%提高至 60.52%，销售回款情况明显改善。

⑦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客户账龄的变动与预期损失变动存在紧密的关联，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20 年 迁徙金额	2020 年 迁徙率	2020 年末	2021 年 迁徙金额	2021 年 迁徙率
1 年以内	951.75	105.02	11.03%	1,106.10	389.00	35.17%
1-2 年	231.28	193.01	83.46%	242.24	92.23	38.07%
2-3 年	310.08	250.06	80.65%	245.32	167.05	68.09%
3-4 年	36.27	35.82	98.76%	250.06	47.48	18.99%
4-5 年	64.55	8.99	13.92%	35.82	5.07	14.15%
5 年以上	26.00	26.00	100.00%	34.98	34.98	100.00%
合计	1,619.93	618.90	-	1,914.53	735.81	-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 迁徙金额	2022 年 迁徙率	2022 年末	2023 年 1-6 月迁徙金额	2023 年 1-6 月迁徙率
1 年以内	2,195.61	1,070.55	48.76%	4,434.65	1,287.73	29.04%
1-2 年	771.29	334.59	43.38%	1,805.62	368.49	20.41%
2-3 年	140.81	98.27	69.79%	388.06	190.26	49.03%
3-4 年	167.05	64.47	38.59%	98.27	83.33	84.79%
4-5 年	47.48	25.98	54.71%	64.47	-	-
5 年以上	40.05	40.05	100.00%	66.03	41.98	63.58%
合计	3,362.29	1,633.90	-	6,857.10	1,971.78	-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和预期损失率

账龄	2020 年 迁徙率	2021 年 迁徙率	2022 年 迁徙率	2023 年 1-6 月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 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计算方法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1.03%	35.17%	48.76%	29.04%	31.00%	a	1.09%	$a*b*c*d*e*f$	1.14%	5.00%
1-2 年	83.46%	38.07%	43.38%	20.41%	46.33%	b	3.51%	$b*c*d*e*f$	3.69%	10.00%
2-3 年	80.65%	68.09%	69.79%	49.03%	66.89%	c	7.58%	$c*d*e*f$	7.96%	20.00%
3-4 年	98.76%	18.99%	38.59%	84.79%	60.28%	d	11.34%	$d*e*f$	11.91%	50.00%
4-5 年	13.92%	14.15%	54.71%	-	20.69%	e	18.81%	$e*f$	19.75%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3.58%	90.90%	f	90.90%	f	95.44%	100.00%

注：

1、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面影响，基于以往的经验判断，预计预期损失率可能高于历史损失率，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 5%作为计算预期损失率的前瞻性调整系数。

2、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系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均不低于该账龄段历史损失率和经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3. 21	97. 00%	715.09	98.15%	418.31	92.20%	250.19	100.00%
1 至 2 年	19. 89	3. 00%	13.48	1.85%	35.40	7.80%	-	-
合计	663. 10	100. 00%	728.57	100.00%	453.70	100.00%	25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0.19 万元、453.70 万元、728.57 万元和 **663. 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92%、0.80%和 **1. 25%**，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对部分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较高，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170. 49	377.29	162.42	99.57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984.24	2,492.55
备用金	8. 46	2.55	0.60	6.10
其他	24. 29	16.81	11.30	2.52
小计	203. 24	396.65	1,158.56	2,600.73
减：坏账准备	25. 93	35.27	68.25	147.84
合计	177. 32	361.38	1,090.31	2,45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89 万元、1,090.31 万元、361.38 万元和 **17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4%、2.22%、0.40% 和 **0.3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3）关联方资金往来”。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前述往来款全部清偿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为投标保证金。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983.93	48.59%	8,327.36	56.64%	6,888.48	57.15%	3,705.71	56.24%
库存商品	251.02	1.36%	307.92	2.09%	276.03	2.29%	77.19	1.17%
在产品	6,727.93	36.39%	3,224.89	21.94%	1,164.89	9.66%	599.96	9.10%
发出商品	2,501.00	13.53%	2,807.34	19.10%	3,693.55	30.64%	2,184.21	33.15%
合同履约成本	25.96	0.14%	34.08	0.23%	30.25	0.25%	22.46	0.34%
存货账面余额	18,489.84	100.00%	14,701.60	100.00%	12,053.19	100.00%	6,589.5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8.49	-	34.58	-	50.39	-	60.25	-
存货账面价值	18,431.35	-	14,667.02	-	12,002.81	-	6,529.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9.29 万元、12,002.81 万元、14,667.02 万元和 **18,43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8%、24.43%、16.05%和 **34.67%**，存货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增加，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最高且较为稳定，均保持在 5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控制成本，会对部分原材料提前备货，从而使原材料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②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5%、40.31%、41.03%和 **49.91%**，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隔膜压缩机的定制化程度高、专业属性强、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公司产品从发出至客户验收通常存在一定周期，且受部分客户自身产线建设安排等因素影响，该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对于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价格确定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然后以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期末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个别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略低于存货成本，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件和非金属件，其中金属件不易损坏或变质，可使用期限较长；非金属件易老化或变质，可使用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将原材料分为如下两类：

A. 未超过可使用期限的原材料

该等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和库龄一年以内的非金属件。公司按照该等原材料所能生产的相应机型产品的近期售价平均值，作为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然后以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各期末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超过可使用期限的原材料

该等原材料系库龄一年以上的非金属件。由于该等原材料已超过可使用期限，预计较难用于产品生产，公司按照其账面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0.25 万元、50.39 万元、34.58 万元和 58.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958.79	1,755.29	849.51	496.65
减值准备	104.90	93.27	44.31	28.82
账面价值	1,853.89	1,662.01	805.20	46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467.83 万元、805.20 万元、1,662.01 万元和 1,853.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1.64%、1.82%和 3.49%，合同资产金额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将距离质保期届满的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客户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将距离质保期届满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客户质保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12.78	30.14%	228.55	87.63%	-	-	-	-
上市辅导费	490.71	69.51%	30.00	11.50%	-	-	-	-
预交税费	2.43	0.34%	2.27	0.87%	3.53	100.00%	0.04	100.00%
合计	705.92	100.00%	260.81	100.00%	3.53	100.00%	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04 万元、3.53 万元、260.81 万元和 70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01%、0.29%和 1.33%，占比较低。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对较少。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二期厂区项目的工程建设服务和设备采购金额较大从而使待抵扣进项税增多，同时公司首发上市辅导费增加

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23.31	0.51%	387.74	2.32%	432.86	6.09%	-	-
固定资产	13,059.07	20.53%	7,405.60	44.29%	1,623.34	22.83%	1,503.18	57.26%
在建工程	1,740.27	2.74%	4,502.09	26.92%	595.83	8.38%	-	-
使用权资产	4.84	0.01%	14.52	0.09%	93.66	1.32%	-	-
无形资产	9,815.16	15.43%	3,330.00	19.91%	3,383.19	47.59%	844.97	32.19%
长期待摊费用	11.52	0.02%	3.7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9	0.42%	158.61	0.95%	242.84	3.42%	207.05	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84.85	60.35%	919.21	5.50%	737.33	10.37%	69.85	2.66%
合计	63,604.90	100.00%	16,721.48	100.00%	7,109.04	100.00%	2,62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5.05 万元、7,109.04 万元、16,721.48 万元和 63,60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12.64%、15.47% 和 54.47%。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二期厂区土地，无形资产金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二期厂区项目在建工程和转固金额较高。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成都厚鼎	323.31	387.74	432.86	-
合计	323.31	387.74	432.86	-

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86 万元、387.74 万元和 32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6.09%、2.32%和 0.51%，系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厚鼎的投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成都厚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存在亏损，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六）/2、投资收益”。

成都厚鼎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9 万元、613.50 万元和 112.08 万元；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其营业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日常营运支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86.05 万元、-49.04 万元和-46.04 万元，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成都厚鼎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成都厚鼎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影响被投资企业经营的 political 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出现巨额亏损	成都厚鼎所处的 political 或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其出现巨额亏损	否
2	被投资企业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成都厚鼎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其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否
3	被投资企业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成都厚鼎所在的隔膜压缩机行业的技术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不存在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都厚鼎营业毛利能够覆盖其日常运营支出后，将实现盈利，因此预计其未来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成都厚鼎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395.56	77.75%	6,101.35	71.12%	1,222.76	48.53%	1,222.76	55.68%
机器设备	2,148.88	14.66%	1,737.69	20.25%	785.87	31.19%	583.22	26.56%
电子设备	134.32	0.92%	100.90	1.18%	22.38	0.89%	10.81	0.49%
运输工具	411.85	2.81%	385.78	4.50%	366.73	14.56%	296.36	13.49%
其他设备	566.17	3.86%	253.40	2.95%	121.85	4.84%	82.93	3.78%
账面原值合计	14,656.78	100.00%	8,579.13	100.00%	2,519.60	100.00%	2,196.09	100.00%
减：累计折旧	1,597.71	-	1,173.52	-	896.26	-	692.91	-
账面净值合计	13,059.07	-	7,405.60	-	1,623.34	-	1,503.18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059.07	-	7,405.60	-	1,623.34	-	1,503.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18 万元、1,623.34 万元、7,405.60 万元和 13,059.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6%、22.83%、44.29%和 20.53%。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变动较小；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二期厂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丰电科技	20	5.00%	5-10	5.00%
开山股份	20	5.00%、10.00%	3-5、10-30	0、5.00%、10.00%
东亚机械	10-20	10.00%	5-10	10.00%
鑫磊股份	20	5.00%	10	5.00%
发行人	20	5.00%	10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总体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额	转固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二期厂区项目	4,502.09	3,053.13	5,814.95	1,740.27
一期厂区消防管道改造	-	45.41	45.41	-
合计	4,502.09	3,098.54	5,860.36	1,740.27
2022 年度				
二期厂区项目	595.83	9,720.92	5,814.66	4,502.09
合计	595.83	9,720.92	5,814.66	4,502.09
2021 年度				
二期厂区项目	-	637.60	41.77	595.83
合计	-	637.60	41.77	595.83
2020 年度				
花坛工程	19.73	5.71	25.44	-
合计	19.73	5.71	25.44	-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花坛工程，当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当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95.83 万元、4,502.09 万元和 1,740.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26.92%和 2.74%，主要为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的二期厂区项目土建工程和产线设备等。前述项目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转固，剩余部分主要系尚未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智能化产线，预计将于 2024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93.66 万元、14.52 万元和 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09%和 0.01%，均为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115.90	99.59%	3,555.00	98.84%	3,555.00	99.71%	974.70	98.96%
软件	41.79	0.41%	41.79	1.16%	10.27	0.29%	10.27	1.04%
账面原值合计	10,157.68	100.00%	3,596.79	100.00%	3,565.27	100.00%	984.97	100.00%
减：累计摊销	342.52	-	266.79	-	182.08	-	139.99	-
账面净值合计	9,815.16	-	3,330.00	-	3,383.19	-	844.97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9,815.16	-	3,330.00	-	3,383.19	-	844.9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97 万元、3,383.19 万元、3,330.00 万元和 9,81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9%、47.59%、19.91% 和 15.43%，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1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取得二期厂区土地使用权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余额。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70 万元和 1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和 0.02%，系当年公司购置软件所支付的长期服务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73.03	254.52	1,157.56	243.57	1,087.53	242.67	875.36	203.64
存货跌价准备	58.49	8.77	34.58	5.19	50.39	7.56	60.25	9.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4.34	26.91	118.31	20.24	52.33	9.45	31.35	5.74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	-	0.87	0.02	0.28	0.01
预计负债	134.86	20.23	65.65	9.85	85.83	12.88	69.91	10.49
股权激励	302.46	45.37	177.99	26.70	13.35	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1.47	6.22	41.47	6.22	13.96	2.09	11.26	1.69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	-	-	-	0.01	-	-	-
合计	1,964.65	362.02	1,595.57	311.77	1,304.27	276.67	1,048.40	23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0.55	48.08	88.63	13.49	2.83	0.7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2.84	94.93	676.31	101.45	132.75	19.91	152.29	22.84
使用权资产	4.84	1.21	14.52	3.63	-	-	-	-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	-	-	-	2.65	0.43	-	-
合计	637.68	96.14	1,011.39	153.16	224.04	33.83	155.12	2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7.05 万元、242.84 万元、158.61 万元和 **265.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3.42%、0.95%和 **0.42%**，金额及占比较低，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设备款	234.79	446.33	597.57	21.85
合同资产	825.30	472.88	139.76	47.99
定期存款及存单	37,324.76	-	-	-
合计	38,384.85	919.21	737.33	6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85 万元、737.33 万元、919.21 万元和 **38,38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10.37%、5.50% 和 **60.35%**，包括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距离质保期届满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客户质保金以及公司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开始建设二期厂区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2023 年 6 月末，公司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11.17	2.41%	1,592.12	12.57%
应付票据	1,434.32	5.90%	998.36	5.04%	-	-	292.80	2.31%
应付账款	7,298.25	30.02%	3,018.64	15.23%	3,629.24	21.26%	2,281.92	18.01%
合同负债	9,973.05	41.02%	9,649.30	48.67%	9,039.80	52.95%	5,425.16	42.83%
应付职工薪酬	437.80	1.80%	387.89	1.96%	233.60	1.37%	115.29	0.91%
应交税费	760.58	3.13%	1,562.61	7.88%	866.41	5.07%	662.17	5.23%
其他应付款	2.91	0.01%	20.04	0.10%	35.64	0.21%	21.34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1.20	0.36%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7.44	11.51%	3,045.76	15.36%	2,701.80	15.82%	2,206.65	17.42%
流动负债合计	22,704.35	93.38%	18,682.60	94.23%	16,978.84	99.45%	12,597.46	99.45%
租赁负债	-	0.00%	-	-	8.92	0.05%	-	-
预计负债	134.86	0.55%	65.65	0.33%	85.83	0.50%	69.91	0.55%
递延收益	1,473.79	6.06%	1,077.48	5.4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65	6.62%	1,143.13	5.77%	94.75	0.55%	69.91	0.55%
负债合计	24,313.00	100.00%	19,825.74	100.00%	17,073.60	100.00%	12,66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67.36 万元、17,073.60 万元、19,825.74 万元和 **24,31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各期末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45%、94.23%和 **93.38%**，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末递延收益增加较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11.17	2.42%	1,592.12	12.64%
应付票据	1,434.32	6.32%	998.36	5.34%	-	-	292.80	2.32%
应付账款	7,298.25	32.14%	3,018.64	16.16%	3,629.24	21.38%	2,281.92	18.11%
合同负债	9,973.05	43.93%	9,649.30	51.65%	9,039.80	53.24%	5,425.16	43.07%
应付职工薪酬	437.80	1.93%	387.89	2.08%	233.60	1.38%	115.29	0.92%
应交税费	760.58	3.35%	1,562.61	8.36%	866.41	5.10%	662.17	5.26%
其他应付款	2.91	0.01%	20.04	0.11%	35.64	0.21%	21.34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1.20	0.36%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7.44	12.32%	3,045.76	16.30%	2,701.80	15.91%	2,206.65	17.52%
合计	22,704.35	100.00%	18,682.60	100.00%	16,978.84	100.00%	12,59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97.46 万元、16,978.84 万元、18,682.60 万元和 **22,704.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其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8%、74.62%、67.81%和 **76.07%**，2020 年末其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	-	419.32	1,600.00
利息调整	-	-	-8.15	-7.88
合计	-	-	411.17	1,592.12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92.12 万元和 411.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和 2.42%。2021 年起，公司通过两轮外部股权融资获得较多资金，逐步减少短期借款规模，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 434. 32	998.36	-	292.80
合计	1, 434. 32	998.36	-	292.80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2.80 万元、998.36 万元和 1, 434. 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5.34%和 6. 3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22 年以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相对较少，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小。2022 年起，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有所增加，故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6, 729. 90	92. 21%	2,628.94	87.09%	3,397.07	93.60%	2,261.30	99.1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1. 54	6. 60%	316.51	10.49%	198.67	5.47%	3.40	0.15%
应付运费	43. 09	0. 59%	36.75	1.22%	22.22	0.61%	14.94	0.65%
其他	43. 73	0. 60%	36.44	1.21%	11.29	0.31%	2.28	0.10%
合计	7, 298. 25	100. 00%	3,018.64	100.00%	3,629.24	100.00%	2,28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1.92 万元、3,629.24 万元、3,018.64 万元和 7, 298. 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1%、21.38%、16.16%和 32. 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货款余额占比最高，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在当期对原材料进行了较多备货。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当年票据结算增加，应付货款相应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同时随着采购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加宽松的信用账期和结算政策，导致应付货款余额增加较多。**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二期厂区项目，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运费主要为各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425.16 万元、9,039.80 万元、9,649.30 万元和 **9,973.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7%、53.24%、51.65%和 **43.93%**，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通常在销售合同生效后和隔膜压缩机产品发货前按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订货款和提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不断增长，预收货款规模随之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34. 79	385.52	228.96	11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 01	2.36	4.64	-
合计	437. 80	387.89	233.60	11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5.29 万元、233.60 万元、387.89 万元和 **43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38%、2.08%和 **1.93%**，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随公司员工人数提升而逐年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513.17	803.69	436.95	323.30
增值税	152.95	692.47	372.15	2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	18.70	14.00	10.86
土地使用税	37.27	13.84	19.57	11.47
教育费附加	5.67	9.88	6.00	4.83
房产税	20.83	6.93	4.41	8.82
地方教育附加	3.78	6.58	4.00	3.22
印花税	7.15	5.56	6.13	1.51
个人所得税	7.37	4.96	3.19	1.74
水利基金	-	-	-	0.08
合计	760.58	1,562.61	866.41	66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2.17 万元、866.41 万元、1,562.61 万元和 **76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5.10%、8.36%和 **3.35%**，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的余额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情况的变动，详见本节“十/（八）纳税情况分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万元、35.64 万元、20.04 万元和 **2.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21%、0.11%和 **0.0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各期末的预提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1.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6%，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0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销项税	907.51	792.03	467.74	265.01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889.93	2,253.73	2,234.06	1,941.64
合计	2,797.44	3,045.76	2,701.80	2,20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6.65 万元、2,701.80 万元、3,045.76 万元和 2,79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2%、15.91%、16.30% 和 12.32%，主要为预收货款中所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期末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等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	-	8.92	9.41%	-	-
预计负债	134.86	8.38%	65.65	5.74%	85.83	90.59%	69.91	100.00%
递延收益	1,473.79	91.62%	1,077.48	94.26%	-	-	-	-
合计	1,608.65	100.00%	1,143.13	100.00%	94.75	100.00%	6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91 万元、94.75 万元、1,143.13 万元和 1,608.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55%、5.77%和 6.62%，占比较低，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	-	72.5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2.4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61.20	-
合计	-	-	8.92	-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8.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1%，系对一年以上的租赁所确认的租赁负债。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一年以上的租赁，故无租赁负债余额。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134.86	65.65	85.83	69.91
合计	134.86	65.65	85.83	6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9.91 万元、85.83 万元、65.65 万元和 134.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0.59%、5.74%和 8.38%，系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期隔膜压缩机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1,473.79	1,077.48	-	-
合计	1,473.79	1,077.48	-	-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077.48 万元和 1,473.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26%和 91.62%，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投资计划补贴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有息债务余额。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34	4.89	2.89	1.23
速动比率（倍）	1.53	4.11	2.19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2%	18.34%	30.36%	69.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74.49	8,835.37	4,893.74	2,266.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083.77	58.35	33.94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2.89 倍、4.89 倍和 2.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2.19 倍、4.11 倍和 1.53 倍。2020-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且增速超过流动负债，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2023 年 1-6 月，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6%、30.36%、18.34% 和 20.82%。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较上年末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完成 A 轮和 B 轮外部股权融资，资本实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66.32 万元、4,893.74 万元、8,835.37 万元和 5,174.49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94 倍、58.35 倍和 1,083.77 倍；2023 年 1-6 月，公司无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保障

倍数。2020-2022 年，随着公司利润规模逐步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长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丰电科技	2.80	2.96	2.62	1.27
	开山股份	4.73	4.50	4.61	4.18
	东亚机械	7.65	7.87	9.75	11.29
	鑫磊股份	3.22	5.27	9.99	10.39
	平均值	4.60	5.15	6.74	6.78
	发行人	3.51	4.25	4.50	2.2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丰电科技	1.51	1.51	1.47	0.97
	开山股份	1.93	1.76	1.91	1.78
	东亚机械	3.74	2.58	3.38	3.85
	鑫磊股份	2.60	3.27	4.48	4.95
	平均值	2.44	2.28	2.81	2.89
	发行人	1.05	0.98	0.78	0.70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4.50 次/年、4.25 次/年和 3.51 次/年，2021 年起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力度，使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应收账款增幅。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值分别为 6.78 次/年、6.74 次/年、5.15 次/年和 4.60 次/年，高于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期和销售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常在产品验收后收取验收款，对于验收款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78 次/年、0.98 次/年和 1.05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存货余额增长，使其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89 次/年、2.81 次/年、2.28 次/年和 2.44 次/年，高于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活塞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和涡旋压缩机等，与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相比，该等类型压缩机通用化程度高、生产工序相对较少，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不需要进行调试和验收，因此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8,911.36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元注册资本派发 0.28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9.74 万元（含税）。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本次股利分配完成。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1.73	11,333.38	10,920.44	7,34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5.21	39.33	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79	1,889.77	356.51	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3.51	13,648.37	11,316.28	7,448.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0.71	8,186.02	6,329.10	3,29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09	2,506.09	1,505.39	80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71	1,357.92	1,315.30	3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3	1,642.46	1,012.44	4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44	13,692.48	10,162.24	4,9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8	-44.11	1,154.04	2,54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2.08 万元、1,154.04 万元、-44.11 万元和 345.08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

①2022 年，受超预期因素等不利影响，部分行业企业供应链和资金周转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压力，公司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当年公司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少。

②2021 年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较多备货，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导致 2022 年需支付的货款较多；同时受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大机型产品产量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 2022 年采购金额较高，从而使 2022 年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及管理付现费用。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8	-44.11	1,154.04	2,542.08
净利润	3,977.69	7,367.43	3,847.00	1,7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68%	-0.60%	30.00%	147.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95%、30.00%、-0.60%和 8.68%。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部分“（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

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05.00	106,525.12	19,957.26	3,4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9	762.65	31.80	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1.59	107,287.77	19,989.06	3,48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2.01	8,144.43	3,774.50	3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5.00	98,326.00	47,130.00	4,5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1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17.01	106,470.43	51,414.50	4,8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5.41	817.34	-31,425.44	-1,391.04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系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现金。此外，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公司建设二期厂区项目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	29,865.00	1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15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4	2,438.38	6,210.86	9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4	46,538.38	39,225.86	2,156.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100.00	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7.89	83.87	6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3	1,786.62	4,731.43	2,55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83	4,334.51	8,915.30	3,7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8	42,203.88	30,310.55	-1,565.83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进行外部股权融资所收到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和保函保证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3）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53,155.8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 34.15%，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负债为 22,713.05 万元，远低于流动资产规模。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有息债务，流动性风险整体较低。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将通过外部融资以及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解决资金需求，积极管控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隔膜压缩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成熟的技术体系，构筑了一定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坚持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坚持创新驱动路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全国营销网络，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

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技术优势、营销能力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一期厂区项目生产设备以及购入土地并建设二期厂区项目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1.56 万元、3,774.50 万元、8,144.43 万元和 9,012.0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银行为公司 8 家客户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承诺在公司未向客户履约时向该等客户支付合计不超过 303.11 万元的款项，公司就前述保函在银行存放了 257.95 万元保证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履行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保函所涉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增长率
总资产	119,285.06	108,091.54	10.36%
总负债	25,057.62	19,825.74	26.39%
所有者权益	94,227.44	88,265.80	6.7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416.78	16,781.80	27.62%
营业毛利	8,737.95	7,853.50	11.26%
净利润	5,650.01	4,928.96	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01	4,928.96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4.71	4,024.36	2.99%

注：上表中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其中所有者权益的增长来自于公司当期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41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2%，其中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占比 86.7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 1-9 月，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长率
隔膜压缩机销售数量（台）	446	297	50.17%
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万元）	18,568.02	14,945.88	24.24%

注：上表中 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隔膜压缩机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快速增长，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50.17%和 24.24%。公司隔膜压缩机销售收入增幅低于销量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二期厂区投产后，

公司产能提升，可生产更多中小机型产品，加之特种气体充装和化工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从而使当期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 台，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占比大幅提高，由上年同期的 48.48%提高至 61.88%；与大机型产品相比，中小机型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其销量占比提高，拉低了公司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故同期销售收入增幅不及销量增幅。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737.95 万元和 4,14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26%和 2.99%。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增较多生产人员，同时二期厂区项目部分厂房、设备等陆续转固，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多；此外，如前所述，当期中小机型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48.48%提高至 61.88%，与大机型产品相比，中小机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当期营业毛利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毛利增幅，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新增较多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该等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由上年同期的 874.62 万元增加至 1,910.76 万元，导致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毛利增幅。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3%，高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幅，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取得政府给予的企业首发上市阶段奖励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业务受到重大限制、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704,518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2、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事项。

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与 2022 年持平、较 2022 年增长 30% 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3 年）	
			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7,367.43	7,367.43	10,5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6,239.50	6,239.50	8,1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0.78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产能规模、研发能力、营销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和营运资金储备规模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巩固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发展情况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同时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隔膜压缩机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并带领公司建设一期和二期隔膜压缩机生产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有能力带领公司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已建立起高效的研发、销售和各职能部门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在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形成了完善成熟的技术体系，具备产品整体和缸体、膜片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且相关技术工艺的成熟性和可靠性均已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了验证，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质量和服务优势，持续布局和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产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隔膜压缩机生产商，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发展迅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改进措施包括：

（1）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新增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积极开展前沿性技术研发工作，以此保障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降低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2）公司将推动建立全国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市场，主动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新增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及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打造覆盖前后端业务的协同管理平台，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通过制度化、信息化、流程化实现管理优化，建立覆盖全公司组织架构的科学的管控体系，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4）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同时优化生产管理过程，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进度，提高成本控制和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5）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完成预期经济效益和预期目标的实现，以此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3、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并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与公司治理相结合，建立廉政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规模、研发能力、营销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营运资金储备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将全面助力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努力完成预期经济效益和预期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配

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704,518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询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801.97	45,801.97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5.43	8,825.43	36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63.52	7,463.52	36个月
4	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8,217.67	8,217.67	36个月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0,308.60	100,308.6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中鼎恒盛，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和土地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相

关规定，完成了所需的项目备案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3】17号	芜自贸环审【2023】2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3】15号	不适用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3】14号	不适用
4	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开备案【2023】16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涉及同一宗新增土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太平湖路东侧、赤铸山路北侧，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7186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2,704.00m²，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建设面积（m ² ）
1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位于上述土地	119,370.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位于上述土地	6,666.67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总部位于上述土地；营销及服务中心和地区办事处建设场地采用租赁形式，不涉及新增土地	6,246.67
4	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位于上述土地	42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2,70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和掌握的核心技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谋划确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

核心技术紧密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其中，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方面展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各个部门的工作效率及协同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补充流动性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下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从而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提升产能规模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抢占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明确提出未来将重点支持隔膜压缩机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的发展，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目前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仍难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的瓶颈。

此外，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可靠性、质量和交付及时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外部分先进厂商通过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和进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由于中国隔膜压缩机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厂商智能化生产水平相对较低。

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面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1,500 台隔膜压缩机产品产能，显著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产能基础。同时，在该项目中，公司将引进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减少人为失

误，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各零部件加工进行区块管理，并对生产进度进行智能化实时监控，合理布局生产环节各模块位置和各车间功能区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减少交货时间，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新建研发中心，筑牢公司研发实力根基

隔膜压缩机作为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业通用设备，对于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隔膜压缩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对隔膜压缩机厂商在各类新型应用领域和场景中产品的快速研发、测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产品各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但与此同时，目前公司仍面临研发环境受到场地制约，研发和测试设备不足等问题。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究前沿技术，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和持续研发能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并打造测试中心、材料分析室、无损检测室和计量室等实验场所。公司研发环境将得到大幅改善，可以对新研制的产品进行快速的全面检测，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公司计划深化隔膜压缩机的产品研发，通过整合现有技术优势和产品开发经验，进行针对性研发，进一步开拓隔膜压缩机的应用领域。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相关零部件的制造技术和生产数据，运用先进的计算机建模技术，切入缸体、气阀等更多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研发，更好控制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

3、构建销售网络，大幅提高服务质量和营销能力

隔膜压缩机产品具备专业属性强、定制化程度高、零部件复购率高等特点，在销售的前中后各环节均需为下游客户提供面对面、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而营销能力及服务质量对自身的客户转化率、客户复购率、品牌口碑等均具有重要影响。基于此，持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逐渐成为隔膜压缩机企业增强用户粘性的重要方式，而营销网点具备的线下属性使其成为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的重要渠道。目前公司销售部门集中于芜湖及北京两地，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展会、线下广告等开拓客户，销售方式相对单一。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将在芜湖建设营销总部，并依托该总部在国内多个城市分别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或地区办事处，实现“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地区办事处”三级销售组织架构。随着各区域营销网点的陆续建成，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将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亦将得到强化，有利于公司培育用户、服务用户、维护用户，进而提升客群粘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4、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数据处理能力是现代企业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的重要方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增加。目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环节的信息流和业务流未实现完全的互联互通，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的信息化水平不高。因此，公司有必要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领域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管理体系，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优化投入产出。

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中，公司拟通过新增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及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打造覆盖前后端业务的协同管理平台，将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外部合作方等业务主体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增强前后端业务的透明度和可控性。同时，公司将建成全过程管理的产业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商全生命周期全过程协同管理、库存与生产计划联动、销售发货与下游客户联动、流程审批与外部业务执行过程联动，并基于平台完成数据统计分析，优化数据驱动能力。此外，公司拟通过打造压缩机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收集客户现场压缩机设备运行数据，并与公司后台大数据云计算系统关联，进行数据深化处理，为研发设计、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产品销售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进而提高公司的决策分析能力，规避决策风险。

5、补充流动性资金，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4.41 万元、14,214.34 万元和 24,049.7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84.90%。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能够弥补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出

现的营运资本缺口，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以及未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撑。

（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文件相继颁布，明确鼓励隔膜压缩机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符合前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此外，高端制造企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转型，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智能化制造水平的提升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已成为我国制造业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推动企业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基础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在气体充装环节，氢气和特种气体下游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推动隔膜压缩机行业快速发展；在气体使用环节，化工行业特别是氟化工和硅化工等精细化工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加氢站的建设和军工、核电等其他产业的稳步增长，都为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动力。根据高工产研数据，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隔膜压缩机市场空间将分别达到 211 亿元和 811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6.90%；国内隔膜压缩机市场空间将分别达到 85 亿元和 356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1.08%，呈现加速增长的发展态势。隔膜压缩机行业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预计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

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技术积累深厚，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了完善成熟的技术体系，具备产品整体和缸体、膜片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公司现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此外，公司董事长罗克钦先生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负责人及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

4、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项目建设经验

公司管理层均具备多年隔膜压缩机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对隔膜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具备清晰的认知，同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已在管理团队带领下完成了一期和二期隔膜压缩机生产项目的建设，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5、公司已建立成熟的营销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采取精细化的营销管理模式，现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体系，覆盖售前、售中和售后各个环节，涵盖订单获取、合同签订、产品检验、调试和售后服务等销售全链条。同时，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有能力快速为新建的营销服务中心和地区办事处等营销网点进行赋能，提升其规范化营销能力，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的营销网络快速发挥实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00 台隔膜压缩机产能，同时公司的研发及销售能力也将得到全面提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此外，公司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亦有利于解决业务快速增长下公司管理复杂性和难度增大的问题，使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助力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也将得到有力补充，为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进一步增长提供支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并将有力地推动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开发出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能够与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隔膜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通过新建产能和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公司可以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性产品和更加高效的服务；通过全国性销售网络的搭建，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到各行业各地区下游客户的最新需求并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方向；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公司可以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围绕隔膜压缩机建模分析、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应用领域产品研发等方向开展相关研究，保持公司核心技术领先性；信息化水平的全面提升，则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综合分析利用生产经营数据，做出更加合理有效的决策，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未来创新方向进行选择的能力；流动性资金的补充也将为公司创新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开拓提供支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升和优化公司整体营运效率、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和流动性资金的补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以及强大的创新开拓能力，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做世界上最好的隔膜压缩机”的使命，坚持“匠心卓越、创新价值、合作共赢、成就客户”的服务理念，以成为各行业客户信赖的气体压缩核心装备合作伙伴为战略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执行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以提升隔膜压缩机这一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广泛的高端通用设备的国产化水平为己任，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不断迈向新台阶。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建立研发中心，增强研发能力；搭建全国营销网络，向全国市场输出高性能的优质产品；推进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提高管理效率

和决策能力；实施人才战略和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和军工等各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隔膜压缩机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布局扩大中长期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全面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坚持创新驱动路线，提升科技硬实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步伐的加快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生产环节中涉及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的情形逐渐增多，而隔膜压缩机具有不会对压缩介质造成污染、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等特点，其应用场景更加广泛，不同行业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性能、安全性、稳定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优化现有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打造专业实验室，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并围绕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3）构建全国营销网络，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多个下游领域取得了较快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销售目标，助推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领先地位。隔膜压缩机作为大型设备，涉及的零部件多，机器保养要求高，因此为客户提供精准和个性化售后服务的能力十分重要。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营销和服务能力，在全国重点地区设立实体营销网点，形成全国营销和服务网络，抽调销售和技术人才为重要客户提供专门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需求，以在客户群体中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独特的品牌竞争优势。

（4）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

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以及客户

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各流程之间数据互通，升级公司数字化管理能力，并通过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深化前端业务场景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各业务环节互联互通；同时公司将通过整合内外部信息资源，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5）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人才发展观，注重人才挖掘和培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力方面的投入，扩充研发、销售及各职能部门的人才池，加大员工职业培训力度，夯实人才素质基础，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外，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约的运作体制；公司将强化董事会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完善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利。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

上述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公司发展现状、行业特点和趋势以及未来市场预测的基础上制定的。为更好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治理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通过制度化、信息化、流程化实现管理优化，构建更加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而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公司组织架构的科学的管控体系。公司战略委员会总领全局，制定相关战略规划；各职能部门单位构成执行小组，实现上传下达；同时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与公司治理相结合，建立廉政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以“经营人、激励人”作为重点，从机制、政策等方面科学配置资源，为员工实现个人价值和组织目标的有效结合提供空间和平台。同时，公司将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标准型向技术型转变，建立以牵引、激励、约束、竞争淘汰机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科学制定公司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激发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在实现公司发展、股东权益、社会价值增长的同时，使员工也能共享公司发展的获得感、荣誉感和价值感，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企业文化保障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内核。公司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企业文化观，对内持续秉承“匠心卓越、创新价值、合作共赢、成就未来”的核心价值观，对外坚持贯彻“绿色、环保、节能”的社会责任观。未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以建设“绿水青山”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路线，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努力做好行业标杆。公司良好企业文化的树立，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配合周转贷款资金

（1）问题描述

①公司与供应商发生贷款周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供应商发生贷款周转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公司金额	资金实际使用方	累计采购金额
中鼎恒盛	2020.5.18	徽商银行	221.00	221.00	香河兆进	-	罗克钦、杨瑞杰	572.39
中鼎恒盛	2020.5.18	徽商银行	281.00	281.00	廊坊长青	-		741.93
中鼎恒盛	2020.5.18	徽商银行	148.00	148.00	北京航科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
中鼎恒盛	2021.4.8	徽商银行	1,000.00	1,000.00	北京航科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中鼎	-

注：累计采购金额为贷款发放时间所在的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2020年5月，公司将徽商银行贷款650万元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香河兆进、廊坊长青和北京航科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前述供应商将该等贷款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指定银行账户。上述资金用于罗克钦、杨瑞杰个人资金周转，实际为公司拆借给罗克钦、杨瑞杰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罗克钦、杨瑞杰于2021年9月向公司归还了前述款项，并于2022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2021年4月，公司将徽商银行贷款1,000万元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北京航科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前述供应商将该笔贷款转回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已结清。

2022年11月23日，前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环城路支行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贷款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香河兆进、廊坊长青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大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因此公司与前述两家供应商的贷款周转行为，不视为“转贷”行为。

②公司配合客户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鼎曾配合客户森罗股份进行贷款周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收款方	转回客户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森罗股份	2020.3.17	宁夏银行	927.10	北京中鼎	900.00	2,413.00
森罗股份	2020.6.19	邮储银行	238.00	北京中鼎	238.00	
森罗股份	2021.5.28	农业银行	504.00	北京中鼎	504.00	
森罗股份	2021.6.17	北京银行	504.00	北京中鼎	504.00	

注：累计销售金额为贷款发放日期所在的连续12个月内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公司客户森罗股份将其银行贷款2,173.10万元

转入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鼎，北京中鼎根据森罗股份要求将该等贷款中的 2,146.00 万元转回该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罗股份前述银行贷款均已结清。

此外，公司对森罗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销售金额，均大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视为“转贷”行为。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香河兆进、廊坊长青发生贷款周转以及配合客户森罗股份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况，不属于“转贷”行为；公司与北京航科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贷款周转的情况，属于“转贷”行为，但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公司 **2022 年和首次申报** 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2022 年和首次申报**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要求其他方配合公司周转贷款资金或配合其他方周转贷款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公司 2022 年已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首次申报**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新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八节/七/（二）/2/（3）关联方资金往来”。

3、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收款时间	款项来源	收款金额	付款时间	资金用途	付款金额
任继伟	2020.1-2021.2	废料、氟油销售回款	35.20	2020.3-2021.9	业务招待费等	35.20

员工姓名	收款时间	款项来源	收款金额	付款时间	资金用途	付款金额
黄琰	2021.3-2021.9	氟油销售回款	20.26	2021.3-2021.9	业务招待费	20.26
合计			55.46			55.46

上表中所涉公司员工收到该等销售回款后，将其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公司已将前述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等在账内确认。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备件客户将小额贷款支付给公司员工再由该员工转交公司，以及公司员工为其他员工垫支差旅费用再由其他员工报销后归还至该员工的情形，公司对前述个人收付款项均已在发生时在账内确认，不属于体外收入或成本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转交客户货款	-	0.31	1.12
员工垫支差旅费用	16.17	52.35	15.00

综上，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涉及的款项纳入财务体系核算，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情况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财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管理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避免公司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7、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和仓储、研发、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2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110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罗克钦	479.69	-	485.31	5.61	-
	杨瑞杰	518.14	-	531.20	13.05	-

报告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罗克钦	2,674.17	2,098.50	4,386.68	93.70	479.69
	杨瑞杰	523.37	1,464.15	1,519.49	50.12	518.14
2020 年度	罗克钦	37.34	2,684.69	101.00	53.14	2,674.17
	杨瑞杰	145.35	506.97	150.00	21.05	523.37

注：2020 年 5 月，公司将徽商银行贷款 650 万元由银行受托支付给部分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将前述资金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1、配合周转贷款资金”。前述资金用于罗克钦、杨瑞杰个人资金周转，实际为公司拆借给罗克钦、杨瑞杰的资金。上表中所列资金流出、资金流入和计提利息，已分别涵盖前述资金的拆出、归还和对应利息。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其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用于个人股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归还个人贷款、借予亲友等，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拆借利息，罗克钦、杨瑞杰所欠公司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2 年底前归还至公司。

2、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和执行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确认；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教育，强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已出具《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

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3/（2）关联担保”。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核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四川钦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钦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钦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WARL4C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29楼2909号
股权结构	罗克钦持有100%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芜湖中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芜湖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1YM8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克钦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7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孵化大楼 A1021
股权结构	罗克钦持有 10.50% 合伙份额、王郡瞳持有 55.12% 合伙份额、任继伟持有 10.50% 合伙份额、张桂丹持有 7.87% 合伙份额、刘娟持有 5.91% 合伙份额、黄琰持有 5.91% 合伙份额、施洋持有 1.31% 合伙份额、栗巍持有 1.31% 合伙份额、王菲持有 0.66% 合伙份额、潘云龙持有 0.52% 合伙份额、任莉持有 0.39%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3）北京俊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俊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俊杰合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NHT1J
法定代表人	杨瑞杰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908 室（集群注册）
股权结构	杨瑞杰持有 100% 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2）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3）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中鼎和天津中鼎；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成都厚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四川钦能	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芜湖中鼎	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郡瞳持有 55.12% 合伙份额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北京俊杰	实际控制人杨瑞杰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4	北京北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中石化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在中鼎恒盛任职
1	罗克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瑞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黄琰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任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航	董事
6	孙荣涛	董事
7	戚振东	独立董事
8	李习保	独立董事
9	余诺	独立董事
10	刘娟	监事会主席
11	潘云龙	监事
12	张纳	监事
13	施洋	财务总监
14	栗巍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瑞联通机械设备商贸中心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瑞杰之兄杨瑞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戚振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全欣口腔门诊部（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习保配偶吴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95%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施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施洋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8	南新创投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配偶赵玲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配偶赵玲控制的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1.25% 出资额的企业
11	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配偶赵玲控制的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2.64% 份额的企业
12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艾丽斯口腔门诊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母亲罗春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维思顿牙科门诊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母亲罗春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注）	公司董事李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方电气	持有公司 3.42% 股份、委派李航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

注：2023 年 8 月起，公司董事李航担任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该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11 月，公司曾向该企业销售隔膜压缩机，确认销售收入 16.45 万元。在此之前和之后 12 个月内，该企业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前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对该企业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期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担保除外）。

2、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郡瞳	北京中鼎	房屋租赁	-	33.60	29.11	40.00
合计			-	33.60	29.11	40.00

2020-2022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鼎租赁实际控制人王郡瞳房产用于办公，该关联租赁已于 2022 年末终止。前述交易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41	399.90	209.92	116.47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因银行贷款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因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对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公司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罗克钦	-	-	710.00	10.31	-
2020 年度	罗克钦	-	710.00	-	-	710.00
	杨瑞杰	34.07	-	-	34.07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将从北京银行取得的 710 万元贷款借予北京中鼎使用，北京中鼎按照贷款合同利率向罗克钦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贷款利息。2021 年，北京中鼎陆续向罗克钦归还前述 71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罗克钦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12 月向北京银行归还前述两笔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杰曾于报告期前将其从招商银行取得的 159 万元贷款借予北京中鼎使用，北京中鼎按照贷款合同利率向杨瑞杰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贷款利息。报告期前，北京中鼎已向杨瑞杰归还前述 159 万元，上表中

2020 年期初余额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2020 年，北京中鼎向杨瑞杰支付前述利息，杨瑞杰于 2020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归还前述贷款。

②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3、一般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厚鼎	采购阀门等零部件	-	57.79	51.59	-
合计		-	57.79	51.59	-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成都厚鼎采购少量零部件，主要原因为当时世伟洛克品牌的阀门等零部件市场供应较为紧张，成都厚鼎能够通过其股东北京厚普的股东上市公司厚普股份（300471.SZ）集中采购前述零部件，公司向成都厚鼎采购可解决供应紧张问题。2022 年下半年，前述零部件市场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开拓了前述零部件的其他采购渠道，不再通过成都厚鼎采购零部件。前述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厚鼎	销售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组件、零部件	401.86	361.33	134.98	-
合计		401.86	361.33	134.9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成都厚鼎销售隔膜压缩机核心组件，成都厚鼎另行采购其他零部件并组装为整机后对外销售。前述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主合同 债权人	担保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450.00	2019.5.14-2020.5.14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500.00	2019.6.26-2020.6.19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450.00	2020.5.12-2021.5.10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221.00	2020.5.18-2021.5.14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148.00	2020.5.18-2021.5.14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281.00	2020.5.18-2021.5.14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1,000.00	2021.4.8-2021.10.28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450.00	2021.5.10-2021.12.28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86.55	2021.5.27-2022.5.23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83.98	2021.5.27-2022.5.23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201.32	2021.5.27-2022.5.23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59.28	2021.5.28-2022.5.23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500.00	2021.6.10-2021.12.28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218.00	2021.6.22-2022.6.17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399.00	2021.6.23-2021.7.2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400.00	2021.8.18-2021.9.16	是
中鼎恒盛	罗克钦、王郡瞳、 杨瑞杰	徽商银行	400.00	2021.9.29-2021.10.20	是
北京中鼎	罗克钦	渣打银行	150.00	2020.10.29-2020.12.11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 履行完毕
北京中鼎	罗克钦	北京银行	320.00	2018.9.13-2021.10.12	是
北京中鼎	罗克钦	北京银行	490.00	2020.12.25-2021.12.25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曾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从北京银行贷款 320 万元、49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鼎提供担保。前述第一笔贷款系一年期滚动贷款，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贷款资金中的 220 万元实际由北京中鼎使用；第二笔贷款系一年期单次贷款，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贷款资金 490 万元实际全部由北京中鼎使用，因前述贷款形成的罗克钦与公司之间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部分“2/（3）/①因银行贷款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前述贷款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偿还，北京中鼎担保义务已解除。

（3）顾问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新创投	顾问服务费	-	65.82	-	-

在入职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巍主要在南新创投任职。2022 年 3 月，公司与南新创投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及《尽职调查顾问服务协议》，南新创投委派栗巍及其团队为公司提供融资等资本运作服务，2022 年实际发生财务顾问费 65.82 万元。在前述服务过程中，公司高度认可栗巍的专业素养，拟聘用栗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栗巍入职公司后，前述关联交易终止。

（4）销售旧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王郡广	销售旧车一辆	-	-	-	5.53

2020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郡瞳的弟弟王郡广销售旧车一辆。该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5）关联收购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解决北京中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二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中鼎 65%和 3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及北京中鼎股东会决议通过。2022 年 12 月，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中鼎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 万

元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成都厚鼎	156.91	189.05	-	-
合同资产：				
成都厚鼎	61.91	45.46	12.82	-
其他应收款：				
罗克钦	-	-	478.63	1,962.69
杨瑞杰	-	-	485.86	524.18
王郡广	-	-	5.90	5.68
合同负债：				
成都厚鼎	46.81	95.38	16.55	-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厚鼎	6.09	10.51	2.15	-

注：公司对罗克钦、杨瑞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存在差额，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存在少量尚未向罗克钦、杨瑞杰支付的业务报销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厚鼎的货款、罗克钦和杨瑞杰的资金拆借款以及王郡广的旧车销售款，公司关联应付款主要为预收成都厚鼎的订货款和提货款以及预收货款中所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方资金往来。2023 年以来已无关联采购与关联租赁情形；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2022 年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因银行贷款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自公司拆借的资金及其利息已于 2022 年底前归还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关联担保、顾问服务、销售

旧车和收购北京中鼎股权等事项。其中，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事前或事后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改制以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能够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不含税）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时间	采购金额
1	中鼎恒盛	香河兆进	连杆、螺栓、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2020.1.2	2020 年度	506.54
2	中鼎恒盛	香河兆进	同上	2021.1.1	2021 年度	771.43
					2022 年度	450.33
					2023 年 1-6 月	402.44
3	中鼎恒盛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缸体缸盖毛坯	2021.3.17	2021 年度	685.10
4	中鼎恒盛	无锡市蓝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缓冲罐	2022.6.2	2022 年度	441.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不含税）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预计采购金额
1	中鼎恒盛	芜湖市孟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零部件	2020.4.1	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500.00
2	中鼎恒盛	香河兆进	连杆、螺栓、螺母、十字头、压管和缸套等	2021.1.1	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800.00
3	中鼎恒盛	德阳广大	缸体缸盖毛坯	2023.1.12	从 2023 年 4 月开始执行	631.86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金额
1	中鼎恒盛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1.2.5	已履行完毕	628.32
2	中鼎恒盛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1.4.21	已履行完毕	849.56
3	北京中鼎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1.8.30	已履行完毕	796.46
4	中鼎恒盛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1. 12. 20	已履行完毕	605. 31
5	中鼎恒盛	广东宝氢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1.24	已履行完毕	762.40
6	中鼎恒盛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 10. 25	已履行完毕	840. 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预计交易金额
1	北京中鼎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7.28	正在履行	625.49
2	北京中鼎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8.10	正在履行	687.08
3	北京中鼎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9.15	正在履行	846.02
4	中鼎恒盛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11.8	正在履行	699.12
5	北京中鼎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11.22	正在履行	1,352.12
6	中鼎恒盛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2.12.11	正在履行	1,288.50
7	中鼎恒盛	大河世纪氢源（河北）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3.1.30	正在履行	1,095.13
8	中鼎恒盛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3. 2. 11	正在履行	823. 01
9	中鼎恒盛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3. 2. 16	正在履行	614. 38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预计交易金额
10	中鼎恒盛	山东华邑化工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3. 4. 5	正在履行	727. 43
11	中鼎恒盛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压缩机	2023. 10. 20	正在履行	1, 460. 18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	中鼎恒盛	2021.4.8	1,000.00	2021.1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七/（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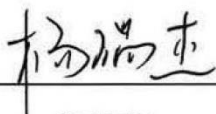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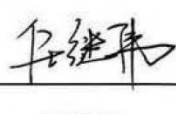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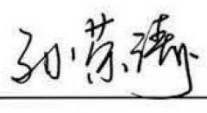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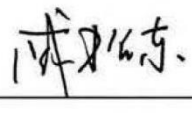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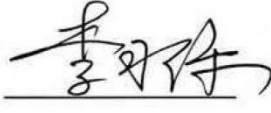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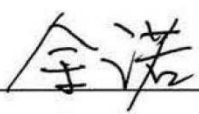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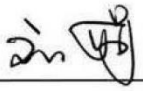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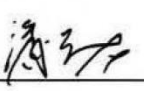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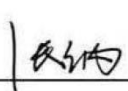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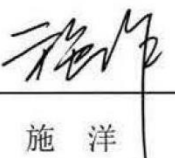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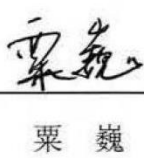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罗克钦	 杨瑞杰	 任继伟	 黄 琰
 孙荣涛	 李 航	 戚振东	 李习保
 余 诺			

全体监事：

 刘 娟	 潘云龙	 张 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施 洋	 栗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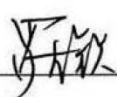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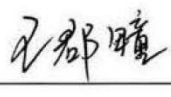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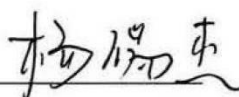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罗克钦



王郡瞳



杨瑞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新义
陈新义

保荐代表人： 贾超
贾超

陈金科
陈金科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王 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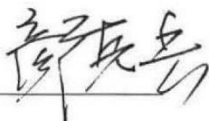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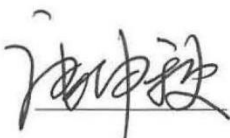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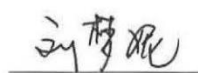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唐申秋

侯为满

孙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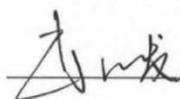
刘梦妮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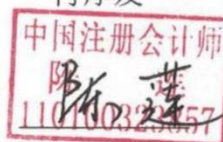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莲



崔芳林



陈 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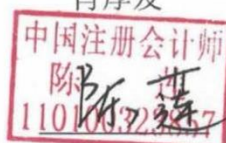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莲



崔芳林



陈 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峰


王荷花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见本节“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见本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见本节“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12、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见本节“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13、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见本节“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14、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1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栗巍

联系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电话：0553-8800767

传真：0553-8800767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超、陈金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电话：010-83939237

传真：010-6616260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作出规定：

（1）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公司管理层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

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8）媒体；（9）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10）路演；（11）现场参观；（12）公司网站等。

（二）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能够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

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减持程序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

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四川钦能、芜湖中鼎、北京俊杰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减持程序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企业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3、股东中石化资本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

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减持程序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企业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国能基金、东方电气、新余智科碳中和、厚普能源、宝汇创能、成都科技、宁波氢松、苏州华福、锦华合盛、星恒创业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股东明阳智能、三一集团、喜粤新媒四号、祎澍科技、交子创投、和壮高新、晶瑞制造、华西金智、基石智能、经开国元、东方电科、嘉兴云颐、红土科创、合肥产投、喜粤新媒三号、新余智科陆号、慧洋二号、临港科创、弘博含章、镜湖毅达、连山创投、悦时景朗、深创投集团、罗义友、张春华、齐炳勋、吴林波、唐亚平、尤丹、氢标科技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部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股东范永红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本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该部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继伟、黄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或另行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娟、潘云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3）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洋、栗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或另行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本人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

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①在下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强制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1）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性措施

（1）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七/（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发行人说明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

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③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④若因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⑤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

A.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B.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C.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2、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①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股东四川钦能、中石化资本、芜湖中鼎、国能基金、东方电气、新余智科碳中和、厚普能源、宝汇创能、北京俊杰、明阳智能、三一集团、成都科技、喜粤新媒四号、宁波氢松、苏州华福、锦华合盛、祎澍科技、交子创投、晶瑞制造、华西金智、基石智能、和壮高新、星恒创业、经开国元、东方电科、嘉兴云颐、红土科创、合肥产投、喜粤新媒三号、新余智科陆号、范永红、临港科创、慧洋二号、悦时景朗、弘博含章、镜湖毅达、连山创投、深创投集团、罗义友、齐炳勋、吴林波、唐亚平、尤丹、张春华、氢标科技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规定。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聘请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1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履行了相应监督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职责范围内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

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戚振东、李习保和黄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戚振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克钦、杨瑞杰和李习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时选举罗克钦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诺、戚振东和罗克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时选举余诺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研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提出建议；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习保、余诺、罗克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李习保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45,801.97 万元，用于公司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项目完全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1,500 台隔膜压缩机产能，同时公司将通过购置高端智能化设备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5,801.9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5,904.56	12.89%
2	建筑工程费用	17,655.37	38.55%
3	设备购置费用	12,503.51	27.30%
4	安装工程费用	375.11	0.82%
5	预备费用	1,526.70	3.33%
6	铺底流动资金	7,836.72	17.11%
合计		45,801.97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H1	H2				
1	施工建设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				
4	项目试生产			△				
5	产能利用率达到 40%				△			
6	产能利用率达到 60%					△		
7	产能利用率达到 80%						△	
8	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

注：T+1 年指项目开工建设起第 1 年，依此类推；H1 指上半年度，H2 指下半年度，下同。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针对可能产生的各种污染，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噪声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进行土建装修，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噪声。公司将通过控制施工时间、规范作业流程等方式，并采取直接的减振、消声、隔音等减噪措施，确保声音环境水平达标。

（2）空气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中会造成扬尘污染。公司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保持施工地面的湿润，减少来自运输车辆等的扬尘。

（3）水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内，水体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厂区施工污水及清洁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将通过厂区排水系统排出，不会产生污水地表径流，对水质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石、土、冲洗残渣等建筑垃圾，大部分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地填埋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隔膜压缩机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工艺一致，运营期内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第3年开始部分投产并达产40%，第6年实现完全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85,180.48万元，净利润18,082.95万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68%，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74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8,825.43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打造专业实验室，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并围绕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及改进开展相关研究，同时本项目还拟将公司现有一期厂区改造为产品实验基地，以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825.4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329.76	3.74%
2	场地建设费用	2,603.32	29.50%
3	设备购置费用	3,559.88	40.34%
4	软件购置费用	520.00	5.89%
5	研发费用	1,392.21	15.77%
6	预备费用	420.26	4.76%
合计		8,825.43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1	施工建设及装修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	
4	研发项目开发投入			△	△
5	一期厂区改造				△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及治理措施，与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少量环境污染，整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目的系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涉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7,463.52 万元，用于在安徽省芜湖市建设营销总部，并依托该总部在国内多座城市分别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或地区办事处，实现“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地区办事处”三级销售组织架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营销水平和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463.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308.99	4.14%
2	场地建设费用	4,784.04	64.10%
3	设备购置费用	791.80	10.61%
4	营销推广费用	1,238.00	16.59%
5	预备费	340.69	4.56%
合计		7,463.52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1	营销总部建设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	
4	营销服务中心和地区办事处建设	△	△	△	△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及治理措施，与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为营销类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少量环境污染，整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

理。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目的系提高公司营销和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涉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四）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8,217.67 万元，用于信息中心建设，购置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扩大现有信息系统团队，与专业第三方软件公司合作打造公司信息化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217.6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20.77	0.25%
2	场地建设费用	130.00	1.58%
3	设备购置费用	3,733.00	45.43%
4	软件购置费用	3,915.00	47.64%
5	设备租赁费用	30.00	0.37%
6	预备费用	388.90	4.73%
合计		8,217.67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1	施工建设与装修	△	△	△	
2	设备与软件购置			△	△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	
4	软件开发			△	△

4、项目所涉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及治理措施，与隔膜压缩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为信息化提升类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电子设备噪声等少量环境污染，整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目的系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营运效率和管理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涉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五）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明阳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阳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131.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9438199M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吴玲、张瑞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27,198.37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84.90	11.26
2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5	6.91
3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5.16	5.94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	5.26
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6,500.00	2.86
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86.53	2.15
7	KEYCORP LIMITED	4,468.33	1.9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46.15	1.96
9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	1.61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07.38	1.10
11	其他股东	133,981.96	58.97
合计		227,198.37	100.00

（二）三一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7.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92271H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2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

	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稳根	18,318.60	56.74
2	唐修国	2,825.20	8.75
3	向文波	2,583.04	8.00
4	毛中吾	2,583.04	8.00
5	袁金华	1,533.68	4.75
6	周福贵	1,130.08	3.50
7	王海燕	968.64	3.00
8	易小刚	968.64	3.00
9	赵想章	322.88	1.00
10	王佐春	322.88	1.00
11	段大为	221.17	0.69
12	翟宪	193.73	0.60
13	梁林河	161.44	0.50
14	翟纯	129.15	0.40
15	黄建龙	25.83	0.08
合计		32,288.00	100.00

（三）喜粤新媒四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粤新媒四号直接持有公司 102.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P7HBL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9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粤新媒四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55
2	王庆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7
3	耿春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7
4	李鑫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7
5	郭艳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8.26
6	刘苹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1
7	刘军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1
8	郑炯垲	有限合伙人	180.00	4.96
9	傅强	有限合伙人	110.00	3.03
10	何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1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1.10
合计			3,63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粤新媒四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0YN2P
法定代表人	麦根华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9 房 J06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深圳巽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喜粤南新（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51886420W
法定代表人	沈坚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7 号
经营范围	实业及高科技投资；房地产投资管理；酒店投资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坚持有 90.00%，杜新娟持有 10.00%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王庆丰	中国	否	140430197612*****
2	耿春莲	中国	否	110102195701*****
3	李鑫胤	中国	否	430103195501*****
4	郭艳霞	中国	否	130223197612*****
5	刘革	中国	否	429001198211*****
6	刘军伟	中国	否	130982198508*****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7	郑炯垲	中国	否	440582198404*****
8	傅强	中国	否	510402198305*****
9	何流	中国	否	422128198002*****

（四）祔澍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祔澍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95.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祔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BM301N8D
法定代表人	辛子和
实际控制人	辛子和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外桃源广场 26 楼 305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祔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54.00
2	李华发	62.00	31.00
3	刘倩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交子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子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8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子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0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5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6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8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9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0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2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子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210C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玮，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陈玮	中国	否	620102196410*****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9U94
法定代表人	马向晖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1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42.66%，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 13.9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9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39%，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39%，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20%，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80%，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0%，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2%，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84%，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56%，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5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56%，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8%，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28%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262658XW
法定代表人	梁松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3）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2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3,199.65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66%，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59%，陈玮持有 13.73%，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19%，程厚博持有 5.13%，刁隽桓持有 2.05%，梅健持有 2.05%，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7%，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7%，刘世生持有 1.16%，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9%，谭文清持有 0.77%，刘青持有 0.77%，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59%，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59%，贺家妹持有 0.39%，石磊持有 0.39%

（4）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69,553.7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持有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有 10.00%

(5)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7MTKTX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0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970%，上海懿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25%

(6)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ADX649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光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珠江国际中心写字楼 35 楼 3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98%，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99%，成都光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2%；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2%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黎康忠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3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00%，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8)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9J6B
法定代表人	刘润照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J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9)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10）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CN5F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317,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风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结构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1.53%，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37%，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76%，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46%，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88%，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73%，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1.89%，重庆钧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2%，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3%，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3%

（11）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12）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0626X2
法定代表人	邓林忠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二环路 688 号玫瑰园十八期南湖别院 B 区 1 栋社区用房（南湖街 4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3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拥有 24.61%

（六）和壮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壮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8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壮高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45.0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800.00	19.96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6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壮高新的普通合伙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0430797U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5-1号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故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UJ2A1H
法定代表人	徐先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42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2)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3439145339
法定代表人	吴本东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3.33%，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3%

(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8511L
法定代表人	常忠付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 17 号楼 5 层 5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7.00%，常忠林持有 13.00%

(4)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4953450L

法定代表人	沈如强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3,63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 966 号冠宜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2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7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8.30%

（5）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4W18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2 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李尧琦持有 48.39%，李秀娟持有 48.39%，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23%

（七）晶瑞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瑞制造直接持有公司 8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BXG5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 5 号 4-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瑞制造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0	50.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
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5.00	19.31
4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瑞制造的普通合伙人为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9UNF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 5 号 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50%，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0%，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50%，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8454144J

法定代表人	李邦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办公用房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及养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泥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线电缆的销售；市政绿化工程服务；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6.67%，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2.37%，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6.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30%

（3）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法定代表人	戚士龙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9,2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

	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八）华西金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西金智直接持有公司 8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NR39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西金智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2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西金智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641388XX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楼 5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69,553.7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持有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有 10.00%

（2）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
法定代表人	董晖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4,307.06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01%，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99%

（3）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EP04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合伙人结构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83%，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7%

（九）基石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石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8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石智能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石智能的普通合伙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48Y0H
法定代表人	王启文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现代产业孵化园2号楼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张维	中国	否	340103196810*****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六）/2/（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HM7B
法定代表人	伍运飞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3）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UECL0N
法定代表人	刘佳莉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2 号楼 11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

（4）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52963205E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花雨路 109 号光大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

	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徽两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十）经开国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国元直接持有公司 58.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CUUM82
法定代表人	吴彤
实际控制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福州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5 号办公楼 2 层西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国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一）东方电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电科直接持有公司 58.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6NCA1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D1 楼 1003-7 室（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电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电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PC52
法定代表人	陈德忠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9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00%，张玉磊持有 30.00%，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忠，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陈德忠	中国	否	310104196801*****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7520470982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6 幢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00%

（十二）嘉兴云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云颐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云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N6TNM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云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98
2	倪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98
3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001.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云颐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U9K7R
法定代表人	刘锐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18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锐持有 54.00%，杨晓飞持有 45.00%，朱鸣雁持有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锐，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刘锐	中国	否	210204196710*****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王士明	中国	否	310230195112*****
2	倪磊	中国	否	210302198201*****

（十三）红土科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科创直接持有公司 46.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W2QRT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联创中心 8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包含经营：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科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7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科创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2152057H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12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T1W5E6H
法定代表人	吴其琨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54,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和顺安路交叉口西北侧 86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运营；商业运营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集团系公司股东，其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二十四）深创投集团”。

（十四）合肥产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43.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K21Q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产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0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39.00
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ELH38W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W1B93
法定代表人	丁增长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71,505.05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2）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688140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54,1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 21-23 层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

（十五）喜粤新媒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粤新媒三号直接持有公司 42.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28K9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华山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粤新媒三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晓泉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
2	章敏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3	邱洪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4	邓伟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5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喜粤新媒三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部分“（三）/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张晓泉	中国	否	510824197012*****
2	章敏霞	中国	否	340223197404*****
3	邓伟山	中国	否	441622197211*****
4	邱洪辉	中国	否	512930197108*****

(十六) 新余智科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智科陆号直接持有公司 38.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智科氢能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BQ8DUA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0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80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智科陆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邵桂礼	有限合伙人	700.00	53.76
2	李铁	有限合伙人	350.00	26.88
3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9.20
4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5
合计			1,302.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智科陆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NCJE10

法定代表人	解占军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24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郭克珩持有 20.00%，李铁持有 15.00%，解占军拥有 10.00%，姚帅拥有 10.00%，刘淑丽拥有 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克珩，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郭克珩	中国	否	140203197807*****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0413B
法定代表人	解占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3,944.2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46%，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86%，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67%，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持有 3.40%，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5%，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5%，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9%，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9%，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6%，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1%，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7%，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5%，其他持股 1.00% 以下的 38 名股东合计持有 12.21%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邵桂礼	中国	否	370728197110*****
2	李铁	中国	否	371428198704*****

（十七）范永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永红直接持有公司 32.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6%，其基本情况为：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824197510*****。

（十八）慧洋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洋二号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HEY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洋二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499.00	97.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2	深圳市智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33
3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洋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船”），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FL61P
法定代表人	孟晓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4.00%，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4.00%，湖州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00%，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分别持有前海中船 34.00% 股权，均无法单独控制前海中船，故前海中船无实际控制人。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

	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结构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9.34%，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3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1%

（2）深圳市智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FN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65.8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结构	经纬持有 10.72%，谢涛持有 10.72%，刘嘉伟持有 9.19%，任丽持有 9.19%，倪颖持有 8.26%，田祎持有 6.58%，陈敬钰持有 6.12%，戎哲宁持有 6.12%，翟刚持有 6.12%，叶美麟持有 6.12%，许翔持有 6.12%，李苏持有 4.59%，于春妍持有 2.76%，陈可欣持有 2.76%，潘舟宇持有 2.45%，肖雯雯持有 2.14%，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3%

（十九）临港科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港科创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QL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 158 弄 4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港科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苏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63
2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2.51
3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32
4	南通能达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66
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6.93
6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3
7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3
8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7
9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3
合计			115,5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BY43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100%股权的股东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80.00	14.2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制主体	480.00	14.29
合计		3,36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故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临港无实际控制人。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上海苏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苏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DJX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镇茂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湖州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00%，上海镇茂企业管理中心持有1.00%

（2）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90,414.99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80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3)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1XYBD0H
法定代表人	王玉蓉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4) 南通能达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能达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62E8U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94%,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96%,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

(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11067X

法定代表人	JURGEN VOHRINGER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549.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经营范围	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04%，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1.78%，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79%，广西巴马申茂仓储有限公司持有 2.18%，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81%，刘敦银持有 0.78%，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持有 0.74%，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40%，王先艳持有 0.37%，陶媛持有 0.3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74%

（6）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84024424Y
法定代表人	翁磊钢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 100.00%

(7)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JM6T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日升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王建华持有 87.50%，王日升持有 12.50%

(8)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799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C77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胡剑阳持有 41.67%，吴剑平持有 41.67%，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6.67%

(二十) 弘博含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博含章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J4J3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博含章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28
2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38
3	桂桐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38
4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160.00	5.95
5	孙家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3
6	黄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3
7	秦文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3
8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1
合计			19,5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博含章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QRR214
法定代表人	戚科仁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远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5.00%，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00%，上海远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

科仁，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戚科仁	中国	否	342423198003*****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588481XH
法定代表人	徐志林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2.98%，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2.7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74%，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3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0%，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06%，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6%

(2)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黄新华	中国	否	340302196211*****
2	桂桐怀	中国	否	310105196509*****
3	曹明明	中国	否	520111198011*****
4	孙家兵	中国	否	340123196812*****
5	黄霞	中国	否	342425197401*****
6	秦文	中国	否	340123197807*****

(二十一) 镜湖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镜湖毅达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0TRC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镜湖毅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37.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0	22.00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6.00
5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
6	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7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镜湖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LEH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202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劲柏、周春芳、樊利平、史云中、黄韬、应文禄，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尤劲柏	中国	否	320502197307*****
2	周春芳	中国	否	320106197412*****
3	樊利平	中国	否	321119197112*****
4	史云中	中国	否	320102196611*****
5	黄韬	中国	否	320481198109*****
6	应文禄	中国	否	320112196508*****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3RU27
法定代表人	徐先炉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00%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HM7B
法定代表人	伍运飞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96552265F
法定代表人	孟祥君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108#楼 04、09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电脑仪器的销售、租赁, 股权投资,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除江鲜)、温室大棚、鱼饲料、农药、农作物种子、苗木销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渔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芜湖市竣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5)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830672434
法定代表人	许晓光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兰陵路 1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许晓光持有 95.00%，许天歌持有 5.00%

（6）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6FRQN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261 号 2 幢 508-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00%，张俊涛持有 15.33%，张媛媛持有 12.67%，陈志强持有 4.00%，曾莉持有 4.00%，孙军持有 4.00%

（二十二）连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FGBAX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91340100MA8NFGBAX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山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田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0
2	曹仁贤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0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0
4	陈先保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5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7	郭子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魏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9	朱庆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0	吴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山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J1N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09-13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景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徐景明	中国	否	340104197210*****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1143J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32,308.43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52%，刘庆峰持有 5.5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4.45%，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4%，张炜持有 2.54%，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47%，王萍持有 2.02%，王仁华持有 0.92%，葛卫东持有 0.80%，吴晓如持有 0.7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78%，王政持有 0.6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65.27%

(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0777L
法定代表人	宋礼华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7,325.8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海关路 K-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

	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礼华持有 26.55%，宋礼名持有 6.8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5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1.23%，李名非持有 1.17%，付永标持有 0.9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0.91%，王荣海持有 0.84%，杜锦贤持有 0.71%，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8.56%

（3）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R1LG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景明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三楼 302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
合伙人结构	徐景明持有 95.00%，王政持有 5.00%

（4）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曹仁贤	中国	否	340104196807*****
2	田明	中国	否	340111195312*****
3	陈先保	中国	否	340103195905*****
4	郭子珍	中国	否	341125197507*****
5	吴华峰	中国	否	340103196904*****
6	朱庆龙	中国	否	340111196111*****
7	魏臻	中国	否	342623196503*****

（二十三）悦时景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时景朗直接持有公司 29.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XJJ70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G 区二楼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时景朗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01
2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50,50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时景朗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EKK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布谷小溪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4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结构	高新持有 99.00%，合肥布谷小溪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高新	中国	否	310104196610*****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560487XM
法定代表人	杜嘉伟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南淝河路 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5.00%，深圳市联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00%

（二十四）深创投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十五）罗义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义友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6412*****。

（二十六）张春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401*****。

（二十七）齐炳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炳勋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6803*****。

（二十八）吴林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林波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824197102*****。

（二十九）唐亚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亚平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3198309*****。

（三十）尤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尤丹直接持有公司 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其基本情况为：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9001198505*****。

（三十一）氢标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氢标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7.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氢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JFMM1M
法定代表人	赵吉诗
实际控制人	赵吉诗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33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加速器项目 69 栋 102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氢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吉诗	800.00	80.00
2	佛山市中氢昀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3	佛山市中氢佳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